

東海大學政治學系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許湘濤博士

南斯拉夫疆界與民族衝突
(1991-2006)



碩士班研究生：江秉彝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日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為何是南斯拉夫	1
第二節 文獻回顧	5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限制	9
第二章 南斯拉夫國家的形成	11
第一節 南部斯拉夫民族	11
第二節 國家觀念的緣起	12
第三節 第一南斯拉夫王國	14
第四節 第二次世界大戰	18
第三章 南斯拉夫國家與民族	23
第一節 狄托與南斯拉夫共產政府	23
第二節 國家結構	26
第三節 民族及語言	33
第四章 疆界及民族主義	37
第一節 國家、民族及疆域	37
第二節 地緣政治觀點與疆界的意義	40
第三節 疆界的型態	45
第四節 南斯拉夫疆界重劃的規則	54
第五章 南斯拉夫民族與疆界之爭	59
第一節 國家獨立進程分析架構	59
第二節 獨立衝突：斯洛文尼亞	61
第三節 民族單位衝突：克羅埃西亞、波士尼亞－赫塞哥維 納	64
第四節 國際干涉戰爭：科索沃衝突	78
第五節 沒有戰爭：馬其頓、蒙地內哥羅	83

第六章 結論	89
第一節 疆界：衝突的根源與結果.....	89
第二節 歷史仇恨與當代疆界	95
第三節 總結：後續研究方向	96
附 錄	103
附錄一：縮寫對照表	103
附錄二：南斯拉夫邊界變遷示意圖.....	107
附錄三：南斯拉夫地區人口變化表.....	112
附錄四：南斯拉夫和平會議巴丹代爾委員會意見(No. 1—No. 3).....	120
參考書目	137

圖表次目

圖：

圖 1-1	戰時南斯拉夫地區(1993).....	3
圖 1-2	1991 年起移出南斯拉夫人口.....	4
圖 2-1	南斯拉夫王國領土分區(1929-1939).....	18
圖 2-2	二戰期間的南斯拉夫.....	20
圖 3-1	南斯拉夫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政治架構.....	30
圖 3-2	1989 年南斯拉夫境內各族群分布圖.....	36
圖 5-1	聯邦單位獨立進程之分析架構.....	60
圖 5-2	斯洛文尼亞獨立進程.....	63
圖 5-3	塞爾維亞克拉伊納共和國族群分布.....	67
圖 5-4	克羅埃西亞獨立進程.....	71
圖 5-5	戴頓協議後的波黑地區.....	76
圖 5-6	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獨立進程.....	77
圖 5-7	科索沃追求獨立進程.....	82
圖 5-8	馬其頓獨立進程.....	85
圖 5-9	蒙地內哥羅獨立進程(2006.6.3-2006.6.8).....	88
圖 6-1	2006 年前南斯拉夫地區各國邊界.....	89

表：

表 6-1	南斯拉夫地區疆界線.....	91
表 6-2	南斯拉夫地區疆界性質.....	92
表 6-3	1991-2006 期間內部目前已終止之疆界線.....	94

第一章 緒論

1990年代，前南斯拉夫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瓦解，構成聯邦的各共和國、自治省主體開始追求獨立。最終六個共和國全部獨立，而科索沃自治省到目前為止(2007)未來去向仍未定。在這樣的過程當中，有些國家獨立導致的小規模的武裝衝突，有些則引發了為期數年的血腥內戰，造成大量的傷亡以及國際難民。但是，其中也有兩個國家獨立的過程和平進行，沒有任何武力衝突。

許多研究者針對這個領域進行研究，其中大多偏離不了民族主義引發戰爭的觀點。然而這些說法雖然看似顯而易見，但是實際上有許多疑點，並且難以論證，尤其在對為何有兩個共和國沒有爆發戰爭的事實上缺乏解釋。

職是之故，筆者將研究的重點放在南斯拉夫的疆界上，試圖以地緣政治的觀點研究南斯拉夫疆界以及內部疆界與民族衝突間是否具有關聯性。

第一節 研究動機：為何是南斯拉夫

南斯拉夫，是一個僅僅存在於二十世紀的國家。建立於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後，在冷戰結束之後瓦解消失。地理上，這個地區位於巴爾幹半島靠近亞得里亞海一側，北方與奧地利與匈牙利相鄰，南部與阿爾巴尼亞及希臘相接，東邊有保加利亞及羅馬尼亞，往西則是義大利。在社會主義時代，有這樣一句話來描述南斯拉夫的多樣性：「南斯拉夫有七個鄰國，六個共和國，五個民族，四種語言，三種宗教，兩套字母，以及一個目標——相親相愛，

團結共存。」¹不過，現今那個目標及其所象徵的南斯拉夫皆已不復存在。

今天，在南斯拉夫這塊土地上，存在著 6 個國家，分別是斯洛文尼亞(Slovenija)、克羅埃西亞(Hrvatska)、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Bosne i Hercegovine, BiH)、塞爾維亞(Srbija)、蒙地內哥羅(Crna Gora)及馬其頓(Makedonija)。局勢至今仍然可能還有變化，因為塞爾維亞境內，阿爾巴尼亞人(Albanian)聚集的科索沃(Kosovo)自治地區目前(2007)仍由聯合國代管。而在之前，1993 年局勢最為複雜之際，這塊土地上曾經同時存在了 10 個自稱為共和國的國家。除了現今較為人熟知的 6 個共和國外，尚有塞裔在克羅埃西亞建立的「塞爾維亞克拉伊納共和國(Republika Srpska Krajina, RSK)」，在波士尼亞—赫塞哥維那建立的「塞族共和國(Republika Srpska, RS)」；克裔在波士尼亞建立的克裔赫塞哥波斯那共和國(Hrvatska Republika Herceg-Bosna)；投奔塞裔的穆斯林民族建立了「西波士尼亞共和國(Republika Zapadna Bosna)」；穆斯林與克裔合併建立的「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聯邦(Federacija Bosne i Hercegovine, FBiH)」。²

¹ 許綏南譯，Mihailo Crnobrnja 著，1999，《南斯拉夫分裂大戲》。台北：麥田，頁 35。

² 為求精準，本文中所有來自於南斯拉夫的專有名詞皆註加以塞爾維亞—克羅埃西亞語原文，並為了輸入方便，以拉丁字母書寫。實際上，在南斯拉夫衝突當中，國際間的簡稱也多基於原文簡寫。文中所提到的 RS、RSK、BiH 皆為國際上慣用的縮寫。



圖 1-1：戰時南斯拉夫地區(1993)

資料來源：Paweł Goleniowski, 2006.09.13, “Former Yugoslavia war time”
http://en.wikipedia.org/wiki/Image:Former_Yugoslavia_wartime.png.

這些集團在二十世紀最後 10 年之間的紛爭，造成大量人口外移及傷亡，使得南斯拉夫地區 2001 年左右的人口數，不但比 1991 年戰前減少了約 100 萬人，甚至還少於 1981 年全國普查的人口數。

Refugees and displaced people from the former Yugoslavia since 19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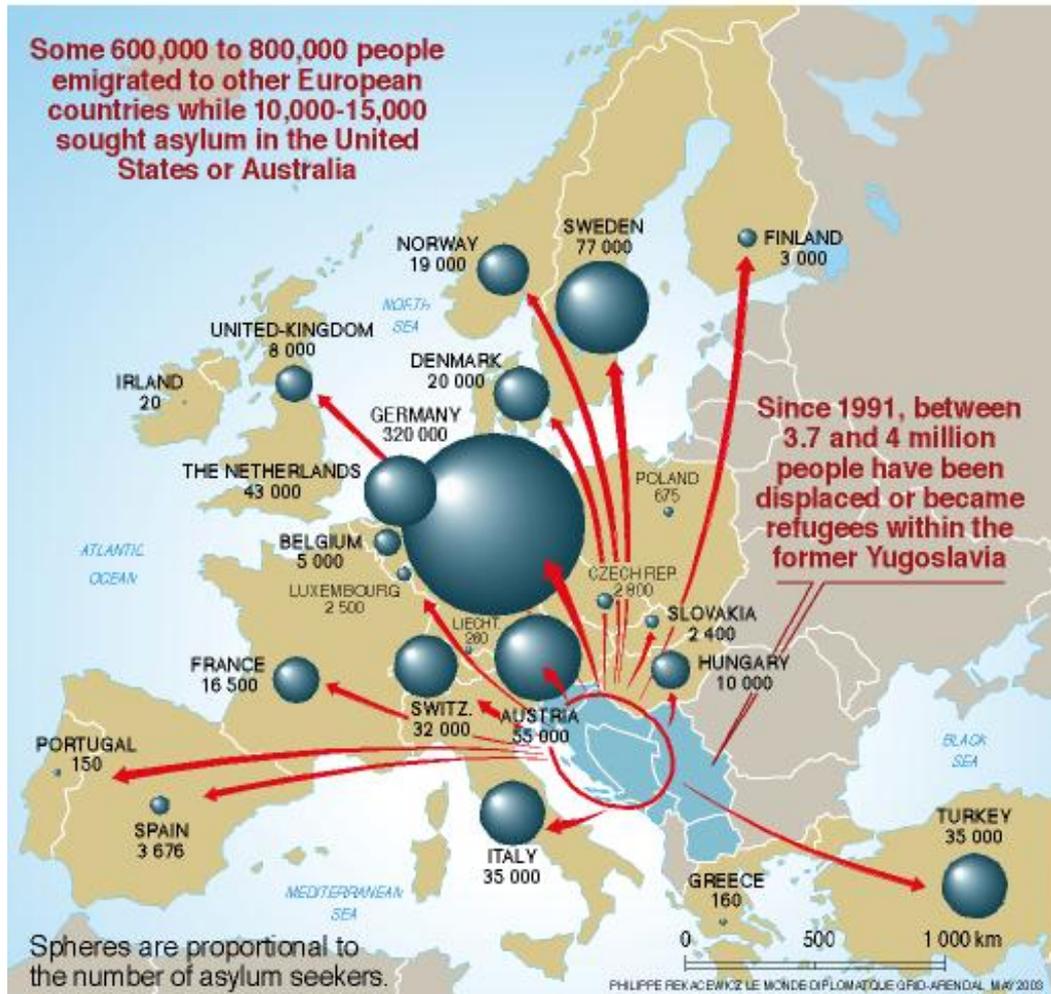


圖 1-2：1991 年起移出南斯拉夫人口

資料來源：UNEP/GRID-Arendal, 2003, “Refugees and displaced people from the former Yugoslavia since 1991,” http://maps.grida.no/go/graphic/refugees_and_displaced_people_from_the_former_yugoslavia_since_1991.

相較於台灣地區，社會主義陣營的中國大陸地區，對於南斯拉夫有著深刻的映像。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由於南斯拉夫共產黨對納粹德國的抵抗，使得西方世界放棄協助南斯拉夫皇室部隊，改支持共產黨，此事件被視為無產階級的一大勝利。而二戰戰爭片「瓦爾特保衛薩拉熱窩(Valter Brani Sarajevo, 1972)」也影

響著中國大陸地區一整代的人民。³

該國領袖狄托(Josip Broz Tito)也是戰後首先敢挺身對抗蘇聯的擴張，與史達林撕破臉的共黨領袖。在其努力之下，代表第三世界的「不結盟運動」，首先於1961年在南國首都貝爾格萊德(Belgrade)舉行領袖會議。這項運動的成員國不願涉入冷戰，拒絕與美蘇兩大強國結盟，至2007年已有118成員國，涵蓋了聯合國三分之二的成員國，全世界55%的人口居住在這些國家之中。

因著這些原因，在漫長的冷戰期間，南斯拉夫的人民是世界上唯一有自由，而且還確實有這種經濟能力，可以往來東西兩大陣營的國民，這也是讓南斯拉夫人得以自認勝過任何其他共產國家的原因之一。⁴這些過去的驕傲，使得所有對南斯拉夫有興趣的研究者面臨一個問題：「一個擁有南斯拉夫這種地位的國家，怎麼會因為這麼深的仇恨與悲傷而化成一場夢靨呢？」⁵

第二節 文獻回顧

由於南斯拉夫瓦解造成了極為嚴重的後果，因而已經有許多各方面的研究結果出爐，大致上都聚焦在幾個問題上。首先，當然是先前所提到的，為什麼南斯拉夫會分裂，並且爆發武裝衝突。其次，則是專注於國際間與南斯拉夫的互動，內容涵蓋歐洲整合、軍事干預、人道援助等各方面。這些人雖然研究的焦點並非南斯拉夫為何爆發戰爭，但是同樣的必須對這個問題提出他們自己的看法及解釋。並且，所有的研究者，不論他們的看法如

³ 蔣 榮著，2003.5，〈南斯拉夫版圖：千年的動盪〉，《地圖》，2003年第3期。頁24。

⁴ 張淑貞譯，Slavenka Drakulić 著，2006，《歐洲咖啡館》。台北：商周，頁19-33。

⁵ 同註1，頁61。

何，都必然會提及各族間的歷史仇恨。

表面上，好像如此便可歸納出，民族仇恨加上民族主義，歷史的仇恨引發爆了武裝衝突。此一說法看似清楚且簡單，因此很多後期的研究者在解釋南斯拉夫為何而分裂上，便採此看法。國內現有的研究，絕大部分也都是站在這樣的立足點之上。但此一說法實際上存在著相當大的問題，即使說民族衝突是前南斯拉夫諸多紛爭的表象，但要說是族群之間的仇恨延續數個世代，終於在現代引爆戰爭，這樣的看法實不可行。尤其華人學者，常受到東方種族百年大恨，或是中國式千年一貫民族意識這樣歷史觀念的影響。從而將民族主義衝突根源向前推進數世紀，認為民族意志從不曾斷絕，便會影響對於西方民族主義事件分析的正確性。

舉例來說，有些研究者認為塞爾維亞人並不認同鄂圖曼土耳其的統治，在其統治下的五百年都無時無刻想脫離。⁶然而這樣的說法有相當的問題，巴爾幹地區的民族主義至少要到十八世紀才開始出現。並且要到十九世紀之後才較為大眾接受，也才開始出現爭取獨立建國的運動。⁷另一方面來說，土耳其統治下的期間，整個鄂圖曼帝國僅僅只有穆斯林與非穆斯林之分，巴爾幹當然亦不例外，而這兩者之間的區分也存在著彈性與模糊地帶；直到二十世紀，推動民族主義的部分菁英，也仍因為巴爾幹鄉間居民對民族界線的漠不關心而受挫。⁸在這樣的情況下，要說巴爾幹各民族延續了歷史上的百年仇恨牽強之處。

國內的學者，長期關注於巴爾幹情勢，並且在此問題方面有

⁶ 洪明熙 2002，〈論科索沃事件對歐洲安全機制的衝擊與展望〉，碩士論文，東海大學政治所，頁 22。

⁷ 劉會梁譯，Mark Mazower 著，2005，《巴爾幹：被誤解的火藥庫》。台北：左岸文化，頁 106-124。

⁸ 同上註，頁 75。

出版專書的，首推洪茂雄、與謝福助兩位，洪茂雄編著有《南斯拉夫史：巴爾幹國家的合與分》，由古至今漫談南斯拉夫國家的形成到瓦解，以及其中民族的糾葛。而謝福助著有《新干涉主義：科索沃案例議題研究》焦點針對科索沃衝突當中，北大西洋公約組織干預的正當性。此外，胡祖慶在其所著的《後冷戰時期的東歐》當中，也有專門的篇章提到南斯拉夫的問題。在論文方面，除前述三位也有多篇論文收錄於期刊當中，沈玄池著有〈歐盟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之功效與極限：歐盟之南斯拉夫政策個案研究〉收錄於《歐洲聯盟：理論與政策》，探討南斯拉夫瓦解對歐盟產生的影響。

除此之外，還有許多研究者進行與南斯拉夫地區相關的研究，在此特別提出兩本特別見解的碩士論文。其一是張珍瑜所著〈民族主義分離運動之比較研究—以南斯拉夫與捷克斯洛伐克為例〉，此論文在國內關於南斯拉夫瓦解的研究當中，算是相當早的著作，完成之際，波士尼亞戰爭甚至還未爆發。並且是國內至今的研究當中，唯一專注於一個特別的現象：南斯拉夫與捷克斯洛伐克，同樣屬於共產主義聯邦國家，同樣在冷戰結束後瓦解，同樣有一個成員國具有政治上及武力的優勢，甚至同樣屬於斯拉夫民族，為什麼兩個國家的分裂卻有著不一樣的結果？或許由於看到了這個關鍵性的問題，張珍瑜得以跳脫南斯拉夫戰爭是由於民族仇恨與民族主義導致這種觀點。得以清楚看出，南斯拉夫武裝衝突之所以爆發，最大的原因是在政治決策上。

其二為張志涵所著〈後冷戰時期族群衝突與血緣國干涉〉，張志涵深入的分析克羅埃西亞與塞爾維亞兩國在干涉波士尼亞戰爭的原因及要素。其對於血緣國干涉的分析更是國內少有的創見，文中分析血緣國干涉的各項要素：民主化程度、GDP、武裝

人數、相對國力、民族牽連與是否受到歧視，再再顯示，民族歷史仇恨非但不是導致戰爭的唯一原因，甚至說不上是原因。

由此論文亦可看出，克羅埃西亞及波士尼亞內部之所以會分裂，很大部分的原因是由於內部塞爾維亞人懼怕環境的改變，會使得他們生存的現狀受到威脅，因而進行的反抗。⁹然而，抗拒現狀的改變，這僅僅是分裂的原因，因這樣的原因分裂並不必然會導致戰爭。張珍瑜的論文當中提到，斯洛伐克由於無法承受聯邦的經濟改革所造成的改變而要求脫離，但斯洛伐克的獨立並沒有爆發戰爭。¹⁰

張珍瑜提出了她的解釋，戰爭是否爆發，跟聯邦當中具有相對優勢一方有絕對的關係。¹¹此觀點可成功的詮釋捷克斯洛伐克分裂，但套用在南斯拉夫聯邦分裂當中卻會出現問題。南斯拉夫聯邦的分裂，其實不只是聯邦分裂，同時還併發共和國內部的分裂，她也忽略了兩個聯邦其實體制並不相同。然而除了一些小缺陷之外，她相當正確的指出，斯洛文尼亞獨立及克羅埃西亞獨立所牽扯到的政治決策過程，實為不可忽視的成就。

由於本文重心並不在對南斯拉夫與捷克斯洛伐克進行比較，故僅在本節最後，提出張珍瑜對兩國進行比較時的忽漏。南斯拉夫雖與捷克斯洛伐克同為聯邦制，但不同於捷克斯洛伐克有名無實的聯邦制，南斯拉夫聯邦具有一個真實的聯邦實體。聯邦總統團的輪值主席為國家元首，這個總統團由六個共和國及兩個自治

⁹ 張志涵，2005.1，〈後冷戰時期族群衝突與血緣國干涉〉，碩士論文，台灣大學政治研究所，頁 85-86。

¹⁰ 張珍瑜，1993，〈民族主義分離運動之比較研究—以南斯拉夫與捷克斯洛伐克為例〉，碩士論文，台灣大學政治系，頁 91。

¹¹ 同上註，頁 18-21。

省的代表組成。因此在總統團於 1991 年 12 月消失前，塞爾維亞雖然是南斯拉夫最具政治優勢的共和國，但是卻不具有處理分離訴求的權力，也不可能調度南斯拉夫聯邦國家軍隊。由於這一點的認知錯誤，張珍瑜誤以為斯洛文尼亞獨立當中，塞爾維亞反對斯洛文尼亞獨立，並且出動聯邦軍隊鎮壓。但實際上，塞爾維亞並無此權力。這部分詳細的過程，將在以後的章節中詳細說明。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限制

究竟族群衝突與種族的起因與最終目的為何？以南斯拉夫地區二十世紀末所發生的戰爭來說，前南斯拉夫駐歐體大使塞諾布恩雅(Mihailo Crnobrnja)曾經提到：「這場戰爭是為何而打？大體上是為了邊界而打！這並不是一場意識形態差異造成的戰爭，當然也不是關於被壓迫者的人權和民權的戰爭。起初甚至不是一場民族仇恨的戰爭。」¹² 因此，或許族群的戰爭可以由地緣政治的觀點發現答案。

遺憾的，由於無法親臨、語言隔閡以及資料難以收集。也無法進行實地的長期觀察，了解前南斯拉夫地區當地人對於南斯拉夫分裂有著怎樣的見解。也限於篇幅，以及研究時間有限，不可能將所有接觸過的觀點與想法，全數涵蓋在本篇論文當中。因而，最終本文的方向必須有一定的限制，不能細談引發南斯拉夫分裂的過程，或是歐洲各國的外交關係、這類偏離主題的事。

於是，本文研究的目標，就是以文本分析，輔以地緣政治觀點，對南斯拉夫的瓦解與戰爭進行分析。全文主要分為三個部

¹² 同註 1，頁 355。

分，第一部分講述南斯拉夫國家的形成及其狀況，第二部分論述南斯拉夫瓦解的過程當中，地緣政治所扮演的角色，而民族主義與疆界之間又存在著怎麼樣的關係。第三部分，在更進一步加上筆者由國家獨立過程當中推展出的分析架構，說明為何疆界爭議才是引發武裝衝突的主要原因。

第二章 南斯拉夫國家的形成

要分析南斯拉夫的疆界，必須要先了解南斯拉夫現今的疆域的由來及源起，其內部與外部疆界又是據何而劃分。雖說，巴爾幹地區南斯拉夫的疆界的根源，可以上溯到西元第六世紀以前，並且還要牽連許多過去曾經存在於歐亞大陸上的國家。但是，由於這方面涉及範圍無論在時間上或是規模上都太過廣泛，因而本文僅針對了解現今的疆界背景的需要，追溯到第一次大戰後南斯拉夫國家的形成，關鍵時期則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

第一節 南部斯拉夫民族

在斯拉夫民族進入南斯拉夫地區之前，當地的住民是印歐語系的伊利里亞人(Illyrians)，西元前六世紀的時候，希臘人在達爾馬提亞(Dalmatia)沿海一帶殖民，西元前 168 年被羅馬征服，並在西元 9 年於其地建立伊里利康省(Illyricum)。

斯拉夫民族的最初分布在喀爾巴阡山北麓，波蘭的東南部，白俄羅斯西部和烏克蘭西北部，維斯杜拉河，涅斯特河(Dniester)與南布格河(South Bug)的發源地一帶。從西元一世紀的時候開始四處散佈，西元二世紀時，已有大批斯拉夫人遷移到多瑙河平原。依其居住地可分為東、西、南三支，西斯拉夫及南斯拉夫(South Slavs)之間原先並沒有區分。然而在第六～八世紀時，阿瓦人(Avars)及馬扎耳人(Magyars)侵入中歐，南部斯拉夫人向巴爾幹半島的西北部逃遷，進入伊利里亞人居住的區域，與西斯拉夫斷了聯繫，形成了南斯拉夫族群。¹³

¹³ 李邁先，1991，《東歐諸國史》。台北：三民，頁 25-168。

大約在西元六～七世紀的時候，這些南斯拉夫族群同化了當時當地的居民色雷斯人（保加利亞）及伊利里亞人，使南部的希臘人遷移到沿海地區以及島嶼上，北部的羅馬居民遷進了山區，從而改變了巴爾幹居民的民族結構。¹⁴他們主要可以分為四支，分為保加利亞(Bulgarians)、克羅埃西亞(Croats)、塞爾維亞(Serbs)與斯洛文尼亞(Slovenes)。

第二節 國家觀念的緣起

1788年，塞爾維亞的學者歐布拉道維支(Dositej Obradovich)首先提出將南斯拉夫各族視為單一民族「南斯拉夫人」的觀念，為後來的「南斯拉夫」國家建立了基礎。¹⁵而南斯拉夫國家的建立，則肇於兩種南斯拉夫族群的民族主義獨立運動。

第一次大戰以前幾個世紀，南斯拉夫地區主要由兩個帝國的勢力所支配，西邊是哈布斯堡王朝的奧匈帝國(Austro-Hungarian Empire)，東邊則是鄂圖曼土耳其帝國(Ottoman Empire)。18世紀之後，南斯拉夫族群的民族主義漸漸出現，開始爭取由這兩個帝國的支配下獨立。其中，在土耳其勢力下的塞爾維亞與奧匈勢力下的克羅地亞兩支民族主義最為重要。在爭取獨立的過程中，這些民族主義者認識到，將南斯拉夫各族群組合起來，或許能夠形成更強大的力量，在鄂圖曼與奧匈雙元之外建立一個第三元帝國。

因此，南斯拉夫的民族主義產生了某種轉變，開始提倡將南

¹⁴ 洪茂雄編，2005，《南斯拉夫史：巴爾幹國家的合與分》。台北：三民，頁：11-12。

¹⁵ 同上註，頁：80-81。

方斯拉夫族群統一的泛南斯拉夫主義。在塞爾維亞的民族主義中，塞爾維亞東正教會一直都是民族認同非常重要的力量。而在克羅地亞的民族運動當中，具有類似地位的則是議會以及總督。然而，在十八世紀末，這些機構的力量因為帝國的統治衰弱。因而克羅地亞開始以統一的語言做為民族運動的力量，這股運動以羅馬帝國時代的傳統地理區域名稱命名，稱為伊里利亞主義。塞爾維亞人並不支持這個運動，他們覺得伊里利亞主義與東正教會關聯性太低。而伊里利亞主義推動的是一套以拉丁字母書寫的共同語言，則會影響到西里爾字母。¹⁶

到了十九世紀中期，伊里利亞主義者幾乎消失，取而代之的是另一批復興單一南方斯拉夫民族觀念的民族主義者，他們以南斯拉夫這個詞來象徵這個他們希望建構出的民族。在這些南斯拉夫主義當中，最主要的提倡者是史特勞斯梅葉(Josip Juraj Štrossmajer)主教，他建立了第一所以南斯拉夫為名的機構「南斯拉夫科學研究院」，同時，他也是第一個主張以聯邦體制來聯合眾南方斯拉夫民族的人。¹⁷

在實際的獨立運動上，塞爾維亞在南斯拉夫族群當中勢力最為龐大，也較克羅埃西亞成功。因著鄂圖曼帝國的衰弱，塞爾維亞在 1878 年的柏林會議取得國際上的完全承認。1905 年，為了脫離奧匈的控制，帝國內的克羅埃西亞人與塞爾維亞人結盟，這個聯盟在克羅埃西亞議會取得優勢，成為執政黨，同時興起了另一波南斯拉夫民族統一浪潮。這股浪潮隨著塞爾維亞王國勢力的增長，而向塞爾維亞靠攏。

¹⁶ 同註 1，頁 70-71。

¹⁷ 同註 1，頁 72-73。

1912-1913 年第一次巴爾幹戰爭期間，土耳其幾乎被塞爾維亞及其盟友趕出巴爾幹。隨後，1913 年，塞爾維亞又戰勝了保加利亞，將國土向東邊擴張，納入今天的馬其頓。塞爾維亞勢力的擴張，也引發了其與奧地利哈布斯堡王朝的對立，尤其是在波士尼亞的問題上。這種對立導致了後來奧國皇儲斐迪南大公(Franz Ferdinand von Österreich-Este)在塞拉耶佛遭塞爾維亞激進份子暗殺，進而引發第一次世界大戰。

戰爭爆發後，奧匈帝國境內流亡海外的塞爾維亞、克羅地亞、斯洛文尼亞代表，組織了一個南斯拉夫委員會(Jugoslavenski odbor)。1915 年中期，塞爾維亞政府與南斯拉夫委員會都宣布，將在戰後形成某種南部斯拉夫國家。1917 年，塞爾維亞政府與南斯拉夫委員會在希臘科孚島(Corfu)簽署了科孚宣言(Corfu Declaration)，宣布兩方將以一致的行動方向達成一個由塞爾維亞領導的獨立國家。¹⁸

第三節 第一南斯拉夫王國

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在塞爾維亞的主導之下，斯洛文尼亞、克羅埃西亞聯合組成了第一個由南斯拉夫族群聯合的國家。同時，蒙地內哥羅也召開會議，廢除本國國王，加入新成立的王國。¹⁹雖然此時國家名稱當中並沒有南斯拉夫，但是於 1918 年 12 月 1 日建立「塞爾維亞、克羅埃西亞和斯洛文尼亞王國(Kraljevina Srba, Hrvata i Slovenaca)」，實際上便已經開始了南斯拉夫時代。這個從 1918 年到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的議會制君主政權(Parliamentary

¹⁸ John R. Lampe, 2002, *Yugoslavia as History: Twice There was a Countr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p. 102-106.

¹⁹ 同註 13，頁 319。

Kingdom)，即為「第一南斯拉夫(First Yugoslavia)」。

戰後，巴黎和會(Paris Peace Conference)於 1919 年 1 月召開時，新的南斯拉夫王國並沒有受到任何戰勝國方面的承認。美國在 2 月給予新王國承認，英法兩國則一直到 5 月，戰敗的德國給予王國承認後，方才給予承認。因而，巴黎和會期間，新王國的代表僅能以協約國戰時盟友塞爾維亞王國代表的身分參與和會，僅有三個席位。這項安排是基於英法俄語義大利簽屬的倫敦密約(London Pact)，答應給予土地做為義大利參戰的代價。²⁰

因此，南斯拉夫提出的領土要求在和會中並不受到重視。而南斯拉夫王國的邊界則是在 1919 年到 1924 年之間，與奧地利、保加利亞、匈牙利、義大利以及羅馬尼亞簽訂的條約中確立。²¹ 整個南斯拉夫的疆界在這段期間內大致底定，二次大戰後，除了北部與義大利接鄰的伊斯特里亞(Istria)與南部與阿爾巴尼亞接壤的科索沃地區外，其他的邊界並沒有變動。

從新國家的制憲代表大會開始，塞裔為首的中央集權派與克裔為首的反對派產生惡鬥。反對派勢力中，以拉迪契(Stjepan Radić)領導的克羅埃西亞農民黨(Hrvatska Seljačka Stranka, HSS)最為突出，拉迪契支持維護克羅埃西亞的國家權力與傳統，認為克羅埃西亞應當先行獨立，在加入聯邦王國。中央集權的憲法制定後，兩派的鬥爭並沒有因此結束，受挫的反對派形成克裔集團(Croat Block)，將衝突延燒到新成立的國會當中。²² 此種惡鬥導致 1928 年 6 月 20 日，一名來自蒙地內哥羅的激進黨(Narodna radikalna

²⁰ Lampe, op. cit., p. 113.

²¹ 黃鴻釗編，1996，《東歐簡史》。台北：書林，頁 195-196。

²² Lampe, op. cit., pp. 137-140

stranka)代表射殺了兩名議員。拉迪契也因此身負重傷，於六周後去世。國王亞歷山大一世(Aleksandar I Karadorđević)以此為由解散國會，改行君主專制。²³

亞歷山大一世掌權後停止實施憲法，開始推行一種稱為南斯拉夫統合主義或是南斯拉夫單一主義的政策。1929年，他正式將王國更名為「南斯拉夫王國」(Kraljevina Jugoslavija)，並且廢除一切的民族旗幟、象徵與紋飾徽章；禁止使用部族、宗教或綱領為政黨名稱；以九個地理行政單位取代民族行政單位，稱為巴諾維亞(banovina)。²⁴依照國王自己的說法，他主張的是「南斯拉夫主義高於聯邦主義」。²⁵其目的在於以南斯拉夫民族認同取代原先各民族的認同，將王國內部統一成為一個僅以「南斯拉夫人」為主體的單一民族國家。

這樣的政策與其獨裁的作風並不受歡迎，因而他在1931年恢復憲政，另組南斯拉夫民族黨(Jugoslovenska nacionalna stranka)來支持其政策，但仍無法化解反對他的勢力。1934年10月，亞歷山大一世在法國馬賽遭烏斯達沙(Ustaše)分子刺殺身亡，政治潮流漸漸轉往兩方都可以接受的方向。1937年，政府接受一項協議，將在新國王彼得二世(Peter II Karadorđević)成年後，重新制定一部各民族平等的新憲法。²⁶

1939年8月26日，中央集權政府的代表斯維特科夫(Dragiša Cvetković)與拉迪契的續任者馬切克(Vladko Maček)達成了一項協議，可以說是在第一南斯拉夫歷史上，塞爾維亞與克羅地亞兩

²³ Lampe, op. cit., pp. 160-162.

²⁴ 同註1，頁101。

²⁵ Lampe, op. cit., p. 168.

²⁶ 同註1，頁102-103。

派首次達成互相諒解的共識。這項稱為「斯維特科夫—馬切克協定(Sporazum Cvetković-Maček)」的主要內容，是依照民族原則建立一個克羅埃西亞巴諾維亞的自治單位，隨後也有建立斯洛文尼亞及波士尼亞自治區的意見出現。如果不是希特勒，依這樣的情勢發展下去，民族間的分歧或許不至於導致這個國家毀滅。²⁷然而，制憲以及建立自治區兩項計畫，都因隨後爆發的二次世界大戰而歸於烏有。

²⁷ Lampe, *op. cit.*, pp. 194-195



圖 2-1：南斯拉夫王國領土分區(1929-1939)

斜線部分為 1939 年設立的克羅埃西亞巴諾維亞

資料來源：John R. Lampe, 2002, *Yugoslavia as History: Twice There was a Countr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 167.

第四節 第二次世界大戰

1939 年 9 月 1 日，德國入侵波蘭，二次世界大戰爆發。戰爭初期，南斯拉夫基於一次大戰以來與義大利敵對，以及對蘇聯的不信任，在法國的支持下維持中立。但隨著法國的投降，以及周遭國家不是加入軸心國就是成為德國的一部分，南斯拉夫在 1941

年 3 月 25 日加入軸心國。然而，兩天後，還有六個月才成年的國王彼得二世(Peter II Karadorđević)發動政變，推翻當時的斯維特科夫政府，表明反對軸心國，恢復一次大戰以來反對義大利的立場。此一舉動惹惱了希特勒，他決定要摧毀南斯拉夫。²⁸

二次大戰期間，南斯拉夫被分為八個區域，分別由德國、義大利、匈牙利、保加利亞以及克羅埃西亞獨立國(Nezavisna Država Hrvatska, NDH)所瓜分。而彼得二世的流亡政府則在 4 月遷移到希臘，又隨著軸心國的入侵，再遷到耶路撒冷、英國託管巴勒斯坦、埃及開羅，最後在 6 月 21 日抵達倫敦。²⁹

²⁸ Stevan K. Pavlowitch, 2002, *Serbia: the history behind the name*. London: Hurst & Co, pp. 138-139.

²⁹ Lampe, op. cit., p. 205-206.



圖 2-2：二戰期間的南斯拉夫(1941)

資料來源：Mike B., 2006 “MIA: Subjects: Yugoslavia,”
<http://www.marxists.org/subject/yugoslavia/>.

戰爭期間，南斯拉夫本地存在著三股值得注意的勢力：巴維里契(Ante Pavelić)為首，軸心國支持的克羅埃西亞獨立國烏斯達沙政府、由王國陸軍上將米哈伊洛維奇(Draža Mihailović)組成的流亡政府作戰部隊南斯拉夫祖國軍(Jugoslovenska vojska u otadžbini, JVUO)，以及南斯拉夫共產黨(Komunistička partija Jugoslavije, KPJ)領袖狄托所領導的民族解放軍。

烏斯達沙政府是一個強調克羅埃西亞民族主義的政府，其領導人巴維里契意圖將克羅埃西亞獨立國建立為一個純粹的天主教國家。³⁰他宣稱，猶太人與塞爾維亞人「在克羅埃西亞無立足

³⁰ 同註 1，頁 109，

之地」，這些民族「危害了克羅埃西亞的生存」。³¹掌權後一個月他就頒布反猶與反塞的律法，開始在克羅埃西亞獨立國境內進行恐怖統治，對這些民族進行逮捕、放逐以及滅絕。

在4月納粹軍隊進入南斯拉夫，彼得二流亡希臘後不久，當時仍是陸軍上校的米哈伊洛維奇，集合仍留在南斯拉夫境內各地抵抗德軍的散落部隊，組成南斯拉夫祖國軍，他們另一個較為人熟知的名字是「切特尼克(Četnici)」，意為「軍事部隊(military company)」，源自於反抗鄂圖曼的塞爾維亞與馬其頓部隊。³²這支部隊主要由塞爾維亞人與蒙地內哥羅人組成，效忠於皇室，在1943年以前受到英國的支持，視為同盟國的作戰部隊。

狄托在1937年接掌南斯拉夫共產黨，一開始南斯拉夫共產黨由於受到德蘇協定的影響，並沒有實際參與對德作戰，1940年以前，甚至還一度加入反戰活動。³³1941年7月4日，德國進攻蘇聯後不久，南共(KPJ)中央決定發動全面性的武裝戰鬥，同年12月21日，建立第一支正規軍「第一無產階級旅(Prva proleterska brigada)」。³⁴組織解放軍，其正式名稱為「南斯拉夫人民民族解放軍及黨衛隊(Narodno-oslobodilačka vojska i partizanski odredi Jugoslavije, NOVJ)」。

雖然狄托本人是波士尼亞克裔，但是民族解放軍主要也是以塞爾維亞人為主。第一無產階級旅有高達八成以上的塞裔與蒙地內哥羅人，由一個塞裔與一個蒙地內哥羅人擔任指揮。³⁵戰爭初

³¹ Lampe, op. cit., p. 209.

³² Ibid., pp. 205-206.

³³ 同註1，頁111-112。

³⁴ 同註21，頁304-305。

³⁵ 同註1，頁128。

期六個月，民族解放軍與切特尼克部隊協同作戰，但是後來由於目標不同而分道揚鑣，進而相互攻擊。

戰爭期間，狄托領導的南斯拉夫共產黨不但取得了軍事上的勝利，並且也取得了政治上的勝利。由於米哈伊洛維奇受到指控，不但沒有對軸心國作戰，反而攻擊狄托的部隊。1943 的德黑蘭會議(Tehran Conference)後，英國政府立場轉變，由支持米哈伊洛維奇轉為支持狄托，撤回原先駐在米哈伊洛維奇總部的軍事代表團，改派以麥克林(Fitzroy Maclean)率代表駐在狄托總部，並提供武器支援。³⁶

隔年 6 月 16 日，狄托與皇室政府代表蘇巴斯奇(Ivan Šubašić)在維斯島(Vis)簽訂了維斯條約(Viški sporazum)，認可共黨部隊取代南斯拉夫祖國軍為南斯拉夫流亡政府的軍隊。米哈伊洛維奇與克特尼克部隊反對這項決議，因而在 8 月，彼得二世更進一步解除米哈伊洛維奇祖國軍統帥的身分，改將這個職務授與狄托。

1943 年 11 月，南斯拉夫民族解放反法西斯議會(Antifašističko Vijeće Narodnog Oslobođenja Jugoslavije, AVNOJ)第二次會議，決定了戰後的南斯拉夫將由五個民族共組聯邦。³⁷ 1945 年戰爭結束後，AVNOJ 在 11 月的制憲會議宣布南斯拉夫成立共黨政府，罷黜君主制。³⁸

³⁶ 同註 13，頁 459。

³⁷ Georg Wildmann, 2004.11, "Der AVNOJ-Beschluss vom 21. November 1944 - Besiegelung des Schicksals der Deutschen Jugoslawien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60 Jahre AVNOJ-Beschlüsse und ihre Folgen(60 years of AVNOJ-Resolutions and their consequences) Berlin, p. 2.

³⁸ Lampe, op. cit., p. 233.

第三章 南斯拉夫國家與民族

18 世紀以來，為了爭取從哈布斯堡及鄂圖曼兩大帝國勢力下獨立，南斯拉夫各民族聯合起來，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建立了統一的南斯拉夫國家。然而，第一世界大戰為哈布斯堡王朝劃下句點，鄂圖曼帝國也在 1922 年走進歷史。既然戰間期的第一南斯拉夫內民族之間爭論不休，而二次大戰中國家分崩離析，又有烏斯達沙政權挑起民族間的緊張。那麼為何在二戰之後，依然要建立一個南斯拉夫國家呢？又是什麼將各民族凝聚起來，重建統一的南斯拉夫國家，並且一度為這個國家帶來穩定與繁榮呢？

第一節 狄托與南斯拉夫共產政府

由於南斯拉夫共產黨在二戰中取得了勝利，並且得以決定國家的形式。為何要重建統一的南斯拉夫國家，便與共產黨有極大的關聯。而在如何凝聚各民族的問題上面，共產黨的領導者狄托本人更扮演了關鍵的角色。

南斯拉夫共產黨之所以決定重建南斯拉夫，並非因為繼承了卡拉喬爾傑王朝(House of Karadorđević)的政權，也不光是因為名字內含有「南斯拉夫」。南斯拉夫共產黨之所以重建南斯拉夫，是因為他確實是貨真價實的「南斯拉夫」共產黨。雖然共產黨在戰前是個僅有 8000 人，並且在 1921 年遭到政府禁止的小黨。³⁹但是共產黨在南斯拉夫全境有著完善的組織，因而在 1940 年，決議進行參戰準備的第五次黨代表大會中，南斯拉夫各地皆有代表出席會議，也決定了這是一場全南斯拉夫的戰爭。⁴⁰

³⁹ Lampe, op. cit., pp. 125-201.

⁴⁰ 同註 1，頁 111-112。

戰後，共黨政府成立，狄托也得以決定戰後勢力的分配。首當其衝需要解決的便是各民族間對抗的問題，為了解決民族之間的衝突，狄托推動各族間「友愛團結」。他認為，「只要成員不想團結，只想分離，就不會有南斯拉夫。」⁴¹但他也認為，像亞歷山大一世那種試圖將各民族統一為單一的南斯拉夫民族並沒有意義。他所強調的「友愛」是各族平等，互相尊重；統一的是各族間共同的行動，而不是將各族的本質變為相同。⁴²

由於第一南斯拉夫的經驗顯示，數量最多、分佈最廣的塞裔有壟斷政治的傾向。因而狄托試著降低塞爾維亞的規模，使之處於與其他民族差不多的位置。他重劃戰前的行政區疆界，將某些塞爾維亞人口撥給克羅埃西亞、波士尼亞，以減少塞爾維亞的規模。⁴³塞爾維亞境內的匈牙利人以及阿爾巴尼亞人也給了狄托藉口，建立了伏依伏提那(Vojvodina)與科索沃兩個自治地區。但是克羅埃西亞境內的塞裔與達爾瑪提亞的義大利人並沒有獲得同樣的待遇，狄托認為那會削弱聯邦內另一個能與塞爾維亞抗衡的力量⁴⁴

就這樣，1946年1月31日，南斯拉夫戰後第一部憲法規定，由六個共和國以及伏依伏提那自治省、科索沃自治區組成「南斯拉夫人民聯邦共和國(Federativna Narodna Republika Jugoslavija, FNRJ)」。1963年的憲法，再將之更名為「南斯拉夫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Socijalistička Federativna Republika Jugoslavija, SFRJ)」，並

⁴¹ 同註1，頁115。

⁴² 同上註。

⁴³ 楊淑娟譯，Minton F. Goldman 著，2001，《中、東歐的革命與變遷：政治、經濟與社會的挑戰》。台北：國立編譯館，頁616-617。

⁴⁴ 同註1，頁116。

且將科索沃升格為與伏依伏提那同等的自治省。⁴⁵波士尼亞(BiH)由於在戰爭期間是狄托及其游擊隊的根據地，為了回饋在戰時的貢獻，波士尼亞成為具有完整資格的聯邦共和國。⁴⁶部分塞爾維亞及克羅埃西亞民族主義者對這項決定並不滿意，主要是由於塞克之間長期以來對於波士尼亞地區的爭奪，然而這些聲浪由於狄托的「友愛團結」政策以及緊接著與蘇聯決裂而被壓抑了下來。

47

1950 到 1960 年代初期，南斯拉夫的經濟成長在國際間相當突出。雖然其生活水準始終無法真正趨近於西歐的水平，但是顯然超過其他共產黨所領導的國家。人民的滿意度與內部的安定度，不但能夠維持，甚至還進一步提升；隨之而來的驕傲感也不斷增加，使大部分的南斯拉夫人相信，他們的模式是一種有效的辦法。⁴⁸

而與經濟改革同步進行的獨立外交政策，更進一步的提高了南斯拉夫人民的驕傲及成就感。1950 年代，南斯拉夫開始與亞非等地的第三世界國家有所接觸，先是印度及緬甸，之後拓展到埃及跟印尼。⁴⁹1956 年，狄托與印度總理尼赫魯(Jawaharlal Nehru)及埃及總統納瑟(Gamal Abdel Nasser)三人在布理奧尼島(Brioni)發表聲明，支持不結盟運動，並於 1961 年在貝爾格萊德召開首次高峰會。⁵⁰使其不論在國內，或是第三世界國家，都越來越受到歡迎。

⁴⁵ Dejan Djokić, eds., 2003, *Yugoslavism: histories of a failed idea 1918-1992*. London: C. Hurst & Co., p. 129.

⁴⁶ 同註 1，頁 47-48。

⁴⁷ 余建華著，2004.7，《民族主義、國家結構與國際化——南斯拉夫民族問題研究》。北京，民族，頁 103-105。

⁴⁸ 同註 1，頁 119-120。

⁴⁹ Lampe, op. cit., p. 272.

⁵⁰ 同註 21，頁 501。

自 1970 年代中期以來，石油危機和全球經濟萎縮迫使各地進行改變，也對南斯拉夫產生嚴重的影響。南斯拉夫經濟在 1974 年第一次石油危機時受到致命的重創，而接下來稱為「契約經濟 (contractual economics)」的經濟改革又被評為「一團混亂。運作開銷龐大，生產動機和效率卻幾近於零」。使得南斯拉夫唯有大量向外借款，以維持投資與消費層面的活絡。⁵¹

南斯拉夫這個聯邦共和國一直依賴共產黨的權力以及狄托本人兩股力量所維持。經濟的崩潰，使狄托的聲望大幅滑落，而南斯拉夫共產黨的凝聚力也在 1970 年代走向聯邦化後漸漸削弱。狄托在 1980 年 5 月 3 日過世，但他的政治影響力依然繼續在南斯拉夫持續到 90 年代。⁵²

第二節 國家結構

壹、政府

SFRJ 在分裂之前，是一個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這個國家由二戰時有名的元帥狄托及其所領導的共產黨所創建。在聯邦瓦解前，狄托不僅是許多南斯拉夫所尊敬的領袖，也是許多外國人在提及南斯拉夫時首先會出現在腦中的印像。這個聯邦的首都設在貝爾格萊德，由六個社會主義共和國(Socijalistička Republika, SR)以及兩個社會主義自治省(Socijalistička autonomna pokrajina, SAP)組成，這六個共和國由西至東分別是斯洛文尼亞(SR Slovenija)，首都盧布亞那(Ljubljana)、克羅埃西亞(SR Hrvatska)，首都札格布

⁵¹ 同註 1，頁 124。

⁵² 同註 1，頁 125-131。

勒(Zagreb)、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SR BiH)，首都塞拉耶佛(Sarajevo)、蒙地內哥羅(SR Crna Gora)，首都狄托格勒(Titograd)，現以改稱為波多理察(Podgorica)、塞爾維亞(SR Srbija)，首都貝爾格萊德、以及馬其頓(SR Makedonija)，首都史高比耶(Skopje)；兩個自治省(Socijalistička Autonomna Pokrajina, SAP)則是屬於塞爾維亞共和國的伏依伏提那(SAP Vojvodina)及科索沃(SAP Kosovo)。

除此之外，南斯拉夫還有一個聯邦中央政府。1949年以前，這個聯邦政府類似於第一南斯拉夫，是一個高度中央集權的政府，實行所謂的「行政社會主義」。1949年開始的改革，引導聯邦走向成熟與正常的階段。1953年通過第二部憲法，共和國與自治省的權力明顯擴大，聯邦則關注於國家統一的部分。⁵³

在這之後，聯邦仍然持續將權力下放，但是在1980年之前，狄托一直都象徵著聯邦中央權力，顯出聯邦政府的重要性。然而，為了面對「後狄托時代」的衝擊，1970年代，南斯拉夫憲法又進行了重大的改革。

首先在1971年的憲法修正案當中，共和國及自治省獲得了主權，具有國家性。聯邦僅掌握國防、外交、統一的政治經濟體制及對外經濟關係等全國性權力，其他職能，則要各共和國、自治省一致同意才能執行。⁵⁴並且設立聯邦總統團(Predsjednik Predsjedništva)，設委員23人，包括各共和國的議長，用以解決共和國之間的爭端。1974年的新憲法，更進一步的確立聯邦制

⁵³ 徐健華，2004，《民族主義、國家結構與國際化——南斯拉夫民族問題研究》。北京：民族，頁137-138。

⁵⁴ 同上註，頁143。

度，同時將聯邦總統團減為 9 人，每個共和國及自治省都有一個代表，另外加上南斯拉夫共產聯盟(Savez komunista Jugoslavije, SKJ)主席。⁵⁵除共產聯盟主席外，總統團成員都擁有否決權，並且輪流擔任主席，1988 年再取消共產聯盟主席，改為 8 人。狄托過世之後，這個總統團成為聯邦的領袖，輪值主席則為國家元首。⁵⁶

同時，1947 年的憲法規定，聯邦議會代表團由基層自治組織的公民不記名直選，代表團再選出聯邦執行委員會，執委會主席為聯邦總理。⁵⁷聯邦執行委員會為聯邦議會的行政機構，也就是南斯拉夫聯邦政府的行政機關。這個政府最後一任總理馬爾科維奇(Ante Marković)於 1989 年 3 月上任，在其任內大規模的改革經濟，並且試圖阻止聯邦瓦解。他的經濟改革為之後東歐國家轉型經濟樹立了大概的模式，然而雖然他的改革取得了部分的成功，大幅減低了通貨膨脹率，但是他並沒有成功的挽救聯邦的經濟以及聯邦本身。⁵⁸

他甚至開辦聯邦電視台「南視(Yutel)」，試著在當時各共和國主導的媒體大幅鼓動民族的情況下，報導公正的新聞。南視自 1990 年 10 月底自塞拉耶佛播放，遭到各共和國的抵制，直到隔年初其他共和國才在閱聽人的壓力下開始轉播，但只限於深夜時段。1991 年 5 月，克羅埃西亞停止轉播南視，其他共和國隨後跟進，南視的播放區域又限於波士尼亞。在波士尼亞民族分裂，遭受各方圍剿，發送基地遭到各方民兵破壞，播放區域不斷縮小情

⁵⁵ 同註 13，頁 490-491。

⁵⁶ 同註 1，頁 125。

⁵⁷ 同註 53，頁 144。

⁵⁸ 同上註，頁 141-143。

況下，南視最終在 1992 年 5 月停止放送。⁵⁹

而馬爾科維奇，在聯邦共和國相繼脫離或抵制，喪失行政權力的情況下，已經於 1991 年 12 月請辭總理職務，聯邦層級的代表也沒有再出席 12 月的南斯拉夫和平會議，SFRJ 的聯邦政府就這樣消失了。⁶⁰

⁵⁹ 達州譯，Bato Tomašević 著，2002，《生死巴爾幹》。北京：新華，頁 371-386。

⁶⁰ 同註 1，頁 3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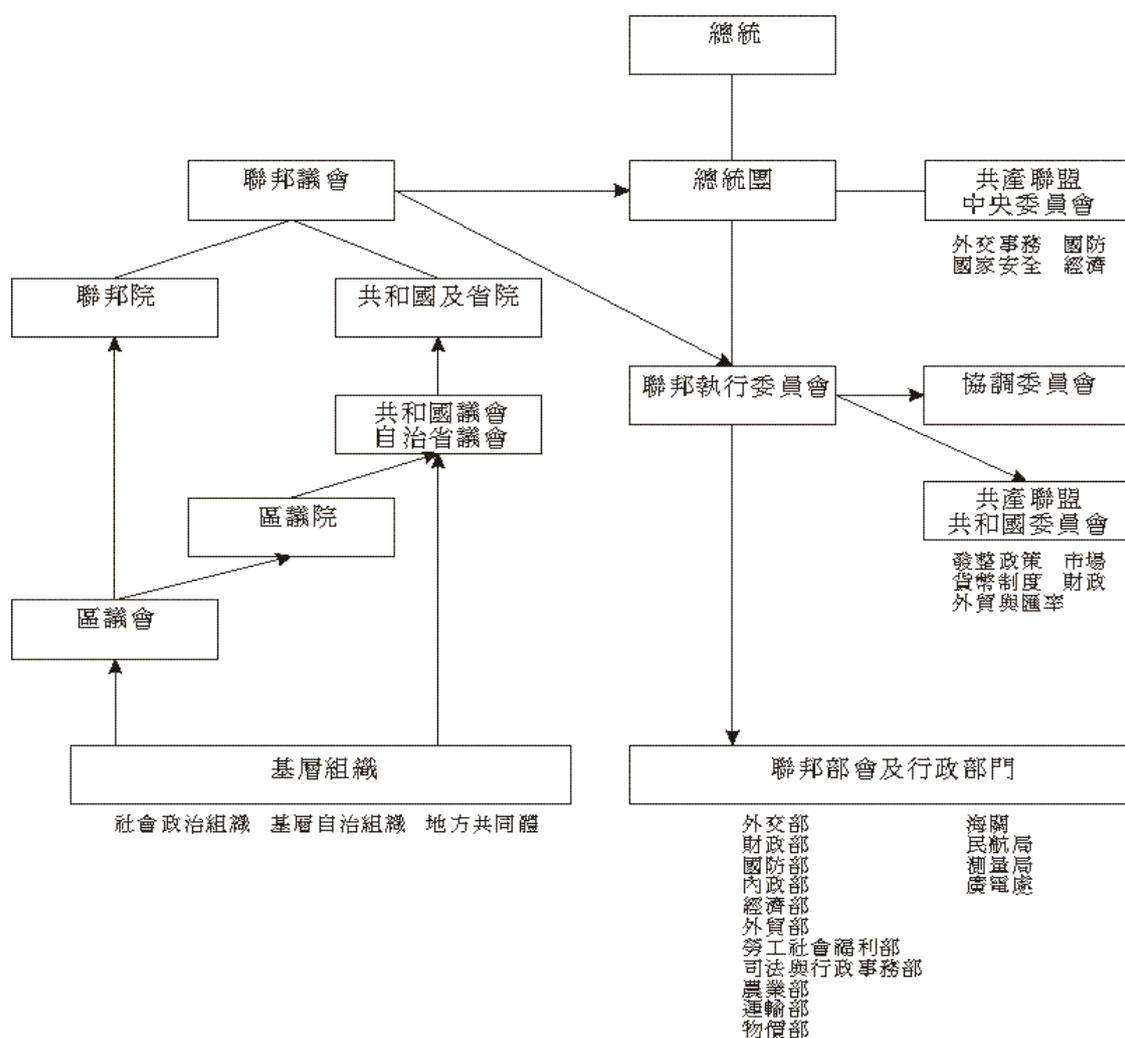


圖 3-1：南斯拉夫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政治架構

資料來源：筆者自繪，參照李邁先，1991，《東歐諸國史》。台北：三民，頁 490；徐健華，2004，《民族主義、國家結構與國際化——南斯拉夫民族問題研究》。北京：民族，頁 146。

貳、政黨

除了中央和各共和國、自治省的 9 個政府，南斯拉夫也可以說有 9 個共產黨。二次大戰後，南斯拉夫共產黨(KPJ)專政，為國家唯一政黨。1952 年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期間，將 KPJ 改名為「南斯拉夫共產聯盟(SKJ)，設立共和國及自治省的共產聯盟組

織。⁶¹1964 年到 1971 年之間，各共和國共產聯盟的獨立性及權力皆有所增加。⁶²1969 第九次全國代表大會更進一步將南斯拉夫共產聯盟(SKJ)帶往真正的聯盟方向。從九大之後，往後的代表大會，各共和國及自治省在全國代表大會之前先召開黨代表會議，然後再將決議帶至全國代表大會進行協調及確認。並且黨的主要機構成員也不再由全國代表大會選舉，改由黨代表會議選舉，全國代表大會加以確認。⁶³

1971 年開始，公眾評論才領悟到 SKJ 開始變成一個聯邦制機構。⁶⁴這樣的制度改變，種下了南斯拉夫共產瓦解的遠因。後狄托時代關於政治體系變革的討論，使得共和國及自治省的共產聯盟領袖開始區分他們的政治立場，以民族認同做為社會及政治權力的基礎，並且以民族差異來劃清界線。最終，南斯拉夫共產聯盟先是轉變為一個鬆散的聯合，之後分裂為六塊幾乎一樣強調民族主義的碎片。⁶⁵

1990 年代，SKJ 分裂，自治省的共產聯盟停止運作，各共和國的共產聯盟則相繼更名為政黨。1990 年，塞爾維亞共產聯盟更名為塞爾維亞社會黨(Socijalistička partija Srbije, SPS)。克羅埃西亞共產聯盟轉變為民主促進黨（暫譯）(Stranka demokratskih promjena, SDP)，1994 年與克羅埃西亞社會民主主義黨(Socijaldemokrati Hrvatske, SDH)合併，更名為克羅埃西亞社會民主黨(Socijaldemokratska partija Hrvatske, SDP)。馬其頓共產聯盟在 1990 年更名為馬其頓社會民主聯盟(Socijaldemokratski Sojuz

⁶¹ Lampe, op. cit., p. 262.

⁶² 范琦勇、洪建軍、徐庶譯，April Carter 著，1988，《南斯拉夫的政治改革：黨的作用和變化》。北京：春秋，頁 60。

⁶³ 趙乃斌、汪麗敏編，2002.7，《南斯拉夫的變遷》。廣州：廣東人民，頁 57。

⁶⁴ 同註 62，頁 64。

⁶⁵ 同註 1，頁 144。

na Makedonija, SDSM)。斯洛文尼亞共產聯盟在 1990 年改名為斯洛文尼亞民主革新黨(Stranka demokratične prenove Slovenije, SDP)，1993 年與社會民主聯盟(Socialdemokratske unije, SDU)及勞工黨(Delavske stranke)合併，組成社會民主黨(Socialni demokrati, SD)。波士尼亞共產聯盟在 90 年代轉變為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民主黨(Socijaldemokratska Partija BiH - Socijaldemokrati, SDP-BiH)。蒙地內哥羅共產聯盟則在 1991 年轉變為蒙地內哥羅社會主義民主黨(Demokratska Partija Socijalista Crne Gore, DPS)。

參、 軍隊

同樣的，南斯拉夫也有 9 支軍隊，由聯邦政府及各共和國、自治省指揮。1945 年，南斯拉夫以戰時的人民解放軍(NOVJ)為基礎建立國家軍隊「南斯拉夫人民軍(Jugoslovenska narodna armija, JNA)」。⁶⁶1968 年，由於華沙公約國家入侵捷克斯洛伐克，狄托在共和國及自治省建立了邊防軍(Teritorijalna odbrana, TO)做為人民軍的輔助單位。⁶⁷1974 年起，TO 部隊直接聽命於其所代表的共和國及自治省，並且與 JNA 平等。⁶⁸南斯拉夫瓦解的過程當中，各共和國的軍隊便是由原先的 TO 部隊組成。⁶⁹

1992 年，波士尼亞獨立後，塞爾維亞與蒙地內哥羅在 4 月 27 日重組聯邦，稱為「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Savezna Republika Jugoslavija, SRJ)」。⁷⁰5 月 8 日，JNA 重新規劃為「南斯拉夫軍隊

⁶⁶ Nigel Thomas, 2006, *The Yugoslav Wars (1): Slovenia & Croatia 1991-95*. Oxford: Osprey, p. 7.

⁶⁷ 同註 1，頁 191-192。

⁶⁸ Thomas, op. cit., p. 7.

⁶⁹ 同註 1，頁 192。

⁷⁰ 依照 LingvoSoft 的塞-英字典 savezna (савезни)一詞對應英文 allied，而先前「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中的 federativna (федеративни)對應 federative。Savezna Republika Jugoslavija 在所見英文資料中皆譯為 Federal Republic of Yugoslavia (FRY)，例如註 153 的 *Kosovo Report: Conflict, International Response, and Lessons Learned*。台灣地區疑似由英文譯為「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例如註

(Vojska Jugoslavije, VJ)」，並且從波士尼亞撤離大約 14000 人的部隊，留下大約 80000 人的部隊組成波士尼亞「塞爾維亞人共和國軍隊(Vojska Republike Srpske, VRS)」。⁷¹

2003 年，SRJ 更名為「塞爾維亞與蒙地內哥羅國家聯盟(Državna zajednica Srbija i Crna Gora)」，同時 VJ 也更名為「塞爾維亞與蒙地內哥羅軍隊(Vojska Srbije i Crne Gore, VSCG)」，並且在之後隨著蒙地內哥羅分離，再分離出蒙地內哥羅軍隊，剩餘的部分改組成塞爾維亞軍隊。

第三節 民族及語言

壹、 民族

依據 1971 年憲法，南斯拉夫聯邦內的民族有兩種類別，第一類為「主體民族(narod)」，這些民族的母國為組成聯邦的共和國；其他則為「非主體民族(narodnost)」，這些民族的母國在聯邦之外。

聯邦設立之初存在有五個主體民族，是塞爾維亞人、克羅埃西亞人、蒙地內哥羅人、斯洛文尼亞人以及馬其頓人。此外，聯邦內還有其他的非主體民族，包括構成兩個自治省主體的馬扎爾人（匈牙利人）與阿爾巴尼亞人，以及其他諸如義大利、保加利亞、羅姆人（吉普賽人）等的少數民族。在共和國成立當初並不存在波士尼亞人(Bošnjaci)這樣的民族，只有波士尼亞籍(Bosanci)。在 1963 年以前，對官方來說，這些波士尼亞籍的人只

1 的《南斯拉夫分裂大戲》。大陸地區則譯為「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簡稱「南聯盟」與先前社會主義的「南聯邦」有別，例如註 3 的〈南斯拉夫版圖：千年的動盪〉。

⁷¹ Thomas, op. cit., p. 12

能以塞爾維亞人或克羅埃西亞人自稱。在 1963 年到 1973 年之間，用「未定(neopredjeljeni)」或是「穆斯林民族單位(muslimani u nacionalnom smislu)」，在之後到 1993 年之間，則使用「穆斯林人(Muslimani)」，波士尼亞的穆斯林也是在這段期間才被認可為第六個主體民族。⁷²

之所以如此，是因為南斯拉夫地區的三種宗教信仰，大約也可以以族群來區分，或是換句話來說，以不同信仰區分族群。斯洛文尼亞人、克羅埃西亞人以及馬札爾人傳統上信仰天主教；波士尼亞穆斯林與阿爾巴尼亞人信仰伊斯蘭教；蒙地內哥羅、塞爾維亞及馬其頓人信仰東正教。在傳統上，只有信仰東正教的塞爾維亞人會自稱塞爾維亞人，信仰天主教的克羅埃西亞人會自稱克羅埃西亞人。⁷³ 那麼，居住在波士尼亞，宣稱信仰伊斯蘭教，或是不認同東正教跟天主教信仰的塞爾維亞及克羅埃西亞人，就希望另外取得認同，象徵在波士尼亞繁衍特有的背景。宣稱自己為穆斯林人，不單是個人成長過程中認同啟蒙的關鍵，同時也是波士尼亞文化進行現代化的過程。⁷⁴ 之後，隨著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脫離聯邦，波士尼亞人這樣的稱呼才取代了穆斯林人，獲得非穆斯林的波士尼亞籍人認同。

貳、 語言

在 SFRJ 時代，南斯拉夫主要有塞爾維亞—克羅埃西亞語 (Srpskohrvatski)、斯洛文尼亞語 (Slovenski jezik)、馬其頓語 (Makedonski jezik) 三種官方語言。其中塞爾維亞—克羅埃西亞語為克羅埃西亞、塞爾維亞以及波士尼亞三個共和國的官方語言，

⁷² Noel Malcolm, 1994, *Bosnia: A Short History*, London: Papermac, p. 197-199.

⁷³ Ibid., p. 166.

⁷⁴ John B. Allcock, 2000, *Explaining Yugoslavia*, London: C. Hurst & Co., p. 336.

依其使用的人或地方，有兩種可能的名稱，每種名稱還有兩種不同的字母形態。在將塞爾維亞作為主的時候，稱為塞爾維亞克羅埃西亞語(srpskohrvatski)，書寫上偏向以西里爾字母；若是以克羅埃西亞為主，則稱為克羅埃西亞塞爾維亞語(hrvatskosrpski)，書寫上偏向拉丁字母。⁷⁵ 斯洛文尼亞語以拉丁字母書寫，而馬其頓語以西里爾字母書寫。

另外，在三種主要個官方語言之外，斯洛文尼亞某些地區將義大利及匈牙利語列為共同官方語言。塞爾維亞則因為伏伊伏提納與科索沃自治省，將匈牙利、斯洛伐克、羅馬尼亞、盧森尼亞(Rusyn)以及阿爾巴尼亞語列為共同官方語言。這些地方性的官方語言當中，阿爾巴尼亞語是另一個值得提出來討論的民族語言。

阿爾巴尼亞裔絕大部分都居住於科索沃地區，正式名稱為「科索沃與梅托西亞(Kosovo i Metohija)」，也就是塞爾維亞的科索沃自治省，南部鄰接阿爾巴尼亞。然而，若以科索沃阿裔的角度來看，南方這個名為阿爾巴尼亞的國家，或許非但並不親切，還為科索沃的阿爾巴尼亞人帶來不少麻煩。

最主要的原因是，阿爾巴尼亞人其實分為南北兩支，各有自己的方言與文字。北支稱為蓋格(Gheg)，南支為托斯克(Tosk)，大致以士昆賓河(Shkumbin River)為分界。蓋格派為傳統山民，信仰伊斯蘭教遜尼派(Sunni)，托斯克派則是低地農民，除了遜尼派，還有半數屬蘇非派(Sufism)的比克特西教團(Bektashi)。科索沃的阿爾巴尼亞人屬於蓋格派，阿爾巴尼亞的民族運動，以及第二次世界大戰前的阿爾巴尼亞國家都是由蓋格派主導官方語言也是

⁷⁵ Nina Janich, Albrecht Greule, 2002, Sprachkulturen in Europa: Ein internationales Handbuch, Tübingen, Germany: Narr, p. 264-267.

以蓋格為基礎。然而，二次大戰以後的阿爾巴尼亞則由托斯克派主導，語言也改為由托斯克為基礎。托斯克派對蓋格派的歧視導致多次阿爾巴尼亞黨爭內鬥，蓋格派的領導人皆被肅清，從科索沃返回阿爾巴尼亞的幹部更不例外。這些都使科索沃阿裔對於阿爾巴尼亞產生不認同。⁷⁶ 尤有甚者，阿爾巴尼亞國家的存在，也使得科索沃的阿裔雖然人數雖然多於蒙地內哥羅以及馬其頓裔，但是卻無法在聯邦內擁有自己的共和國。



圖 3-2：1989 年南斯拉夫境內各族群分布圖

資料來源：Cécile Marin and Philippe Rekacewicz, 2000.1, "L'évolution territoriale de la Yougoslavie entre 1815 et 1999," <http://www.monde-diplomatique.fr/cartes/yougoslaviemdv49>.

⁷⁶ 同註 9，頁 100-101。

第四章 疆界及民族主義

除了政治學、民族學或是語言學的研究者之外，地理學的研究者也相當重視民族主義。之所以如此，其中一項重要的原因是地理在民族認同當中的角色。格魯福德(Pyrs Gruffudd)提到，「民族主義是一種基於領土的意識形態，其邏輯與啟發都源自於某個特定群體及某塊土地間的關係。...某個人類群體就藉此將某塊土地當成自己的土地。」⁷⁷而為了強化此種意識形態以及對土地的歸屬感，族群會動用歷史經驗及事件，將之塑造成偉大的傳說，附加在民族現有的居住地，或是民族國家所追求的土地上。

前南斯拉夫瓦解(fragment)後構成新民族國家的過程，民族國家便是透過重建特定疆界的歷史來證明民族國家的大小、規格、位置。⁷⁸因而，在本章當中，主要依照批判地緣政治(critical geopolitics)的觀點，描述在地理範圍，由其是疆界研究(boundary studies)上，存在著哪些與南斯拉夫有關的地緣政治論述。而這些論述，在二十世紀末南斯拉夫走向分裂的過程當中，具有怎樣的重要性。其與民族主義之間，又有怎樣的互動關係。

第一節 國家、民族及疆域

在一般大眾的認知當中，民族是有血緣相近的人們所組成的，民族主義也常常在論述民族的千年血脈或是上古文化的傳承。但是由於古典人類學的在近代的崩潰，以血脈做為民族根據的論述也終歸瓦解，於是當今的民族研究者在面對民族定義的問

⁷⁷ Pyrs Gruffudd, 1999, *Nationalism*, quoted in Paul Cloke, Philip Crang, and Mark Goodwin, eds., *Introducing Human Geographies*, pp. 199-206, London: Arnold, p. 201.

⁷⁸ Babara J. Morehouse, 2004, *Theoretical approaches to Border Spaces and Identities*, quoted in Pavlowitch-Kochi, Vera, Babara J. Morehouse, and Doris Wastl-Walter, eds., *Challenged Borderlands: Transcending Political and Cultural Boundaries*, pp. 19-39, Aldershot, England: Ashgate, p. 19.

題上遇到了艱鉅的挑戰。⁷⁹從堅持追尋血脈的傳統派到開放由個人認同決定的自由決定論者，許多不同的學者提出了不同的看法。

誠如哈伯瑪斯(Jürgen Habermas)所言，無論是純政治或純譜系的概念，都不適合用來描述民族。因為，民族的興亡，都是在文化的步調當中。⁸⁰雖然文化這個概念也難以清晰定義，不過，在文化當中仍有一個較為清楚的依據，那就是語言。早在 19 世紀 40 年代，德國政治家（同時也是位地質學學者）弗勒貝爾(Julius Fröbel)就提出，一個民族就是「某個全體(Gesamtheit)，由所有說同種語言的人構成」。⁸¹這個說法的問題在於，語言雖是文化構成的充分條件之一，但並不是說每一種語言內都只會存在著一種文化。不過確實每一種不同的語言，至少都會有一種文化。而每一個民族，至少會需要有一種文化。⁸²

由此，我們可以由語言推知民族的最少數量，依照民族語言機構 Ethnologue 2005 年的統計資料，全世界共有 7299 種語言。⁸³而現存的國家加上民族自治區則遠不及這個數字。弗勒貝爾也提到，所有說同種語言的人，可能組成一個單一國家，亦可能在某個國家當中占多數，或與其他的不同語言的人結為聯盟，也可能分為好幾不分組成不同國家。或者，「甚至於，他們最終根本茫茫然，無法以任何政治實體為家。」⁸⁴這正是大部份民族現況的表徵，僅有極少比例的民族提出政治疆界的訴求，而真的能夠達

⁷⁹ 張明敏、黃仰雯譯，21 世紀研究會編，2002，《民族的世界地圖》。台北：時報，頁 5-6。

⁸⁰ Jürgen Habermas, 1998, *Die postnationale Konstellation : politische Essays*,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p. 34.

⁸¹ Ibid.

⁸² Ernest Gellner, 2006,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Malden, MA: Blackwell, pp. 42-43.

⁸³ Raymond G. Gordon Jr., eds., 2005, "Ethnologue: Languages of the World," http://www.ethnologue.com/ethno_docs/sample.asp.

⁸⁴ Habermas, op. cit., p. 34.

成其目標更是其中的少數。

這些提出政治疆界訴求的民族當中，依其所處的情況，目標不盡相同，手段不盡相同，結果也不相同。但是為什麼這些處境各異的民族，會不同於那些沉默的多數民族，提出政治疆界的訴求呢？蓋爾勒(Ernest Gellner)認為，這與文化有著絕對的關係：

當一般社會條件有助於標準化、同質化、以及中央維持化的高級文化不僅限於少數菁英，而是穿透社會全體的時候。社會會出現定義清楚完整，透過教育機制來賞罰、統一，並且幾乎壟斷的唯一文化。人們會自願而熱烈的去認同這種文化，文化也因此成為政治正當性的重要的來源。唯有在這種時候，政治單元違反文化疆界的情況才會引起公憤。⁸⁵

了解這樣的前提後，就可以解釋國家先於民族主義而生的歷史進程，進而明白民族國家的構成。不是民族創造民族國家，而是國家制度賦予民族生命，建構具有國際人格的民族國家。

哈伯瑪斯提到「唯有當國人(*Staatsvolk*)轉化為由國民(*Staatsbürger*)組成的民族(*Nation*)，能掌握政治命運時，民主性的自決權才會來到。」⁸⁶ 民族的概念中首先必須達成文化統合的要求，在這樣的概念下，國家成員便可以，超越傳統上對於家庭、領主或皇室的忠誠，產生對文化的新認同。就這樣產生了一種約束關係，即便彼此陌生，也會在某種程度上團結相互支援，甚至不惜犧牲。⁸⁷

而在地理學上，十九世紀製圖技術的進步，以及自然地域知

⁸⁵ Gellner, op. cit., p. 54

⁸⁶ Habermas, op. cit., p. 99.

⁸⁷ Ibid., pp. 99-100.

識的增加，使製圖師可以繪製更精確的地圖。有了描述疆域的能力後，得以控制民族國家的特性與本質，接著表現出秩序以及民族國家形態社會對缺乏良好組織社會的優勢，並且確立了國家這種確定的社會型態，具有勝過其他型態的優勢。⁸⁸

第二節 地緣政治觀點與疆界的意義

在英語世界的疆界研究當中，國境(border)、疆界(boundary)、邊疆(borderland)、領土(territory)及邊界(frontier)，是國外學者常用的一些字彙。然而，有時其在使用上的定義與詮釋在中文當中卻並不十分容易劃分，因此，依著文中的需要，有必要先行對疆界(boundary)、邊疆(borderland)這兩者做進一步的解釋。

英文的 Boundary 一字，用以表示為繞著特定區域的邊緣的界線，或者延伸來表達受到界線所圍繞的特定範圍本身。疆界一詞所描繪的區域，並不限於地表或是實質的區域，也可能是不具有實體的範圍。萊爾豪絲(Barbara J. Morehouse)就曾提到許多種當今 Boundary 的用法：

在今天，發現一些諸如探討植物根部細胞界限(boundary cells in plant roots)、邊緣人格(borderline personality)、數學條件限制(boundary condition in mathematics)、大氣層與海洋之間的分界層(boundary layer)、音樂與藝術範圍的論述，並不會有什麼不尋常的地方。……。在數量龐大，日益增加各種的著作當中，即使不是特別針對邊界／領域研究，領域(boundaries)與邊界(border)仍然是將其組成的關鍵概念。⁸⁹

⁸⁸ Babara J. Morehouse, 2004, *Theoretical approaches to Border Spaces and Identities*, quoted in Pavlowitch-Kochi, Vera, Babara J. Morehouse, and Doris Wastl-Walter, eds., *Challenged Borderlands: Transcending Political and Cultural Boundaries*, pp. 19-39, Aldershot, England: Ashgate, pp. 22-23.

⁸⁹ Morehouse, op. cit., p. 19.

因為其使用範圍的廣泛，在中文當中難以取得意義完備的相對字眼，因而翻譯的部分上，當原意所指的範圍與國家領土有關時，為求文意通順以及表達精確，本文依其原意，主要將之譯為「疆界」。

Borderland 一詞譯為邊疆，所描繪的就是穿過邊界劃分的地區，其範圍可能達到幾百公里，也可能僅僅只存在於邊界線旁極小的範圍。可能跨越邊界線，涉及兩個不同的疆界，也可能僅限於邊界線某一邊的疆界。⁹⁰邊疆為國境提供互動的空間，進出的門檻。

疆界在實際上及喻義上都是一種差異的空間化。在現代權力的體制當中，區分是透過談判來進行，藉由實質及喻意的方式紀錄下來，由行動賦予意義來補強。就算企圖使用自然特色來研究疆界，要使得努力的成果更為普遍承認，仍然有賴於地緣政治觀點。⁹¹

壹、地緣政治觀點

依照《人文地理學辭典(The Dictionary of Human Geography)》的解釋，地緣政治是「地理探究(geographical enquiry)中一個歷史悠久的領域，認為在了解國際關係構成當中，空間具有重要的地位。」⁹²

⁹⁰ Ibid., pp. 29-31.

⁹¹ Ibid., pp. 20-21.

⁹² The Dictionary of Human Geography, 2000, "geopolitics," <http://www.credoreference.com.turing.library.northwestern.edu/entry/734241>.

「地緣政治」一詞，首先由瑞典學者契倫(Rudolf Kjellén)於1899所提出。⁹³其師德國地理學家拉采爾(Friedrich Ratzel)首先以國家層面探討的理與政治之間的關係，而他更進一步以地理環境來解釋政治的運作。⁹⁴然而地緣政治真正開始流行，是在麥金德(Halford John Mackinder)試圖將之作為統治權術的輔助工具(aid of statecraft)之後。⁹⁵

地緣政治理論對於二十世紀的國際關係及外交政策造成了相當的影響。由豪斯霍夫(Karl Haushofer)開展的德國地緣政治(Geopolitik)強化了拉采爾的生存空間概念，進而影響納粹德國的擴張政策。⁹⁶而冷戰時期更是充斥著各種地緣想像，像是肯楠(George Kennan)所提出的圍堵政策，之後的骨牌效應、疾病隱喻等概念。⁹⁷

先前的例子可以看出，由麥金德開始的傳統地緣政治理論，主要並非基於地理的客觀或恆久不變性，而是更多基於對於地理的想像。歐圖阿賽爾(Gearóid Ó Tuathail)以「地理銘寫(geo-graphing)」來描述這種以地理推論來支持權力政治的情況。⁹⁸對於這類情況的探討，導致後來「批判地緣政治」的產生。該學派認為，「地緣政治學與認識地理無關，而是將空間與地方簡化為概念或意識形態」。⁹⁹不再探討地理學對政治的實質影響，轉而研究由誰所提出的地理模型會產生影響，此模型又為誰帶來利益；並且試圖分析所有政治描述中的地理因素，因為「任何地理

⁹³ Joanne P. Sharp, 1999, *Critical Geopolitics*, quoted in Paul Cloke, Philip Crang, and Mark Goodwin, eds., *Introducing Human Geographies*, pp. 181-188, London: Arnold, p. 182.

⁹⁴ 陸俊元，2005.12，《地緣政治的本質與規律》。北京：時事，頁41-42。

⁹⁵ Sharp, op. cit., p. 182.

⁹⁶ 同註94，頁47。

⁹⁷ Sharp, op. cit., pp. 183-184.

⁹⁸ 同上註，頁247

⁹⁹ Sharp, op. cit., p. 185.

描述都能夠影響政治的看法。」¹⁰⁰

依照這樣的觀點，批判地緣政治對於傳統地緣政治的所提出的疆界觀念做出了批評。認為疆界背後的意識是將「他們(Them)」從「我們(Us)」區分出來，而「他們」對「我們」產生威脅，只是這個過程中的一種手段。¹⁰¹

貳、 疆界的意義

對於不同的對象，疆界存在著不同的意義。有些人將疆界視為一種限制，相信透過畫線，人就不會再迷失；人會有秩序(form)、意義(substance)、身分(identity)、保護(protection)、屏障(shelter)。另一些人則將之視為一種需要突破的框架：要超越的限制、要跨過的界限、要破壞的邊界。¹⁰²後者看似較具破壞性，然而實際上，兩者看法對於世界的影響實為伯仲之間。疆界的意義與功能，依情況的不同，可以有好幾種不同的解釋。在本文當中，特別關注於以下四種：

一、 疆界形成屏障

疆界可以作為一種屏障，阻止危險，保護著其內的事物，阻擋被認為不合法或令人厭惡的人、交通(communications)、貨物及資源。衛生防疫封鎖線便是利用此概念，利用劃定的疆界，作為一個有形以及喻意上的機制，以抵禦病害，保護其內的居住者。

103

¹⁰⁰ Ibid.

¹⁰¹ Simon Dalby, 1990.04, "American security discourse: the persistence of geopolitics" *Political Geography Quarterly*, Vol. 9, No. 2, p. 185.

¹⁰² Ibid., pp. 20-21.

¹⁰³ Ibid., pp. 23-34.

二、 疆界展現民族認同

疆界可以捍衛民族認同、申明民族團體領土範圍，是民族區別彼此的重點，凌駕自然法則中的河流和其他自然景觀特色，更能反映現實。一次世界大戰後哈布斯堡帝國崩潰與土耳其衰微後，許多國家基於民族主義建立疆界，南斯拉夫便是其中之一。在 20 世紀末，南斯拉夫各民族也是以種族淵源聯結民族主義，企圖用軍事或是和平的手段，宣稱他們在國際上是一個單一民族國家，帶給過程當中所有有關群體痛苦的經歷。及至如今，民族主義仍在許多地方構成棘手的領土、疆界以及政治爭論。¹⁰⁴

三、 疆界產生衝突

在疆界研究，尤其是在政治地理學當中，非常頻繁的將疆界視為衝突點來討論。由於兩次的世界大戰以及許多戰役的爆發，都是起於如何將差異性落實成疆界，以及如何劃分這些疆界，不難想見疆界會引發重要的利益衝突。在地理學上，邊疆與疆界被視為安全威脅發生之處。然而，也有部分學者挑戰這樣的說法，提出疆界不是衝突的原因，而是衝突的結果。¹⁰⁵

四、 疆界做爲環境背景

將疆界視為背景，對其與其他領域的聯結進行分析是另一種瞭解疆界的方式，背景元素在疆界與邊疆區研究中扮演重要的已行之有年，直到在最近，更注意到空間化差異性過程當中社會、

¹⁰⁴ Ibid., pp. 25-26.

¹⁰⁵ Ibid., p. 26.

政治、經濟和生態的背景的重要性。夏赫琳(Peter Sahlins)就由對於法國與西班牙間庇里牛斯山塞爾達尼亞—加泰羅尼亞(Cerdagne-Catalonia)區域的研究為例，強調在理論化疆界與了解邊疆區的過程中，依賴當地的經驗的重要性，絕不亞於地方、地區、國族、與國際範圍間的互動影響。¹⁰⁶

夏赫琳發現，當單一文化群體被法國與西班牙西間形式上的疆界劃定分為兩部分時。兩邊的個體都會很快的開始依據他們所找到的有利條件，增加或是挑戰疆界。因而，當在某些情況下持續發展成為單一族群團體自我認同時，遇到對立的狀況，像是當地生活與跨疆界互動當中插入國家發起的權利義務時，法西兩造疆界內的(加泰羅尼亞)居民都不會抗拒將自己視為法國或是西班牙的公民。¹⁰⁷

第三節 疆界的型態

對於疆界型態的理解，使人們對於「國際疆界究竟是基於什麼原因在他所在的位置？」這樣的問題有所解答。¹⁰⁸由地理學上及人類學兩個觀點，可以完全涵蓋對疆界型態每個面向的解釋。在地理學的角度，可以處理疆界本身以及劃分疆界的疆界線的問題。而人類學的觀點，則可以解釋人類活動是如何影響疆界的型態。

由於疆界與人類活動有必然的關係，疆界線的劃分也與人類的活動有著不可分割的關係，有些疆界便是坐落在無人的區域，因為杳無人跡而形成。另外也有些則是在人煙稀少的地區，像是

¹⁰⁶ Ibid., p. 28.

¹⁰⁷ Ibid., p. 28.

¹⁰⁸ G. Etzel Percy, 1965, "Boundary Type," *Journal of Geography*, Vol. 64, No. 7, p. 303

沙漠、荒野、山脈、沼澤濕地以及熱帶雨林。還有是一些經過良好規劃的疆界，剩下的則座落在人口稠密的地方。這部分還可以再細分主要依照農業活動產生的，像是在中國、印度、部分東歐與東南歐；以及主要依照商業活動產生的，像是在大部分的西歐地區。¹⁰⁹

此外，以另外一種觀點，疆界的維持也需要靠人類居住來維持。紐曼(David Newman)在分析以色列疆界的時候提到，錫安主義(Zionism，猶太復國主義)的觀點認為，要控制疆界，讓人民以及農民「重回故土」，要比建立軍事前線更有效。¹¹⁰

龐斯(Norman J. G. Pounds)將疆界依其所產生的情況分為四種類型：在人類未在當地定居以前即已先劃定的稱為初始疆界(antecedent boundaries)；在人類在該地區居住後，人們藉由契約等種種協定而制定的稱為後生疆界(subsequent boundaries)；文化發展後形成，但是疆界發展與該文化團體的所擁有領地無關的賦予疆界(superimposed boundaries)；另外有些界線，雖然已經不受實際政治功能所影響，但卻依然可以具有區分差異功能的則稱為殘餘疆界(relict boundaries)。¹¹¹

壹、地理學角度

地理上而言，地貌，像是河流水道，在地表上提供最好辨識的景物，並且他們可以標示在中低比例尺的地圖當中。另外，數學上的區域，像是經緯度，也可以作為地表的標示，至少在理論

¹⁰⁹ Stephen Sargent Visher, 1932, "What Sort of International Boundary is Best?" *Journal of Geography*, Vol. 31, p. 289.

¹¹⁰ David Newman, 1989, "Civilian and Military Presence as Strategies of Territorial Control: the Arab-Israel Conflict," *Political Geography Quarterly*, Vol.8, No. 3, p. 219.

¹¹¹ Norman J. G. Pounds, 1963, *Political Geography*. New York: McGraw-Hill, pp. 62-63.

上是如此。¹¹²

龐斯提到過，所有的疆界，即便是所謂的「自然疆界」，都是由人所定義，是某種社會結構。¹¹³因此即使在地理學當中，疆界線的劃分也與人類的活動有著不可分割的關係。地理學角度的地理要素，是幫助人類能夠藉由實地可見的地景(landscape)做為區分，將想像中建構的疆界予以實質化。

以實際上的例子來說明，歐洲與亞洲在古代是沒有實質區分的，不像是由海洋環繞的美洲大陸能夠輕易的被區隔出來。因此當人們需要在歐亞大陸上做出區分的時候，剛好高加索(Caucasus)山脈以北，烏拉(Ural)山脈以西的地區歐洲人比較多，高加索山脈以南，烏拉山以東的地區亞洲人居多數，就成為在地理上幫助人們易於區分分界的實體。

一、地勢(Relief)

如同先前所提到的歐亞分界，在地勢這方面，山脈可以說是作為疆界最好的型態。像是在阿根廷與智利間的安地斯山脈(Andes)，以及法國與瑞士間的侏羅山脈(Juras)。這些山脈不但在實地上可做為屏障或是阻擋，在一般比例地圖上也有清楚的標示。¹¹⁴山脈通常以其稜線作為疆界的標準。

另外有一些依照比較不明顯的地勢，像是小山丘(hills)、懸崖(escarpments)、窪地(depressions)，通常不會在地圖上成為疆界的標示，因為這些地勢只有在高比例的地圖中才有可能出現。但是

¹¹² Percy, op. cit., p. 300.

¹¹³ Pounds, op. cit., pp. 78-80.

¹¹⁴ Percy, op. cit., p. 300.

在實地上卻可以用來確認疆界。¹¹⁵

二、水文(Hydrography)

以水文為基礎的疆界，不論在地圖上或是在實際上都很明顯，並且可以更進一步做精準的測量。雖然溪谷(valleys)、湖泊(lake basins)在其基本上趨向整合更勝於分裂，與設立疆界的原則有所衝突。然而，有許多江流(rivers)跟河道(streams)具有疆界的功能。像是多瑙河就在歐洲形成六條疆界線。¹¹⁶

然而，以江流或河道做為疆界也有其問題存在。通常是以thlaweg或是主流最深的部分做為疆界設置的標準。¹¹⁷在稍早的年代，通常人們以左岸或是右岸任一邊最高水位線或是江河中央做為分界線。¹¹⁸但是，因為受到雨季或旱季之類的影響，江河的最高水位跟河道都可能有變動。而河中島嶼的歸屬問題則更為複雜。¹¹⁹

三、數理線

以數理地理(mathematical geography)為基礎的幾何學疆界(geometrical boundaries)，由於應用上的簡便性，在全球的國際疆界上佔了相當大的部分。¹²⁰二戰以前，維許(Stephen Sargent Visher)也認為，如果在國家完全不設限的情況下，這樣的疆界由於不會阻礙兩造的互動，是最好的型態。¹²¹

然而利用經緯線作為疆界的根據，除非該區域經過詳盡的測

¹¹⁵ Ibid., pp. 300-301.

¹¹⁶ Ibid., p. 301.

¹¹⁷ Thlaweg 是一個源自法文的詞，意指一條沿著河谷最低點的線，不管該線是否位於水面下。

¹¹⁸ Visher, op. cit., p. 290.

¹¹⁹ Percy, op. cit., p. 301.

¹²⁰ Ibid., p. 302.

¹²¹ Visher, op. cit., p. 296.

量跟製圖，不然將經緯線套用在實地上具有相當困難度。而當地的經濟及社會發展，也可能需要調整來適應新的疆界。另外，透過良好規劃的區域設置的疆界，也可能會造成社會群體的分裂。

122

不過在美國與加拿大之間的邊界並沒有出現這類問題，數理線便於應用的優勢在劃分無人地帶或是人煙稀少地方的疆界時尤其可以充分的表現出來。¹²³

四、文化線

地理學有將人類群體視為一種地景或是地型描述的傾向。將人類的聚落，像是城市、村莊，類比於湖泊、森林、沙漠，就長期而言，其面積、型態，是可能有所改變的。人類因為氣候或其他原因疆界導致擴張、遷移或是消滅，就如同湖泊、森林、沙漠也可能因為氣候或是其他原因改變其範圍疆界或是消失。這樣的觀點，使得地理學能夠建立出以文化為觀點的疆界線。

如果是實際上可行的話，將文化取向作為疆界的基礎，可以避免造成民族學(ethnological)，語言以及宗教等群體的分裂。相較於適應社會的疆界，讓社會去適應疆界並不是件好事。中歐在過去兩三個世紀以來，為了修改這樣的錯誤，形成了少數製造麻煩的份子(trouble-making minorities)，導致大量傷亡的情況可以作為鑑鏡。¹²⁴

五、離岸疆界

除了內陸國家，所有的國家都至少有一部份的發展性會受到海洋的限制。一個國家面海的疆界，依從著國際海洋法的規定，

¹²² Percy, op. cit., p. 302.

¹²³ Ibid.

¹²⁴ Ibid.

皮爾斯(Pearcy)將之簡化為 3 項規則：

1. 領海的外緣區隔出國家與公海的範圍。
2. 側面國界在海上的延伸區隔出鄰接國家的領海。
3. 中線在與水域對面國家領海重疊的情況下區隔出各自的領海。¹²⁵

為了竭盡所能的使領海面積達到最大，離岸疆界線上的任何一點，都與最接近的海岸線上那點有著同樣的距離。離岸疆界線無法在海域中用任何的方式進行標示，也鮮少會標示在地圖上，即便有繪製，通常也僅是象徵性，而非實質的疆界線。不過，海上航行的船隻可以由計算其船隻在位置與最近海岸的距離得知是否仍在該國領海內。¹²⁶

另一方面，由民族主義者並不重視離岸疆界線，常將海岸線視為疆界線，因為他們會希望國家能夠與其他的國家、地區徹底的區隔開來。¹²⁷另外，或許也是由於無法將民族歷史傳說加諸在海洋當中，即便真的創造了這樣的傳說，但是也會由於海域難以標示，並且無法居住，而增加捍衛離岸邊界的難度。

貳、 人類學角度

另一方面，由人類學的角度討論，可能因為以下幾種主要的原因歸屬不同形成群體，構成不同性質的疆界。然而構成疆界的原因歸屬常常並不單純，而各種性質不同的疆界亦可能有所重疊，甚至同性質的疆界也有重疊的可能性。當疆界重疊的時候，雖不必然產生紛爭，但是就存在著產生紛爭的潛在可能性。

¹²⁵ Ibid., 303.

¹²⁶ Ibid.

¹²⁷ Visher, op. cit., p. 294.

一、 政治疆界

政治導致疆界形成的原因大致可以分為內部與外部兩類。內部政治因素的影響，與該疆界主權能力所能控制的區域範圍有關。外部的政治因素，最主要是受到像是國際條約等類的限制所影響，導致該疆界必須受限於某個特定的區域範圍。內部與外部因素並不一定完全獨立存在，而是有可能會相互影響。

在南斯拉夫疆界的變化當中，內部的政治因素來自於先前所提到南斯拉夫內部政治的情況，以及在內戰當中各民族之間的角力。外部的影響因素則是國際組織的涉入，以及國際間所制訂下的規則。

二、 民族疆界

民族性質的疆界與其民族主要分布的範圍有關，然而，即便是民族國家，其政治疆界的範圍也不一定與民族疆界完全吻合。而民族疆界可能因為與政治疆界的互動，產生接納、反抗或是融合雙重認同兩種不同的結果。除了先前提到過夏赫林的研究，摩爾豪絲還提到另一個切割民族導致認同分裂的例子：

帕西對於芬蘭與俄羅斯中間的卡累里亞(Karelian)區域疆界的調查當中，共同的語言、文化、景色、以及在二十世紀面對蘇維埃的壓制，芬蘭人努力堅持主權之下的共同歷史經驗。卡累里亞這樣一塊曾被嚴重軍事化，並且嚴格的阻擋兩造卡累里亞人互動的疆界。在蘇聯瓦解以及歐洲聯盟崛起這樣的背景之下，芬蘭人認同的與俄國認同實驗性互動的場所，其中兩邊的差異性，長久下來依然是很明顯。¹²⁸

¹²⁸ Morehouse, op. cit., pp. 28-29.

另一方面，對住在克羅埃西亞的塞爾維亞人，當面對到政治疆界與民族疆界產生變化。其所民族疆界的政治歸屬由南斯拉夫的克羅埃西亞共和國轉為克羅埃西亞人的克羅埃西亞時，便產生了對於政治疆界的反抗。

兩個不同的民族疆界必須透過長期的雜居混血才有融合的可能，而一個單一民族區域則可能因為政治現實，語言、宗教、文化歸屬與地理分隔（這些原因通常也與政治現實有關）而被分割。南斯拉夫地區民族的複雜性便是由此導致。

三、語言疆界

語言疆界是由使用該語言做為母語的人群所構成，二戰後巴黎和約時，地理學家普遍認為語言學應該做為劃分疆界最重要的因素。由語言所劃分的疆界因為可以顯示出當時稱為「自主權(the right of self-determination)」的區域，因而被認為是劃分邊界最好的因素。¹²⁹

然而，實際上語言細微的差異性便足以拿來作為造成政治或是民族疆界分裂的原因。南斯拉夫會主義時代的克羅埃西亞—塞爾維亞語。在聯邦分裂的過程當中就產生了變化，雖然各族群在語言上的差異極微小，但是克羅埃西亞人主張其語言為不同於塞爾維亞語(Srpski jezik)的克羅埃西亞語(Hrvatski jezik)。¹³⁰在之後的波士尼亞戰爭中，波士尼亞人也開始稱他們所使用的語言為波

¹²⁹ Eric Frischer, 1949, "On Boundaries" *World Politics*, Vol. 1, No. 2, p. 196.

¹³⁰ Nina Janich, Albrecht Greule, 2002, *Sprachkulturen in Europa: Ein internationales Handbuch*, Tübingen, Germany: Narr, p. 13, 135.

士尼亞語(Bosanski jezik)。¹³¹

其中，克羅埃西亞語以拉丁字母書寫；波士尼亞人主要也以拉丁字母書寫，但是由於受前南斯拉夫的影響，以西里爾字母書寫也可以接受；塞爾維亞語則同時接受西里爾語拉丁字母的寫法，然而偏向使用西里爾字母。一直以來，蒙地內哥羅與塞爾維亞關係密切，其官方語言為塞爾維亞語。然而，波士尼亞戰爭結束後，也有部分蒙地內哥羅人認為其實自己講語言應該稱為蒙地內哥羅語(Crnogorski jezik)。¹³²

四、歷史疆界

疆界運作的時間越長，要改變疆界的難度也就越高。¹³³人們會抗拒疆界的改變，即使其他力量強迫改變疆界的事實已經發生，人們還會持續對新的疆界進行反抗。因此，南斯拉夫分裂過程當中，在克羅埃西亞境內的塞爾維亞人，以及在波士尼境內的塞爾維亞人會起而反抗當地的政權。

在過去幾年當中，「克羅埃西亞，一個新歐洲國家(Croatia, A new European State, 1994)」，便是探討南歐領土歷史，以尋找對特定國家疆界的支持。針對歷史上與當代地理上克羅埃西亞裔的散佈與集中地，以及與其他民族團體在這個區域當中的居住狀況進行比較，並且分析在歷史中，這塊土地上的克羅埃西亞裔與其他族群團體如何在空間上的相互影響，為今天在世界政治地圖上這個新月狀的國家(crescent-shaped country) 提供了修辭學上的描述與辯證。

¹³¹ Ibid., p. 13

¹³² Ibid., pp. 13, 261-263.

¹³³ Frischer, op. cit., p. 197

五、宗教與文化疆界

長期而言，宗教與文明的認同甚至可能比民族更具有影響力。南斯拉夫波士尼亞地區，由於鄂圖曼土耳其政策，許多當地的克羅埃西亞及塞爾維亞人改變信仰，成為穆斯林。這些人即使在外鄂圖曼帝國消失後，依舊保有不同於其他克羅埃西亞或塞爾維亞人的宗教與文化特色。因而在社會主義南斯拉夫聯邦的年代，這些穆斯林雖然外型與其他非穆斯林無異，卻積極爭取以「穆斯林(Muslimani)」做為他們的民族認同。

第四節 南斯拉夫疆界重劃的規則

在整個南斯拉夫的戰爭當中，有一個極有影響力的因素，卻極少被提及。南斯拉夫的戰爭，其實在一開始的時候，就已經受到了限制。彼德瑪斯的波士尼亞採訪紀錄當中曾提到一張在貝爾格萊德時報週刊(Vreme)辦公室看到的卡通地圖，上面將美國標示為塞爾維亞的一部份，標題寫著「什麼是塞爾維亞和平主義(pacifism)，就是前進太平洋(Pacific)的塞爾維亞帝國。」¹³⁴實情被非如此，南斯拉夫的戰爭，似乎在一開始的時候就被限制在一定的框架之內。

1991年8月，面對南斯拉夫內部紛歧日增的情況，當時歐盟的前身歐洲經濟共同體(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 EEC)建立了三個政治原則：不接受任何以武力改變的國內或國際邊界；任何解決辦法都必須保障共和國人民與少數民族的權利；共同體決不採行接受既成事實的政策。¹³⁵並在籌備南斯拉夫和平會議

¹³⁴ 劉雅瑜譯，Peter Maass 著，1998，《愛你的鄰居：波士尼亞戰爭的故事》。台北：麥田，頁 323。

¹³⁵ 同註 1，頁 299-300。

(peace conference on Yugoslavia)當中，於8月27號成立了一個以法國憲法委員會主席巴丹戴爾(Robert Badinter)為首的仲裁委員會，其正式名稱是「Th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of the Conference on Yugoslavia」，但是「巴丹戴爾委員會(Badinter Committee)」則較為人所熟知。¹³⁶

在10月25日的大會上，歐洲共同體提出的和平建議包含以下整體原則：(a) 擁有主權的獨立共和國若期望，則可以擁有國際人格；(b) 共和國自由組成聯盟，也可擁有國際人格；(c) 廣泛的安排包含保護人權及某些群體及地區的特殊地位的監督辦法；(d) 歐洲在適當的情況下介入；(e) 在整體和解的架構下，除非有其他意見，承認在現存邊界內希望獨立的共和國。¹³⁷與會的共和國當中，唯有米洛塞維奇拒絕了這項提議。他表示「依其目前的形式，我們沒有辦法接受這紙提議。」¹³⁸他聲稱塞裔無法同意廢除南斯拉夫，也無法同意南斯拉夫不再存在。¹³⁹

在接下來於11月4日所提供的條約中，在(b)項後面插入了另一條原則：(c) 那些希望維持一個共有國家(a common state)的共和國，可以得到一個所有共和國皆平等的共有國家。¹⁴⁰杜子曼對此點強烈的反對，其他共和國則覺得這項原則「令人困惑」。於是，這項原則遭到放棄，另塞爾維亞人感到懊惱。¹⁴¹

¹³⁶ Peter Radan 2000, "Post-Secession International Borders: A Critical Analysis of the Opinions of the Badinter Arbitration Commission," *Melbourne University Law Review*, Vol. 24, No. 1, p. 50.

¹³⁷ Daniel L. Bethlehem, and Marc Weller, eds., 1997, *The Yugoslav Crisis in International Law: General Issues Part I*,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 468.

¹³⁸ Paul L. Montgomery, 1991.10.19, "Serbian Chief Rejects Peace Plan At Yugoslav Parley in The Hague," <http://query.nytimes.com/gst/fullpage.html?res=9D0CE6DC173CF93AA25753C1A967958260>.

¹³⁹ 同註1，頁303。

¹⁴⁰ B.G. Ramcharan, eds., 1997,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the Former Yugoslavia: Official Papers*, The Hague: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p. 13.

¹⁴¹ 同註1，頁303。

規則最後由巴丹戴爾委員會確立，在 1991 年 11 月 29 日及隔年 1 月 11 日，委員會為南斯拉夫和平會議主席卡林頓爵士(Lord Carrington)在 11 月 20 日提出的諮詢，做出了一到三號意見。

1991 年 11 月 29 日提出第一號意見：南斯拉夫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正在瓦解(dissolution)的過程中；共和國有責任在遵守國際法的原則，並且關注人權、國民權利以及少數民族權利的情況下，解決在這個過程當中產生的國家繼承問題；那些如此希望的共和國可以自行決定，是否要一同合作建立一個由其自行選擇架構的新民主聯盟。¹⁴²

1992 年 1 月 11 日提出第二號意見：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以及克羅埃西亞的塞爾維亞人有權享有國際法上所有關於少數及民族團體的權利，以及克羅埃西亞及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共和國同意實行的 1991 年 11 月 4 日南斯拉夫會議草起協定當中所有關於少數及民族團體的權利；共和國必須提供那些少數及民族團體國際法中認定的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包含，在適當的情況下，選擇自身國籍的權利。¹⁴³

同一天，委員會就卡林頓動決提出關於克羅埃西亞、波士尼亞與塞爾維亞之間的內部邊界，是否可以承認為國際法上的國際邊界，提出了第三號意見。其中表示，南斯拉夫瓦解過程中所造成的邊界問題，必須依照以下四個原則來解決：¹⁴⁴

一、 所有外部的邊界必須符合聯合國憲章所指定的原則，符合「國際法

¹⁴² Elihu Lauterpacht and Christopher J. Greenwood, eds., 1992, *International Law Reports*, Vol. 92,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p. 126-166.

¹⁴³ Ibid., pp. 167-169

¹⁴⁴ 以下節錄翻譯，全文詳見附錄四，「巴丹戴爾委員會第三號意見」。

原則宣言關於國與國依照聯合國憲章親善合作」及赫爾辛基最後議定書當中的原則。

- 二、 克羅埃西亞與塞爾維亞間的疆界、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與塞爾維亞間的疆界、以及與其他接下來可能獨立之國家間的疆界，若非自由的達成協議，否則無法改變。
- 三、 除非有其他的意見，從前的疆界受到國際法的保護轉變為國際邊界。
- 四、 依據國際法以完善建立的原則，任何以武力改變現存疆界或是國際邊界的行為都不具有合法效力。¹⁴⁵

就是這些原則，將南斯拉夫的疆界限制著。除了對波士尼亞另有一項協定，「以民族原則為基礎，輔以經濟、地理和其他標準的考慮，分成三部分」，各部分領土「以民族絕對或相對多數為基礎」外，其他共和國疆界都必須維持原狀。¹⁴⁶

從 1991 年到 2006 年蒙地內哥羅獨立，前南斯拉夫地區版圖的變化，最終必須依循著以上原則。塞爾維亞或克羅埃西亞只能以經濟援助或是自願軍支援波士尼亞內部的同族人，不能出兵強行改變與波士尼亞的國界線。在克羅埃西亞的 RSK，最後也只能放棄武力對抗，回歸克羅埃西亞。即便是科索沃，也因為在這樣的原則下，雖然實際上脫離塞爾維亞的控制，但是仍舊無法獨立。

¹⁴⁵ Ramcharan, op. cit., p. 1264-1265.

¹⁴⁶ 同註 1，頁 273-274。

第五章 南斯拉夫民族與疆界之爭

前面已經提過南斯拉夫這塊疆界的由來及其民族的複雜性，也提到了南斯拉夫疆界可能存在的地緣論述。在本章當中首先要先介紹本文用以分析獨立過程中疆界與武力衝突關係的「國家獨立進程分析架構」，接著針對各次武裝衝突的各項疆界衝突進行分析。依照衝突類型，可以分為四類：獨立衝突、民族單位衝突、國際干涉衝突以及沒有衝突。

第一節 國家獨立進程分析架構

「國家獨立進程分析架構」是由對前南斯拉夫各聯邦主體脫離聯邦獨立的過程進行分析所推論而來。本分析架構將地緣因素分為聯邦、國際以及單位內部三個層級，與各共和國脫離聯邦獨立，並且從獨立時期進入獨立後穩定發展的時期所必經的過程結合，並且繪製成圖。

第一項聯邦層級部分，決定尋求獨立的單位是否可以成功脫離聯邦獨立，影響的要素包含：聯邦是否同意該疆界獨立（是否與聯邦軍隊發生戰鬥）、與聯邦其他共和國是否有疆界衝突、是否有邊界管轄權的衝突。第二項國際層級部分，決定獨立的國家是否可以獲得國際承認，影響的要素包含：與聯邦外其他國家是否有疆界衝突、是否有外國勢力反對新國家之國家象徵或形像。第三項內部層級部分，決定國家獨立後是否會爆發內戰，影響要素包含：國家內部是否具有反對該國家的民族團體或其他團體，勢力足以構成內部疆界。此架構各層級的排列順序僅為推論方便，並不具有絕對的時間性，實際上，國際可能在獨立戰爭還結束前就先行給予承認，表態支持獨立；亦可能要求將國家必須將

國內層級的衝突解決，國家穩定後方才給予承認。整體分析架構中所有可能性列出如下圖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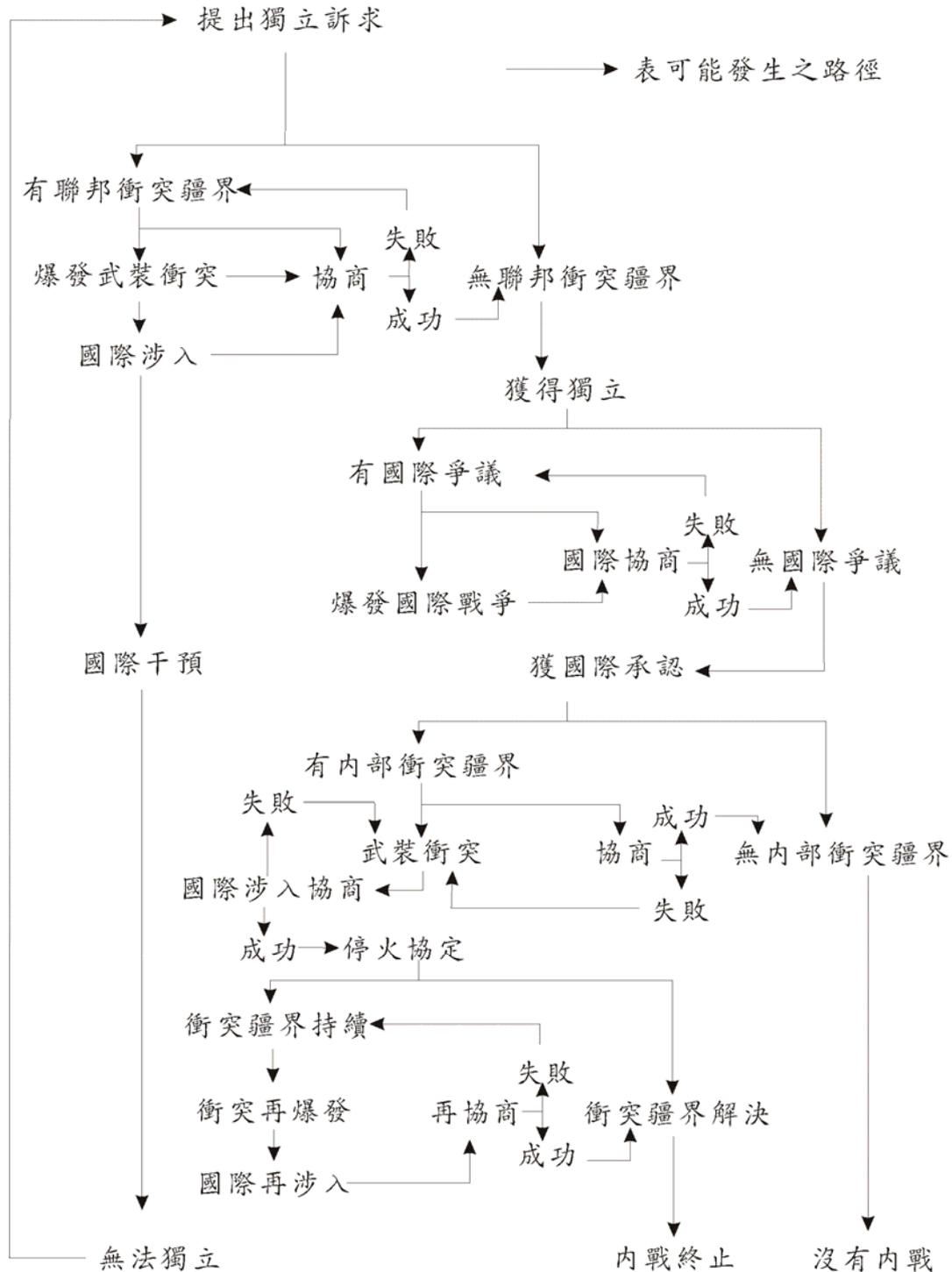


圖 5-1：聯邦單位獨立進程之分析架構

資料來源：筆者自製。

第二節 獨立衝突：斯洛文尼亞

斯洛文尼亞在 1991 年 6 月 25 日宣布獨立之後到 7 月 3 日之間，境內爆發了武裝戰鬥，一般稱之為「十日戰爭(Ten-Day War)」，斯洛文尼亞人則更喜歡稱之為「斯洛文尼亞獨立戰爭」。

147

是次「戰爭」，起因在於斯洛文尼亞於宣布獨立後，隨即撤下原先邊界關防南斯拉夫的標示，換成斯洛文尼亞標示，並且阻擋 SFRJ 的邊界管理人員赴任。¹⁴⁸聯邦政府於是決定派出聯邦軍隊，然而唯有聯邦總統團有權調派 JNA，而當時總統團主席人選陷入膠著。於是由國防部提供聯邦警方及海關軍事支援，護送人員至邊界的工作崗位。¹⁴⁹斯洛文尼亞得知此消息後，宣稱將對此行動作出抵抗，動用由 TO 改組的軍隊，並且因此擊落了兩架載運補給品的無武裝直升機，其中一架是由斯洛文尼亞裔機員所駕駛。

150

斯洛文尼亞內部民族單純，不存在有勢力的少數族群，也沒有一塊具衝突性的疆界。斯洛文尼亞衝突的對象，在此時仍是狄托所建立的那個社會主義南斯拉夫聯邦，並非是那個僅屬於塞爾維亞與蒙地內哥羅的南斯拉夫聯邦，這也表示，斯洛文尼亞的衝突與族群無關，單純就是管轄權的問題。

這場衝突造成了 52 人死亡，其中 13 名為斯洛文尼亞人，衝

¹⁴⁷ 同註 1，頁 248-251。

¹⁴⁸ Lampe, op. cit., pp. 369-370

¹⁴⁹ 同註 1，頁 249。

¹⁵⁰ James Gow, Cathie Carmichael, 1999, *Slovenia and the Slovenes*, London: C. Hurst & Co., pp. 179-180.

突被限制在極小的範圍內。¹⁵¹ 7月8日在克羅埃西亞境內的布理奧尼島(Brioni)達成協議，斯洛文尼亞及克羅埃西亞暫緩獨立，南斯拉夫總統團則將 JNA 撤出斯洛文尼亞。沒有族群問題，沒有衝突疆界，連米洛塞維奇都對斯洛文尼亞獨立抱持樂觀其成的態度。¹⁵² 斯洛文尼亞問題在停戰協定決定管轄權歸屬後迅速的落幕。三個月後，聯邦軍隊完全撤出斯洛文尼亞，斯洛文尼亞獨立，隨後得到了西方的承認。¹⁵³

以一種事後諸葛的角度來說，斯洛文尼亞的衝突實在可以避免，如果說所有南斯拉夫地區發生的戰爭都有可能避免，那麼斯洛文尼亞的衝突尤其不該發生。既然連米洛塞維奇都不反對斯洛文尼亞獨立，而斯克兩國宣佈獨立後，聯邦還可以召聚各共和國領袖討論和平解決方案，那沒有理由說這樣的管轄問題沒有辦法在獨立前或獨立之後透過和平的手段達成。¹⁵⁴

由於各方意見沒有什麼衝突，最多只是時間表的衝突，因而衝突得以迅速的解決。斯洛文尼亞獨立進程如下圖 5-2，斯洛文尼亞僅在聯邦層級有邊界管轄權衝突疆界。

¹⁵¹ Ibid., pp. 175-176.

¹⁵² 胡祖慶，2000，《後冷戰時期的東歐》。台北：五南，頁 93。

¹⁵³ Gow, et al., op. cit., pp. 183-184.

¹⁵⁴ 同註 1，頁 2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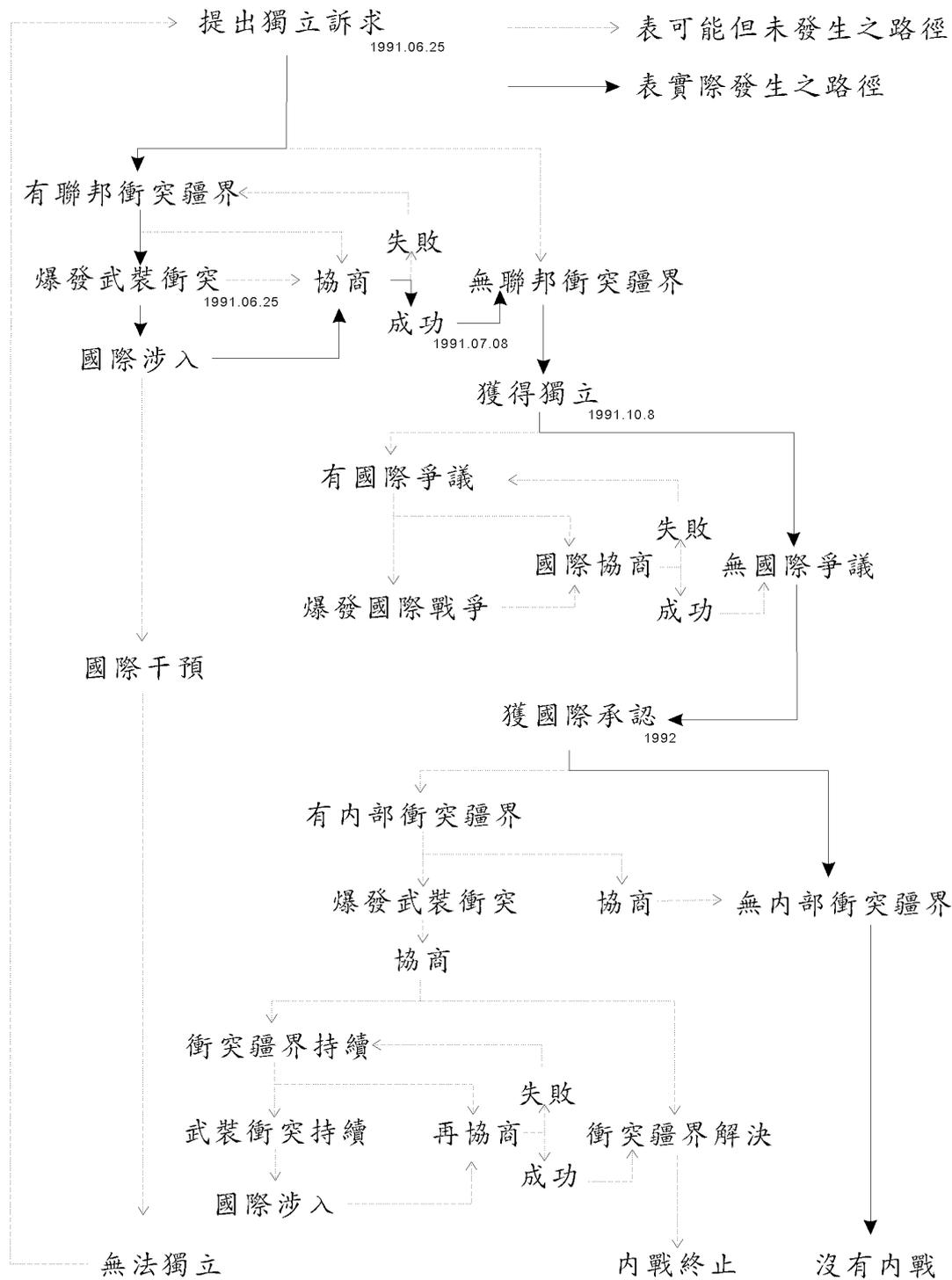


圖 5-2：斯洛文尼亞獨立進程

資料來源：筆者自製

第三節 民族單位衝突：克羅埃西亞、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

壹、克羅埃西亞

克羅埃西亞與斯洛文尼亞同時宣布獨立，但是戰鬥並沒有在獨立後立刻爆發。雖然說在宣布獨立之前，克羅埃西亞的克裔與塞裔已有衝突，但是由於這些零星的衝突事件並非全面性的公開對抗，因而並不能視為兩族之間的戰爭。

不同於斯洛文尼亞的種族純粹，克羅埃西亞境內有超過 58 萬的塞爾維亞人居住，佔總人口的 12.51%。其中可能有三分之二居住在城市中，單是克羅埃西有首都札格拉布(Zagreb)就有 5 萬人。¹⁵⁵ 依照聯合國前南斯拉夫戰罪國際法庭(International Criminal Tribunal for the former Yugoslavia, ICTY)的記錄推斷，其中有約 24 萬人塞裔居住在共和國東部與塞爾維亞弗依弗提那自治省接壤的東斯拉夫尼亞(Istočna Slavonija)以及南方與波士尼亞接壤的克拉伊那(Krajina)地區。¹⁵⁶

克羅埃西亞民族主義在追求國家獨立的過程當中，不但沒有顧及到這些為數不少的塞裔，還為南方的塞裔克羅埃西亞國民帶來恐懼。克羅埃西亞的民族主義陣營主要由右翼民族主義聯盟「克羅埃西亞民主聯盟(Hrvatska Demokratska Zajednica, HDZ)」組成，該聯盟的領導者杜子曼(Franjo Tuđman)，曾經是南斯拉夫人民軍最年輕的將軍之一，同時也是一位克羅埃西亞歷史學者。在 1990 年的選舉當中，HDZ 以 42% 的選票，取得執政權，杜子

¹⁵⁵ Stevan K. Pavlowitch, 2002, *Serbia: the history behind the name*. London: Hurst & Co, p. 200.

¹⁵⁶ ICTY, 2001.10.8, "The Prosecutor of the Tribunal Against Slobodan Milošević," <http://www.un.org/icty/indictment/english/mil-ii011008e.htm>.

曼成為克羅埃西亞首任總統。¹⁵⁷也不枉其歷史學者之身份，在其競選活動當中，動輒以「千年一系的克羅埃西亞國」、「長達千年的獨立夢想」這類口號為標語。¹⁵⁸

對於這位由狄托的擁護者、人民軍退役將軍，最後成為民族主義者的歷史學家總統，克羅埃西亞社會評論家德古麗琪有著這樣的評論：

其實他並沒有任何的改變。理念本身是變了，從馬克思主意轉而信仰國家主義，但是不變的是，他對意識形態本身的熱衷。這讓他成為了一個極不稱職的歷史學家，他對科學的關心，遠不及他對傳播理想的熱心。從另一方面來看，這是他能成為領袖人物的必要條件——雖然成就出來的，是一種對於正確的事情毫不猶豫，也從不懷疑的危險獨裁領袖。¹⁵⁹

在這位歷史學家的領導之下，新克羅埃西亞國家意識的建立完全根基於歷史。克羅埃西亞迅速的撤除所有與「社會主義克羅埃西亞共和國(SR Hrvatska)」有關的象徵，恢復使用傳統的紅白相間盾形標誌(šahovnica)，還強調克羅埃西亞在歷史中的一貫性，包含二次大戰時的 NDH。¹⁶⁰

不幸的，雖然克羅埃西亞的盾形標誌，至少自西元第十世紀便已開始使用。但是，強調克羅地亞民族利益的 NDH 烏斯達沙政府，也將之做為國家象徵。那個國家在二次大戰期間除了曾經屠殺猶太人、不順從的克裔、羅姆人，還有為數可觀的塞裔。對塞爾維亞人對重新使用盾型標誌的感受，差不多就等同於今天的

¹⁵⁷ Pavlowitch, op. cit., p. 200.

¹⁵⁸ 同註 1，頁 225。

¹⁵⁹ 同註 4，頁 221。

¹⁶⁰ 同註 1，頁 233-234。

德國恢復使用納粹標誌做為象徵，歐洲人所會有的感受。

為了保護自己，避免再次遭到恐怖統治的可能性，克羅埃西亞的塞裔在自己居住的地區外圍建立起疆界線。1990年塞裔公投決定，將居住地與克羅埃西亞的其他地方區隔出來，在克國境內塞裔人數較多（但是並非都佔絕對多數）的地區，建立三個塞爾維亞人自治區(Srpska Autonomna Oblast, SAO)，脫離克國自治，並且自行負責治安。這三個自治區由西到東為波士尼亞西北接壤的邊疆的克拉依納自治區(SAO Krajina)，西斯拉夫尼亞自治區(SAO Zapadna Slavonija)，以及克國東部接近塞爾維亞的東斯拉夫尼亞、巴拉尼亞與西斯雷姆自治區(SAO Istočna Slavonija, Baranja i Zapadni Srem)。在隨後演變成塞爾維亞克拉伊納共和國(RSK)。該次公投獲得99%克拉伊納當地塞裔的支持。然而，這些地區以外的克羅埃西亞塞裔，並不同情此一行動，認為這些地區的反叛，對他們來說只意味著麻煩。¹⁶¹

¹⁶¹ 同註43，頁636-6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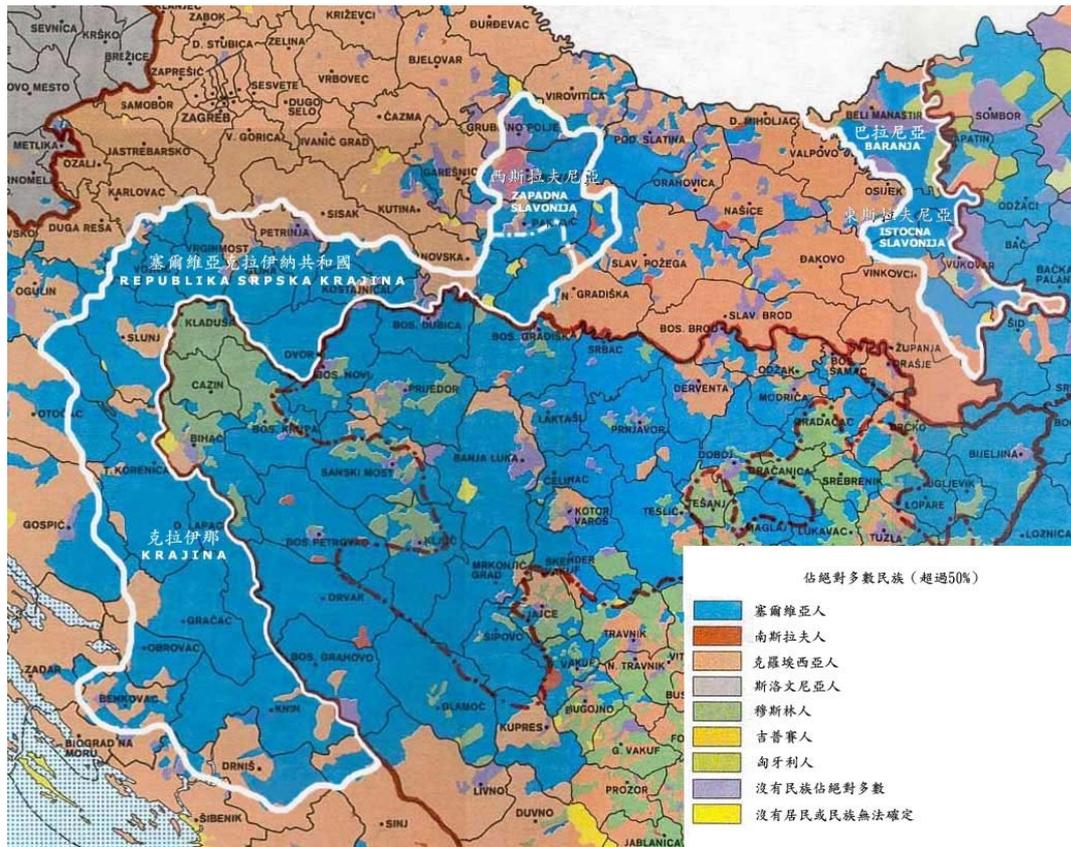


圖 5-3：塞爾維亞克拉伊納共和國族群分布

資料來源：Srpska Politika, 2005 “Etnička mapa RSK,”

http://www.srpskapolitika.com/usd/link_2/link_2.html

91年4月，克羅埃西亞獨立前，塞裔的自治區宣布脫離克羅埃西亞共和國獨立。6月，克國舉行獨立公投，但該次公投遭到塞裔的抵制，塞裔宣稱，4月宣布的獨立已經表達了塞裔全體留在聯邦內的意願。不計塞裔，有將近80%的選民參與投票，其中93.24%的支持脫離聯邦。91年6月25日，克羅埃西亞與斯洛文尼亞同時宣布獨立，雖然克裔與塞裔的零星的衝突早在之前就已經出現，但此時仍未爆發全面性的對抗。之後7月8日的協議同時也使克羅埃西亞暫緩了獨立行動。

與斯洛文尼亞不同的是，克羅埃西亞並沒有立即採取與聯邦劃清界限的舉動。之所以如此，依照塞諾布恩亞的看法，有三個主要的原因。第一，克羅埃西亞政府在當時還沒有能力處理關於境內塞裔的問題。第二，當時克羅埃西亞境內依然有大量的南斯拉夫人民軍駐防。克羅埃西亞的正規軍在 5 月 28 日方才透過武裝部分警察部隊而成立。讓這隻尚未滿月的部隊與 JNA 對抗，無異於引火自焚，因而克羅埃西亞打算先觀察人民軍在斯洛文尼亞的行動。最後，當時克羅埃西亞仍然希望保留必要時回到聯邦內的退路。¹⁶²

克羅埃西亞宣布獨立後，希望收回克拉伊納地區的管轄權，但是遭到塞裔的抵抗。在克羅埃西亞 6 月底宣佈獨立到 1991 年 8 月底爆發武裝衝突這段期間，造成了三十多人的傷亡。但一直要到 8 月 25 日，在聯邦召聚各共和國領袖開會的三天後，克羅埃西亞的部隊才首次與 JNA 正面交戰。在此之前六個月，JNA 一直在克一與塞裔的零星衝突中居於中立，扮演著緩衝的角色。但在此衝突當中，JNA 首度公開與塞裔站在同一陣線，並且在往後也大多維持此一立場。¹⁶³

早期的衝突集中在科拉伊納地區，這個地區的住民幾乎都是塞裔，因此戰鬥是以完全取得塞裔的地盤為目的。接著，戰爭延伸到斯拉夫尼亞部分，居民以克裔和塞裔為主，戰鬥則是以鞏固種族對村鎮的控制為目的。由於人民軍立場的轉變，許多克裔的將領轉而支持克羅埃西亞，他們為克羅埃西亞帶來包含坦克、重砲的各種武器，同時克羅埃西亞也在建造自己的武裝部隊。但即便如此，克羅埃西亞依舊無法在戰爭中取得優勢，因而最後，克

¹⁶² 同註 1，頁 240-254。

¹⁶³ 同上註，頁 236-256。

羅埃西亞以領土的損失換取承認。直到 1991 年年底，有超過 30% 的克羅埃西亞領土為塞裔所控制。12 月，波士尼亞西北接壤的塞裔自治區「克拉依納 (SAO Krajina)」宣布成立 RSK，另外兩個自治區則在隔年 2 月加入。¹⁶⁴

1992 年 1 月 3 日，在經歷過 14 次的失敗後，范錫(Cyrus Vance)和聯合國終於免強協調出雙方都能接受的停火協議，暫時結束了戰爭。為克羅埃西亞帶來為期一年，短暫且不穩定的和平。但是，領土的爭議並沒有就此結束，1993 年 1 月 22 日到 2 月 1 日之間，克羅埃西亞展開「馬斯蘭尼卡行動(Operacija Maslenica)」，奪回了分隔克羅埃西亞與達爾瑪提亞的馬斯蘭尼卡地峽，一座機場，以及一些領土。¹⁶⁵

經過與塞裔的談判，六個月後，杜子曼隆重的啟用了新的馬斯蘭尼卡橋。¹⁶⁶ 這位克羅埃西亞國會議長口中「九百年來所出現第一位領袖」宣稱，這是「馬斯蘭尼卡橋獲得了千年的自由」。¹⁶⁷ 不過，由於克羅埃西亞沒有退出與塞裔在 7 月 16 日的協定當中約定的區域，不久後塞裔便砲擊炸毀了那座橋。¹⁶⁸ 戰事持續到 1995 年，才與波士尼亞一同落幕。

1995 年 5 月，克羅埃西亞發動閃電行動(Operation Flash)奪回西斯拉夫尼亞，8 月克羅埃西亞發動風暴行動(Operation Storm)攻

¹⁶⁴ Dunja Melčić, 2007, *Der Jugoslawien-Krieg: Handbuch zu Vorgeschichte, Verlauf und Konsequenzen*, Wiesbaden, Germany :VS Verlag für Sozialwissenschaften, p. 344.

¹⁶⁵ John Darnton, 1993.2.7, "THE WORLD; Croatia Offers A Grim Precedent For Bosnian Peace," <http://query.nytimes.com/gst/fullpage.html?res=9F0CE6D91039F934A35751C0A965958260&sec=&sp on=&pagewanted=all>.

¹⁶⁶ 同註 1，頁 266。

¹⁶⁷ 同註 4，頁 224-225。

¹⁶⁸ Stephen Kinzer, 1993.8.2, "When Croats Fail to Yield Bridge, Serbs Resume Artillery Attacks," <http://query.nytimes.com/gst/fullpage.html?res=9F0CEEDC133AF931A3575BC0A965958260&sec=&sp on=&pagewanted=all>.

占全部克拉依納地區，RSK 僅剩東邊與塞爾維亞接鄰的地區，此兩項行動並沒有遭到克羅埃西亞塞裔很大的抵抗。

1996 年，依據克羅地亞與塞爾維亞地區塞裔簽訂的伊爾杜協議(Erdut Agreement)，在 RSK 殘餘東部地區設立「聯合國東斯拉夫尼亞、巴拉尼亞與西斯雷姆過渡機構(United Nations Transitional Administration for Eastern Slavonia, Baranja and Western Sirmium, UNTAES)」，協助該地區併回克羅地亞。1998 年，UNTAES 任務完成，東斯拉夫尼亞等地和平歸回克羅地亞。

克羅埃西亞獨立過程中，有聯邦層級衝突疆域，與 JNA 爆發戰爭。共和國境內有塞裔 RSK 衝突疆界問題。克羅埃西亞獨立進程見圖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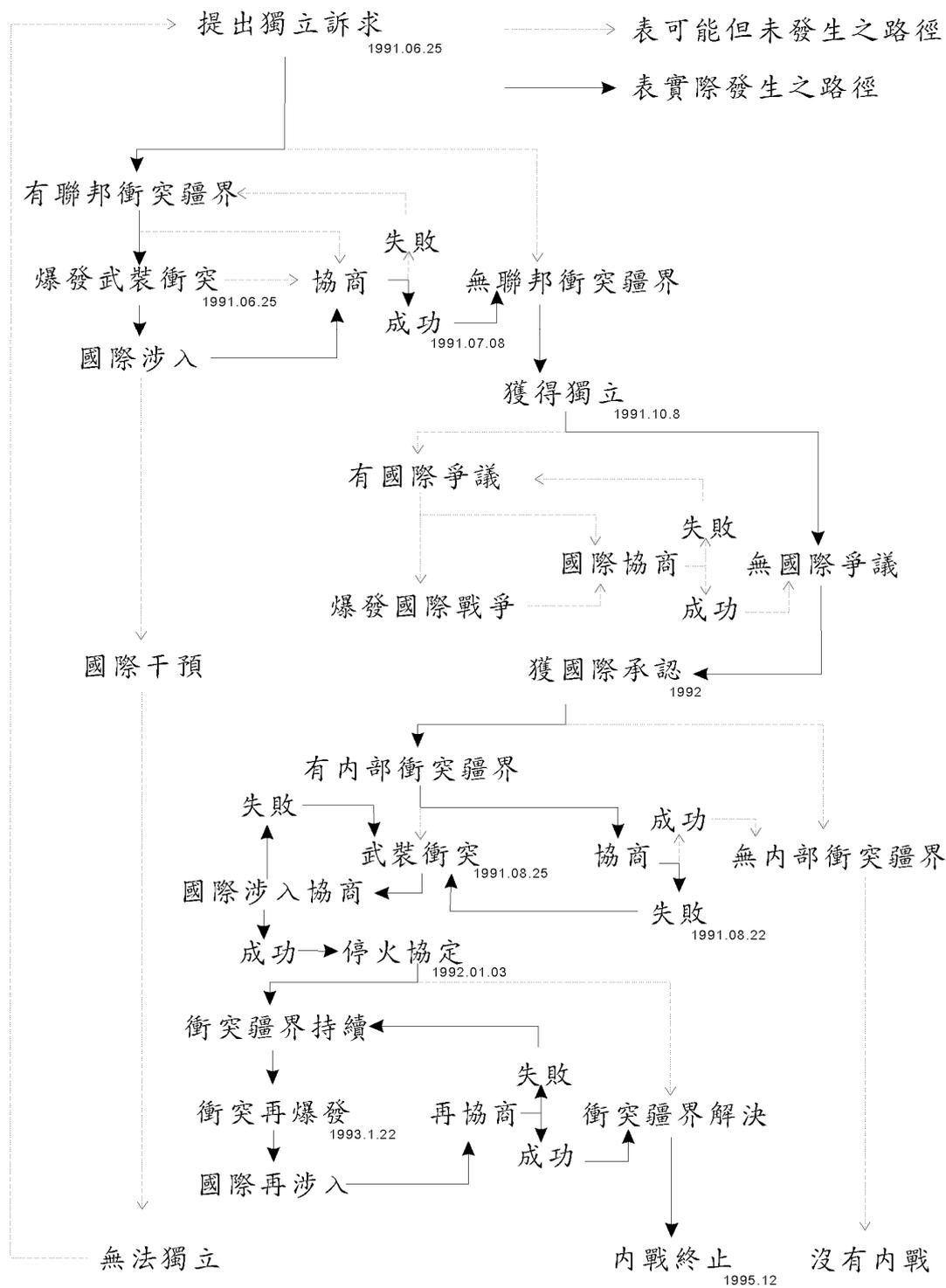


圖 5-4：克羅埃西亞獨立進程

資料來源：筆者自製

貳、 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

波士尼亞在整個南斯拉夫的衝突當中，是歷時最為長久，並且可以說情況最為複雜。1992年2月29到3月1日，波士尼亞舉行獨立公投，包括居住在主要城市的塞爾維亞人，大約有64%的選民參與投票，並且幾乎全數投下了贊成票。¹⁶⁹之後，塞裔與克裔，再加上與穆斯林民族，三股勢力在波士尼亞這塊地方，各自爭奪地盤，並且為此結成聯盟。

三股勢力互相交戰的說法簡單，背後隱含的意義卻遠比字面上來的複雜。這個共和國內，有高達16%的兒童源自於混合婚姻的家庭。¹⁷⁰要說服這個共和國的一般百姓，所有的穆斯林都是基本教義派，所有的塞爾維亞人都是切特尼克，或是所有的克羅埃西亞人都是烏斯達沙份子，意味著，要使人「相信」，他們所信賴的友人、鄰居、甚至是家人，實際上是站在敵人那一邊。¹⁷¹這非但不是件容易的事，而是不可能的任務。

或許，就是因為這樣，所以彼得瑪斯在採訪一位逃離家鄉的塞爾維雅婦人時會留下令人混亂的內容。這名婦人與她的一家離開原先居住的村子，該村的穆斯林已經被清洗了。老婦人先是表達，收音機告訴她們，穆斯林企圖要將塞爾維亞男子殺光，然後女性全部關入後宮，好險他們都被抓起來了。接著，當彼得瑪斯問到，怎麼確定收音機報導的是事實時，老婦人訝異的回應：「為什麼，為什麼收音機要散播謊言？」最後，當問及村裡有沒有慕

¹⁶⁹ Noel Malcolm, 1994, *Bosnia: A Short History*, London: Papermac, p. 231.

¹⁷⁰ 同註1，頁46。

¹⁷¹ 同上註，頁417-418。

斯林傷害過她，對她做出不好的事時，老婦人似乎覺得被冒犯了，她回答說：「我和村子裡的穆斯林關係一向很好，他們都是好人。」¹⁷²

事實上，民族主義份子花了很多的時間與努力才能造成波士尼亞的種族分裂。而且還不是三個堅實的民族集團，他們的領導人更無法做為這些民族的代表。除了這三個族群當中，願意用武力達成目標，把「我們」與「他們」隔開的這些人之外，還有許多人願意恢復多民族的波士尼亞。那些使用武力的人之所以受到矚目，僅僅是因為他們使用武力的行為。¹⁷³

波士尼亞戰爭可以分為三個階段，第一個階段當中，波士尼亞的民兵要對抗的是當時駐在波士尼亞的 JNA，使 JNA 撤離波士尼亞。雖然在克羅埃西亞戰爭之後，當時的 JNA 已經由塞爾維亞掌控，但是這一階段的戰爭的性質基本上還停留在共和國脫離聯邦掌控的戰爭，而不是民族的戰爭。第一個階段持續到 1992 年 5 月，接下來民族性質的戰爭在第二階段產生。在這個階段當中，波士尼亞克裔與穆斯林聯合對抗波士尼亞的塞裔。¹⁷⁴ 這些塞裔在 1 月宣布成立「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的塞爾維亞人共和國 (Republika srpskog naroda Bosne i Hercegovine)」，並在公投獨立後決定依然留在南斯拉夫聯邦內。¹⁷⁵ 4 月 7 日，由於歐盟及美國先後承認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共和國 (R BiH) 獨立，塞爾維亞人共和國宣布其為獨立國家，8 月又更名為塞爾維亞人共和國 (RS)。¹⁷⁶

¹⁷² 同註 136，頁 163-167。

¹⁷³ 同註 1，頁 419-420。

¹⁷⁴ 同上註，頁 279。

¹⁷⁵ International Tribunal for the Prosecution of Persons responsible for Serious Violations of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Committed in the Territory of the Former Yugoslavia since 1991, 2002, *Yearbook 1999*,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p. 123.

¹⁷⁶ Melčić, op. Cit., p. 556-558.

雖然 JNA 已經離開了波士尼亞，但是其中約有 8 萬波士尼亞籍塞裔士兵脫離 JNA 留在波士尼亞，這些人以及當地的民兵，接收了 JNA 留下的精銳武器。¹⁷⁷這使得塞裔在這個時期占有優勢，將原先佔有 55%的土地擴張到約 70%左右。¹⁷⁸

在這之後，塞裔的戰鬥的目標轉向波士尼亞東北部，他們計畫在這區建立一條連接塞爾維亞本土與克拉伊納地區的走廊。1992 年 10 月達成這項計畫後，隨後在 1993 年春天，戰爭轉換到第三個階段。為了爭奪領地以及摩斯塔市的所有權，原先合作對抗塞裔的克裔及穆斯林之間爆發了戰爭。克裔想要以摩斯塔做為國家的首都，他們稱這個國家為「赫塞哥－波士那(Hrvatska Republika Herceg-Bosna)」有別於穆斯林的「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共和國(Republika Bosne i Hercegovine, RBiH)」。

這時候，塞裔與克裔各自的領地已經完全分開，雙方本來在戰爭開始前，就對波士尼亞有同樣的意圖。在釐清彼此之間的分界線後，他們開始一同瓜分波士尼亞的土地。¹⁷⁹

這樣的局勢維持了一段時間，在這段期間內產生了一些以民族主義觀點來看非常弔詭的事情。克裔為了躲避穆斯林的攻擊，躲到塞裔的陣地後面，而塞裔後來還護送他們安全回到自己的地區。¹⁸⁰這時候，塞裔主要是在持續對塞拉耶佛施壓，並且鞏固他們已經佔有的地區。1993 年，反對 RBiH 的波士尼亞人在波士尼亞西北部建立西波士尼亞自治區(Autonomna Pokrajina Zapadna Bosna, APZB)，並且與塞裔靠攏。這些行動突顯出這場戰爭並非絕對的民族戰爭，民族僅是剛好在大部分情況下，可以為不同立

¹⁷⁷ 同註 43，頁 689-690。

¹⁷⁸ 同註 9，頁 83。

¹⁷⁹ 同註 1，頁 270-283。

¹⁸⁰ 同上註，頁 282-283。

場的派別提供差異性區別。

直到 1994 年 3 月，簽屬了華盛頓協議，局勢才開始又有所轉變。這項協議期望在波士尼亞建立一個由穆斯林與克裔組成的聯邦 FBiH，克裔與穆斯林再度站在同一陣線。而波士尼亞的塞裔則不斷的拒絕國際所提的和平協議，因而與米洛塞維奇產生意見的分歧。¹⁸¹

1995 年，APZB 更名為西波士尼亞共和國(Republika Zapadna Bosna)。8 月克羅埃西亞發動的風暴行動當中，克裔與穆斯林的聯軍攻佔包含西波士尼亞部分的波士尼亞地區，並且逼近波士尼亞塞裔的首都班雅盧卡。12 月，戴頓協議(Dayton Agreement)在巴黎簽署，結束了波士尼亞三年多來的戰爭，由 RS 及 FBiH 兩個主體組成聯邦，國家名稱就稱為「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Bosna i Hercegovina, BiH)」。2000 年 3 月，另外在 BiH 北方設立了一個「布爾奇科特區(Brčko distrikt)」，由 RS 及 FBiH 共管。¹⁸²

¹⁸¹ 同上註，頁 401-405。

¹⁸² Ian Jeffries, 2002, *The former Yugoslavia at the turn of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A guide to the economies in transition*,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p. 136.



圖 5-5：2001 年的波黑地區

資料來源：PANONIAN, 2006.10.15, “Image: Map Bih entities.png,”

http://commons.wikimedia.org/wiki/Image:Map_Bih_entities.png,

波士尼亞獨立過程中，在聯邦層級上與克羅埃西亞相同，與 JNA 爆發戰爭。共和國境內有塞裔與克裔衝突疆界的問題。波士尼亞獨立進程見圖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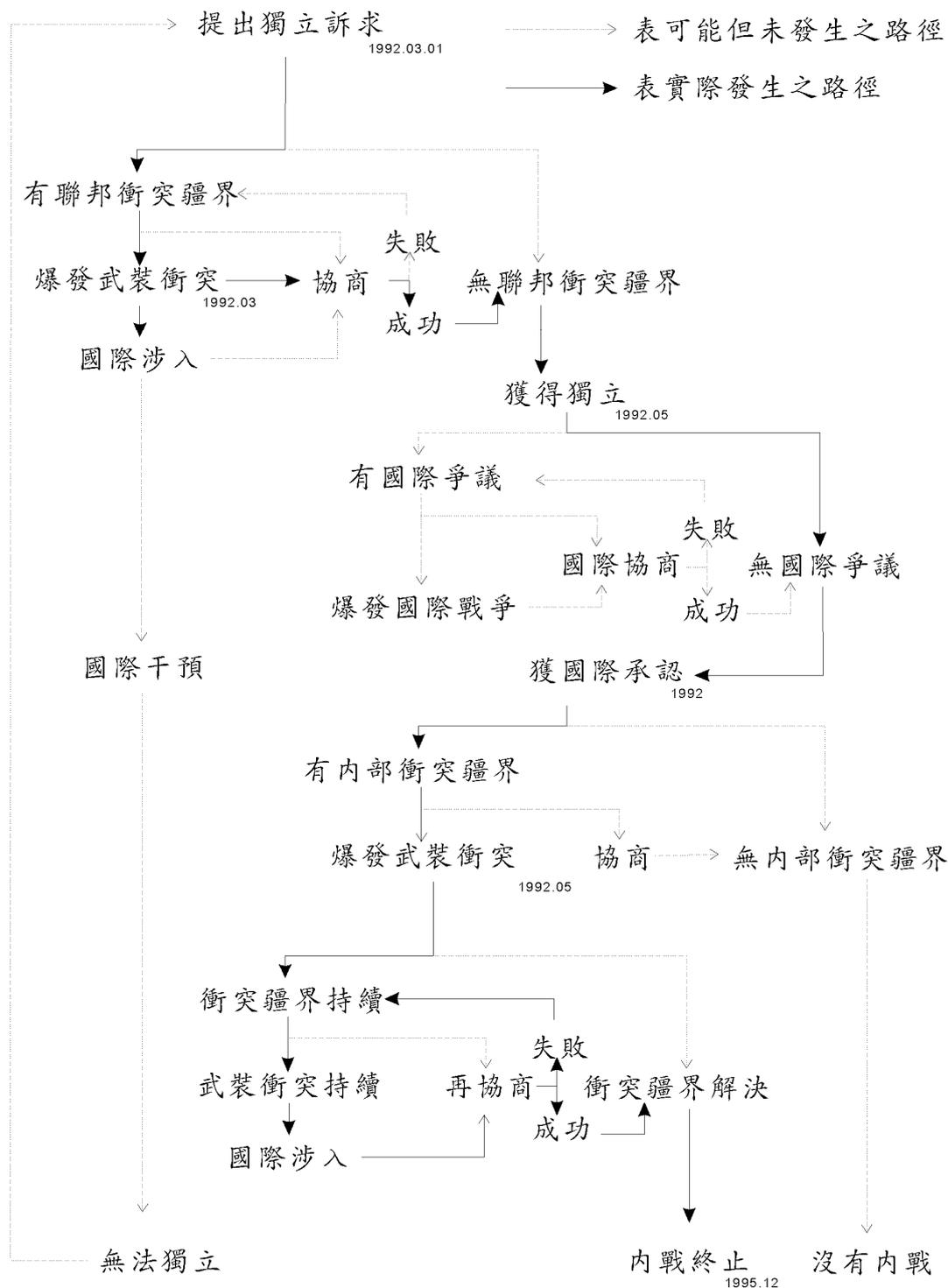


圖 5-6：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獨立進程

資料來源：筆者自製

第四節 國際干涉戰爭：科索沃衝突

在所有前南斯拉夫地區的戰爭當中，1999 年的科索沃事件最為受到關注。科索沃的名稱在可考的歷史當中，首見於西元 1893 年的科索沃戰爭。塞爾維亞人其實亦並非此地原住民。¹⁸³而是約在第七世紀左右抵達此地的南斯拉夫 (South Slav) 民族，而後在 1180 年建立國家，其勢力在 1331 到 1355 年杜山(Stefan Uroš IV Dušan Silni)的統治期間達到巔峰。¹⁸⁴在而在西元 1389 到 1455 年這段期間，科索沃的阿爾巴尼亞人口從沒有超過 4% 到 5% 之間。¹⁸⁵

隨著鄂圖曼的衰落，塞爾維亞人亦被牽連加入「神聖同盟 (Heiligen Liga)」的戰爭當中(1683-1699)。哈布斯堡王室 1688 年攻下貝爾格萊德，在 1689 年攻克科索沃之後，當地居民立即表示效忠奧匈帝國。後來奧匈帝國從尼士(Niš)退到貝爾格勒，科索沃的塞爾維亞牧首(Patriarch)阿爾塞尼三世茨爾諾耶維奇 (Arsenije III Crnojevic) 招集民眾反抗土耳其，並帶領民眾前往貝爾格萊德，加入奧軍陣營。¹⁸⁶由於塞爾維亞人自願加入奧地利陣營，跟隨哈布斯堡對抗土耳其。因此在 1690 年，阿爾塞尼三世招呼他們一同在薩瓦(Sava)及多瑙河(Donau)的帝國區域上安頓下來。¹⁸⁷土耳其統治者將流亡者留下的土地與房屋分給阿爾巴尼亞

¹⁸³ 阿爾巴尼亞人先祖依例安人(Illyrian) 在西元前建立的王國，國土擴至科索沃，後來被羅馬所併吞。

¹⁸⁴ Lampe, op. cit., p. 16.

¹⁸⁵ Heinz Ohme, 1999, *Das Kosovo und die Serbische Orthodoxe Kirche*, Berlin: Humboldt- Universität, p. 8.

¹⁸⁶ Patriarch, 天主教譯為宗主教，按東正教習慣譯為牧首，地位比一般主教高。當東西方教會(天主教與東正教)分裂時，西方宗主教，及羅馬的宗主教成為教皇，而君士坦丁堡的宗主教則成為東正教的領袖。

¹⁸⁷ Uwe Becker, 2005, *Die Entwicklung des kulturellen Gedächtniss: Das Amselfeld*, quoted in Meyer Lidwina, eds. *Wie kann Gestern Morgen besser werde? Jüdisch-christlich-muslimische Geschichte(n)*. 4., pp. 165-177, Rehburg-Loccum, Germany: Interreligiöse Sommeruniversität, p. 172

人，並把居住在相鄰地區的阿爾巴尼亞人遷入科索沃，到十八世紀，科索沃已經成為阿爾巴尼亞人佔多數的地區。¹⁸⁸

1999 年以前，科索沃地區約有 90% 為阿爾巴尼亞人，10% 為塞爾維亞人。依照 1974 年憲法，科索沃及伏依伏丁那名義上屬於塞爾維亞，卻擁有高度自治，除了名稱外，在每一方面都與共和國無異。這一點使塞爾維亞在其境內以及聯邦層級的談判當中，立場削弱許多。這憲法本身的動機在於限制塞爾維亞的規模，以避免其介面積的造成霸權的重現。

在整個南斯拉夫瓦解的過程當中，不論怎麼說，科索沃都是首先發難的一方。1981 年，狄托去世一年後，科索沃首先爆發了大規模的暴動。1989 塞爾維亞頒布的新憲法是針對科索沃，1990 年首先宣布獨立的也是科索沃。但是各共和國爆發武裝衝突的期間，科索沃卻沒有爆發戰鬥。一直要到 1995 年岱頓協議之後，科索沃解放軍(Kosovo Liberation Army, KLA)才開始以武力爭取獨立。¹⁸⁹科索沃一開始的主張僅僅只是恢復 1974 年憲法的自治地位，後來隨著民族主義的上昇，連最溫和的主張都認為達到自治後接下來要尋求脫離塞爾維亞獨立。¹⁹⁰

當時的南斯拉夫（如果說還算得上有一個南斯拉夫的話）是由塞爾維亞與蒙地內哥羅兩個共和國組成的聯邦。而科索沃身為塞爾維亞的移個自治省，其欲取得獨立地位最大的障礙便來自於塞爾維亞。眾所周知，塞爾維亞堅決反對科索沃的獨立，他們所提出的理由是，由於塞爾維亞六百年前就是在科索沃遭到土耳其

¹⁸⁸ 同註 14，頁 60。

¹⁸⁹ 同上註，頁 175。

¹⁹⁰ 同註 1，頁 362。

擊敗，因此科索沃是塞裔的民族聖地。

有必要澄清的是，所謂的科索沃戰爭，通常實際上指的都是1999年3月24日到6月10日間，北大西洋公約組織(North Atlantic Treaty Organization, NATO)對塞爾維亞進行了近80天的轟炸攻擊行動。也就是說，科索沃戰爭本身並不是一場內戰，更不是民族主義戰爭。但是，科索沃戰爭也解決了1995年到1999年之間科索沃解放軍與塞爾維亞共和國間的衝突。其他之前的戰爭，雖然也有國際干涉的層面存在，但是外部勢力參與的規模遠不及此，所以特別將之歸類為「國際干涉戰爭」。

1989年，塞爾維亞新憲法限制科索沃的自治，米洛塞維奇當時宣稱，科索沃終於回到塞爾維亞的懷抱，也將永遠留在塞爾維亞懷抱中。¹⁹¹科索沃首先在1990年宣布獨立。但是各共和國爆發戰爭的期間，科索沃卻沒有爆發全面性的戰爭。一直要到1995年岱頓協議之後，科索沃解放軍才開始以武力爭取獨立。¹⁹²

1998年，米洛塞維奇決定要政壓科索沃阿裔的獨立運動，導致十萬阿裔流離失所，引發國際關注。¹⁹³導致1999年NATO發動武力干涉，在對塞爾維亞進行了近80天的轟炸攻擊行動後，米洛塞維奇最終被迫於簽訂和約，將科索沃交由國際託管。6月10日，依據和約，聯合國1244號決議案設立「聯合國科索沃過渡管理機構(United Nations Interim Administration Mission in Kosovo, UNMIK)」，南斯拉夫軍隊(VJ)需於兩日內撤離。¹⁹⁴12日，

¹⁹¹ 同註1，頁166。

¹⁹² Independent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n Kosovo, 2000, *Kosovo Report: Conflict, International Response, and Lessons Learned*.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p. 43-49

¹⁹³ 同註14，頁177。

¹⁹⁴ Independent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n Kosovo, op. cit., p. 101.

原先由北約所領導的科索沃部隊(Kosovo Force, KFOR)進駐，轉由 UNMIK 管理。¹⁹⁵

這場戰爭的結束使得結束了塞爾維亞共和國與科索沃解放軍的衝突，使科索沃事件至少暫時告一段落。雖然塞爾維亞共和國失去了科索沃的實質管轄權，但是 KLA 也被迫撤解除武裝，部分併入 UNMIK 的科索沃保護部隊(Kosovo Protection Corps)。¹⁹⁶10 年之後，科索沃再次脫離了塞爾維亞的掌控，但仍無法獨立。

科索沃追求獨立過程中，在聯邦層級遇到塞爾維亞的阻擋，又受到國際規則限制而無法獨立。科索沃追求獨立進程見圖 5-7。

1999 年 6 月科索沃戰爭後，米洛塞維奇被迫於簽訂和約，將科索沃交由「聯合國科索沃過渡管理機構(UNMIK)」託管。

¹⁹⁵ Martin Malek, 2004, *Russland und die Nato. Grundlagen ihrer Beziehung aus Moskauer Sicht*, quoted in Oberreuter, Heinrich, Armin A. Steinkamm, and Hanns-Frank Sellar eds., *Weltpolitik im 21. Jahrhundert. Perspektiven zur neuen internationalen Staatenordnung*, p. 522–535, Wiesbaden, Germany: VS Verlag für Sozialwissenschaften, p. 529.

¹⁹⁶ Helmut Kramer, Vedran Dzihic, 2006, *Die Kosovo-bilanz: Scheitert die internationale Gemeinschaft?*, Vienna: Lit Verlag GmbH, p.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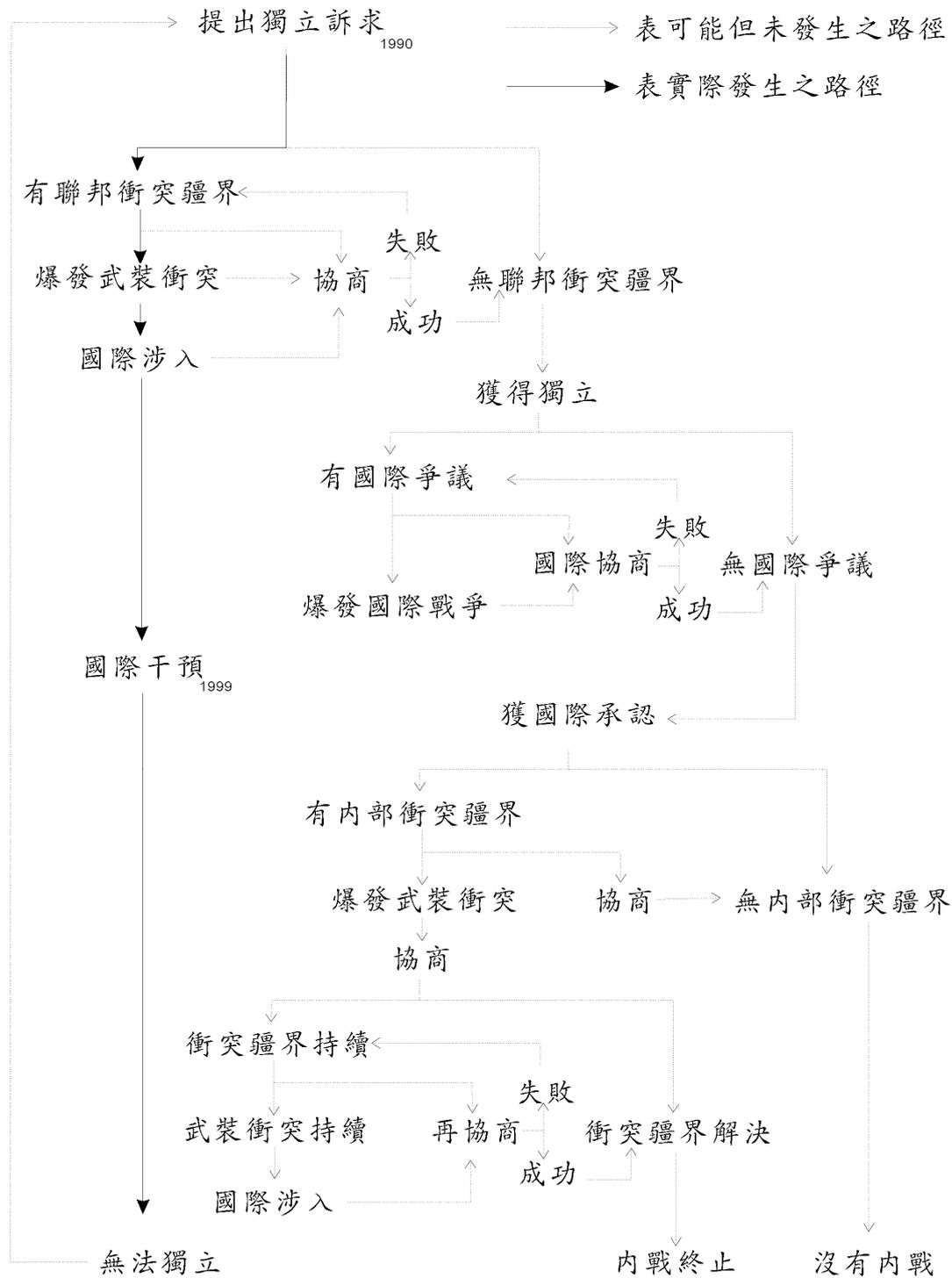


圖 5-7：科索沃追求獨立進程

資料來源：筆者自製

第五節 沒有戰爭：馬其頓、蒙地內哥羅

壹、馬其頓

在斯克兩國宣布獨立後的兩個多月後，馬其頓也在 1991 年 9 月 8 日舉行獨立公投，宣布脫離南斯拉夫獨立。馬其頓獨立的過程並不算順利，但也沒有爆發武裝衝突或戰爭。相較於在二十世紀末脫離南斯拉夫的其他共和國，馬其頓獨立最大的阻力並非來自聯邦內部，而是來自於其鄰接的其他國家，尤其是南邊的希臘。

馬其頓此一名稱源自於公元前四世紀的馬其頓帝國，其最著名的君主便是亞歷山大大帝。古塞爾維亞王國最強盛的杜山時期，塞爾維亞國家的中心便是在馬其頓。1913 年第二次巴爾幹戰後，馬其頓被分為三個部分，分別由塞爾維亞，希臘，保加利亞取得，其中希臘擁有最大的部分。¹⁹⁷ 後來組成南斯拉夫國家，馬其頓也包含在內。

針對馬其頓的獨立，希臘提出反對。馬其頓獨立之初採用古馬其頓帝國的 16 道光芒太陽為國旗，招到希臘強烈的反對。¹⁹⁸ 認為斯拉夫化的馬其頓，與古代屬於希臘文明的馬其頓無關，更擔心馬其頓的獨立，會影響到希臘北部的馬其頓地區。並且，希臘強烈的堅持，馬其頓共和國的國名應為「史高匹耶共和國 (Republik Skopje)」，馬其頓人為史高比耶人，表示其為「斯拉夫化的希臘人。」¹⁹⁹

¹⁹⁷ 同註 152，頁 101。

¹⁹⁸ 同上註，頁 103。

¹⁹⁹ 沈玄池，1998，〈歐盟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之功效與極限：歐盟之南斯拉夫政策個案研究〉，〈歐洲聯盟：理論與政策〉。沈玄池，洪德欽編，台北：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頁 352-353。

1993年4月8日，經過協調之後，馬其頓以「前南斯拉夫馬其頓共和國(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Macedonia, FYROM)」名義加入聯合國。但是希臘一直要到1995年9月，與馬其頓簽訂協定，馬其頓放棄16道光芒太陽國旗之後，才承認馬其頓共和國獨立。²⁰⁰

馬其頓獨立後，JNA雖然在當地有強大的駐軍，但卻在1992年2月與馬其頓政府達成撤軍協議，4月即和平撤離。²⁰¹不論是南斯拉夫聯邦政府、塞爾維亞政府亦或是塞爾維亞的民間武裝團體都沒有針對馬其頓的獨立發動任何武裝行動。雖然，在之後，塞爾維亞的民族主義份子，曾經有出現過要奪回馬其頓的議論，但是這些說法非但沒有導致任何實際的行動，甚至在大多數的時候不足以構成主流。²⁰²

馬其頓獨立過程中，在聯邦層級沒有遇到衝突，但在國際上遇到希臘攔阻，獨立具有國際性爭議。馬其頓獨立進程見圖5-8。

²⁰⁰ 同上註，頁354-355。

²⁰¹ 同註9，頁136。

²⁰² 同註1，頁3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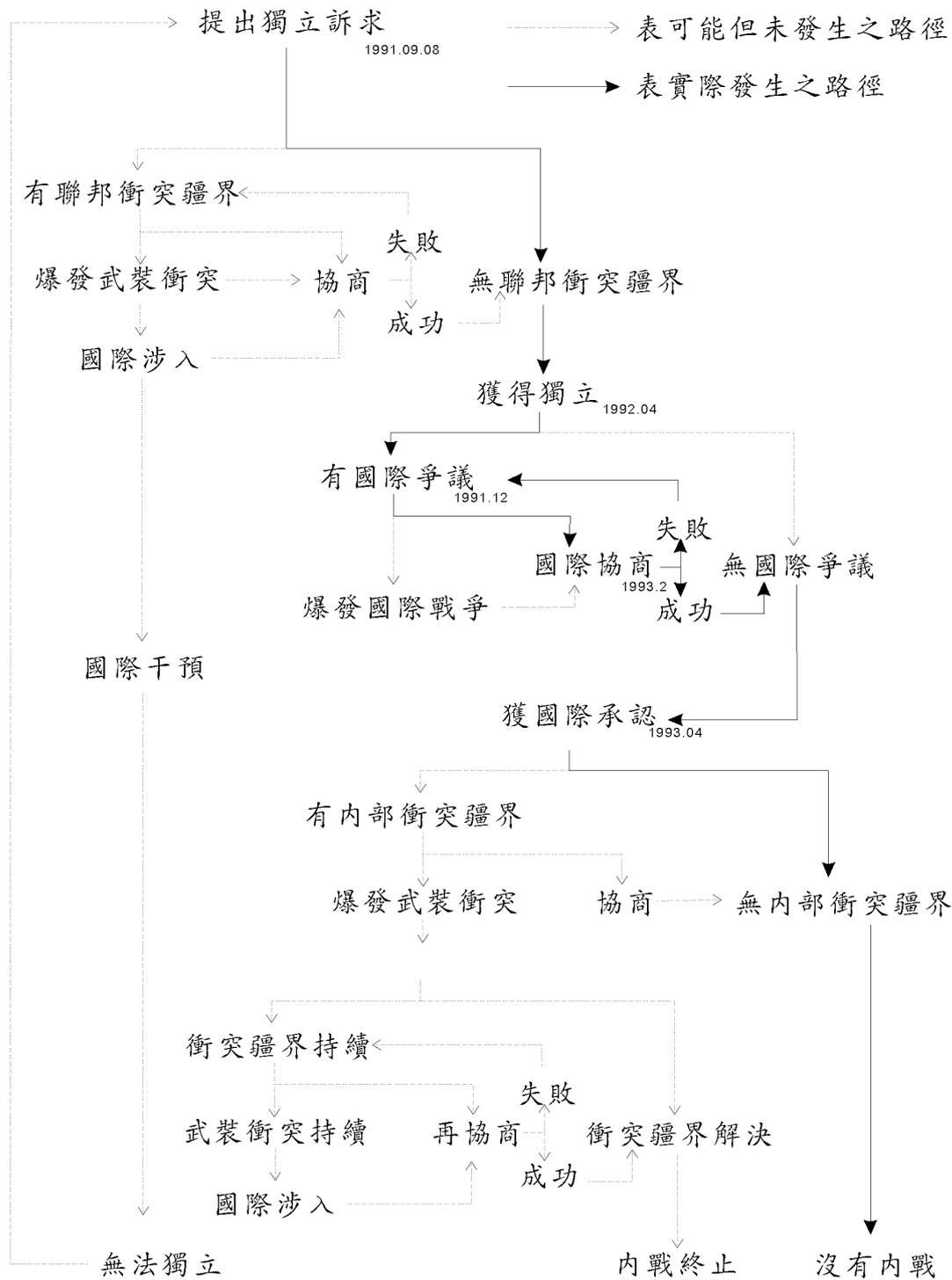


圖 5-8：馬其頓獨立進程

資料來源：筆者自製

貳、 蒙地內哥羅

歷史上，蒙地內哥羅一直都是塞爾維亞忠誠的盟友。自從 1992 年獨立公投決定留在聯邦內之後，塞爾維亞與蒙地內哥羅重組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SRJ)。此後，在波士尼亞戰爭期間，蒙地內哥羅一直與塞爾維亞站在同一陣線。然而隨著塞爾維亞與科索沃關係在波士尼亞戰爭結束漸趨緊張，以及兩個共和國間的經濟政策上的差距加大，蒙地內哥羅與塞爾維亞間的關係終於產生了變化。²⁰³1997 年，蒙地內哥羅領導人公開對米洛塞維奇提出質疑。從 1999 年開始，蒙地內哥羅高層開始主張脫離塞爾維亞，建立獨立的國家；科索沃戰爭期間，蒙地內哥羅也傾向西方，同情科索沃，因此受到國際間的讚揚。²⁰⁴

科索沃戰爭使得米洛塞維奇聲望大減，在 2000 年聯盟的大選後下台。這件事使得歐盟與 SRJ 恢復外交關係，也使得西方因此由支持蒙地內哥羅獨立，轉向支持維持現有的聯邦狀態。但是這並沒有改善塞爾維亞與蒙地內哥羅間的關係，也沒有削減蒙地內哥羅追求獨立的聲音。由於 1992 年 SRJ 的憲法中並沒有提及關於聯邦共和國實體獨立的權利及過程，從而導致各方的爭論。

最後在歐盟的調停下，雙方於 2002 年 3 月 14 日在貝爾格萊德簽署了一份協議。該協議決定使將聯邦變為由兩個各自擁有經濟、貨幣以及關稅決定權的半獨立(semi-independent)國家所組成，並且將聯邦更名為「塞爾維亞與蒙地內哥羅」。²⁰⁵依據此項協定，兩國之後通過了聯邦的新憲章，明定憲章通過三年後，任何

²⁰³ 宋曉堃譯，Bruno Coppieters、宋新寧編著，2006，《歐洲化與衝突解決：關於歐洲邊緣地帶的個案研究》。北京：法律，頁 119。

²⁰⁴ 同上註。

²⁰⁵ BBC News, 2002.3.14, "Yugoslav partners sign historic deal," <http://news.bbc.co.uk/2/hi/europe/1872070.stm>.

一個共和國都有權提出脫離聯邦獨立。²⁰⁶於是，2006年5月，蒙地內哥羅舉行獨立公投，6月3日，國會宣布獨立。至此，SFRJ時代的六個共和國完全分離。

蒙地內哥羅獨立過程中，在聯邦層級沒有衝突的疆界，國際上也沒有反對聲浪，內部也沒有衝突疆界導致戰爭爆發。蒙地內哥羅獨立進程見圖 5-8。

²⁰⁶ 同註9，頁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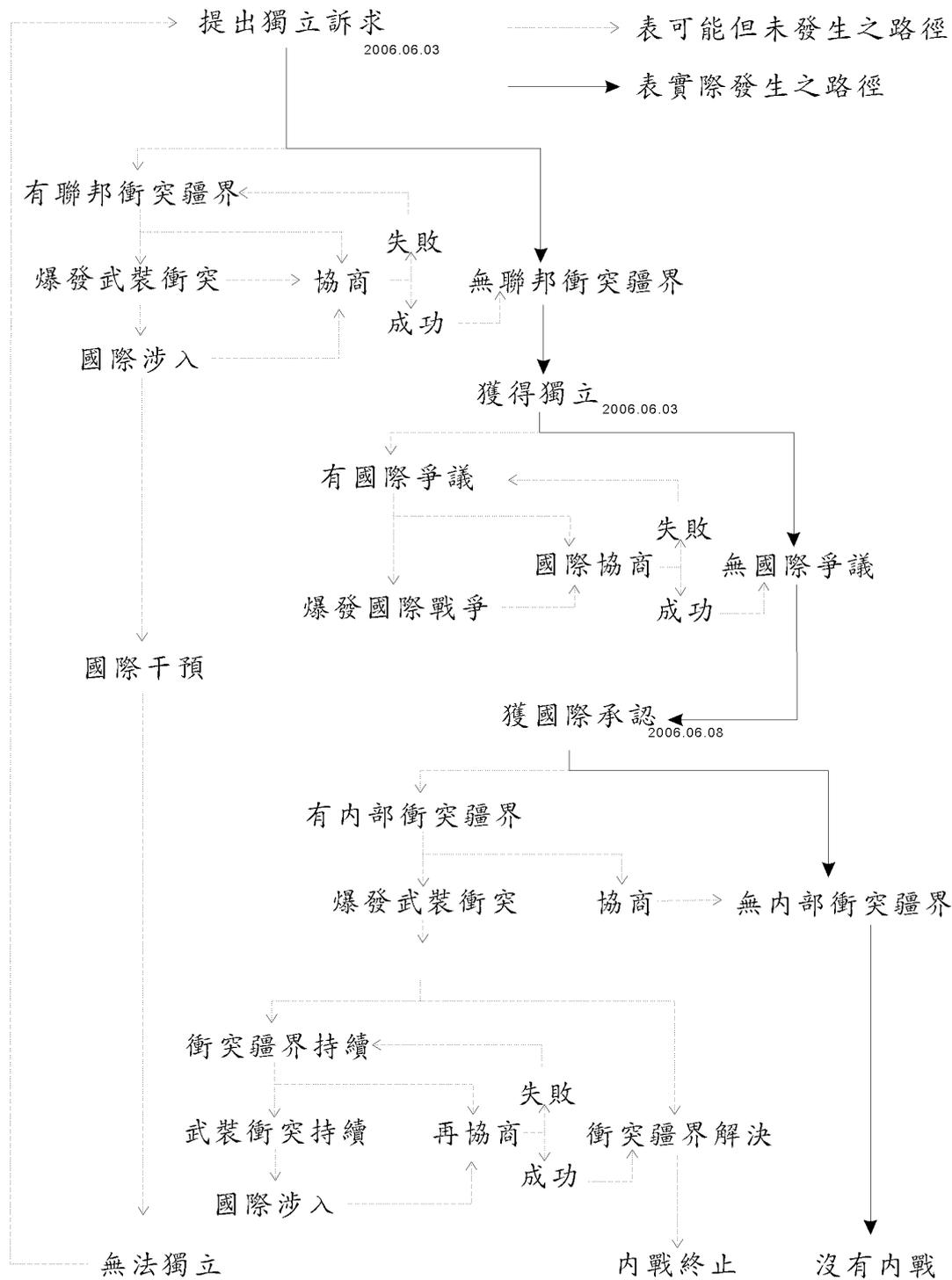


圖 5-8：蒙地內哥羅獨立進程

資料來源：筆者自製

第六章 結論

第一節 疆界：衝突的根源與結果

行文至此，本文開頭的理論已得到某些印證。前南斯拉夫地區的政治疆界重劃，必須依循著國際間的規則以及內部政治的情況來規劃。國際力量雖然最終可以裁決疆界劃定的規則，並據以行事，因此 RSK 最後還是回歸克羅埃西亞；但是國際力量也必須尊重內部實際情況，並與內部勢力協商，因而 BiH 最後由三個民族組成兩個實體構成聯邦。



圖 6-1：2006 年前南斯拉夫地區各國邊界

資料來源：Paweł Goleniowski, 2006.12.20, “Map of former Yugoslavia with division of Bosnia-Herzegovina,”

http://en.wikipedia.org/wiki/Image:Former_Yugoslavia_2006.png.

並且，由於聯邦任各單位主導教育事務，並且下放權力，使

各民族擁有各自的國家機制，有助於維持穿透該族社會全體的唯一文化，因而導致各族對政治疆界不符合民族疆界產生了爭議。其中，唯有伏依伏提納因為塞爾維亞人居多數，足以左右教育，因而並未引發馬札爾民族對政治疆界的訴求。

由這樣的推論導向一個奇怪的結論，南斯拉夫衝突的癥結不是因為在社會主義時代產生的不平等，而是由於在社會主義時代太過平等。在終生領導人狄托過世之後的後狄托時代，共和國進一步達到與聯邦政府平等之後，聯邦政府終於喪失其主導性，從而無法阻止自己的瓦解。

在新國家獨立的過程中，實際上依宗教與文化為原則建立疆界，強調語言的差異性並且對外以民族自決為理由爭取承認，對內藉由獨立過程凝聚民族自我認同。或許是因為國際間制定了規則，歷史疆界的主張僅限於反對科索沃的分離主義運動，並沒有構成擴張領土的充分理由。然而，南斯拉夫各民族宗教與文化間的差異，確實是早先東西羅馬帝國分裂、哈布斯堡帝國與鄂圖曼土耳其相爭所殘留下來的，因而不能說歷史疆界在此不具重要性。

在建立起疆界做為屏障的同時，以武力為手段試圖將非我族類驅離、排除在外。隨著勢力的消長，目標的達成，國際的干涉，最終結束衝突，建立起新的疆界。就這樣，疆界引發了衝突，也成為衝突的結果。

在此將南斯拉夫地區疆界的變化，整理如以下幾組表。第一組表 1 為南斯拉夫現存疆界線，第二組表 2 為現存疆界及疆界現的性質，第三組表 3 為已終止之疆界的性質。

表 6-1：南斯拉夫地區疆界線

所屬國家	疆界線共享國家	疆界線建立時間	原疆界由來
斯洛文尼亞	義大利	1945	聯邦國際疆界線
	奧地利		聯邦國際疆界線
	匈牙利		聯邦國際疆界線
	克羅埃西亞	1991	聯邦內部疆界線
克羅埃西亞	斯洛文尼亞	1991	聯邦國際疆界線
	匈牙利		聯邦國際疆界線
	塞爾維亞	1991	聯邦內部疆界線
	波士尼亞	1995	聯邦內部疆界線
	蒙地內歌羅	1991	聯邦內部疆界線
波士尼亞－赫塞哥維那			
塞喬共和國	克羅埃西亞	1995	聯邦內部疆界線
	塞爾維亞	1992	聯邦內部疆界線
	波赫聯邦	1995	新建疆界線
	蒙地內歌羅	1992	聯邦內部疆界線
波赫聯邦	克羅埃西亞	1995	聯邦內部疆界線
	塞喬共和國	1995	新建疆界線
蒙地內歌羅	克羅埃西亞	1992	聯邦內部疆界線
	波士尼亞	1992	聯邦內部疆界線
	塞爾維亞	2006	聯邦內部疆界線
塞爾維亞	克羅埃西亞	1996	聯邦內部疆界線
	匈牙利		聯邦國際疆界線
	羅馬尼亞		聯邦國際疆界線
	保加利亞		聯邦國際疆界線
	馬其頓		聯邦內部疆界線

表 6-2：南斯拉夫地區疆界性質

○ 表具一致性 X 表性質不同

所屬國家	疆界內具統一性				疆界線共享地區	疆界線兩造具一致性			
	政治	民族	語言	宗教		政治	民族	語言	宗教
斯洛文尼亞	○	○	○	○	義大利	X	X	X	○
					奧地利	X	X	X	○
					匈牙利	X	X	X	○
					克羅埃西亞	X	X	X	○
克羅埃西亞	○	○	○	○	斯洛文尼亞	X	X	X	○
					匈牙利	X	X	X	○
					塞爾維亞	見塞爾維亞部分			
					波士尼亞	見波士尼亞部分			
					蒙地內哥羅	X	X	X	X
波士尼亞	○	X	○	X					
塞裔共和國 (RS)	○	○	○	○	克羅埃西亞	X	X	X	X
					塞爾維亞	見塞爾維亞部分			
					波赫聯邦	X	X	○	X
					蒙地內哥羅	X	X	○	○
波赫聯邦 (FBiH)	○	X	○	X	克羅埃西亞	X	X	○	X
					塞裔共和國	X	X	○	X
蒙地內哥羅					○	○	○	○	克羅埃西亞
					波士尼亞(RS)	X	○	○	○
					塞爾維亞	見塞爾維亞部分			
塞爾維亞	X	X	X	X					
伏依依提那 ²⁰⁷	○	X	X	X	克羅埃西亞	X	X	X	X
名義上	○	○	○	○	名義上	x	x	x	○
					匈牙利	X	X	X	X
					名義上	x	○	○	○
					羅馬尼亞	X	X	X	○

²⁰⁷ 伏依依提那雖然名義上為匈牙利馬札爾人所設立，但不同於科索沃，實際上此區還是塞爾維亞人佔人口多數。

					名義上	x	x	x	x
					塞爾維亞	O	O	O	O
					名義上	x	x	x	x
					波士尼亞(RS)	X	O	O	O
					名義上	x	x	x	x
中央塞爾維亞	O	O	O	O	波士尼亞(RS)	X	O	O	O
					伏依伏提那	見伏依伏提那部分			
					羅馬尼亞	X	X	X	O
					保加利亞	X	X	X	O
					馬其頓	X	X	X	O
					科索沃	X	X	X	X
					蒙地內哥羅	X	X	O	O
科索沃	O	O	O	O	蒙地內哥羅	X	X	X	X
					中央塞爾維亞	X	X	X	X
					名義上 ²⁰⁸	o	x	x	x
					馬其頓	X	X	X	X
					阿爾巴尼亞	X	O	O	O
馬其頓	O	O	O	O	阿爾巴尼亞	X	X	X	X
					塞爾維亞	見科索沃部分			
					保加利亞	X	X	X	O
					希臘	X	X	X	O

資料來源：筆者自製

²⁰⁸ 科索沃名義上仍屬塞爾維亞，實際上歸聯合國託管。

表 6-3：1991-2006 期間內部目前已終止之疆界線

○表具一致性 X 表性質不同

所屬國家	共享地區	建立時間	終止時間	兩造具一致性			
				政 治	民 族	語 言	宗 教
克羅埃西亞地區							
克拉依那共和國 (RSK)							
克拉依納部分	克羅埃西亞	1991	1995	X	X	X	X
	波士尼亞地區	見波士尼亞地區部分					
東斯拉夫尼亞部 分	克羅埃西亞	1991	1996	X	X	X	X
	南斯拉夫聯邦	1991	1996	X	○	○	○
克羅埃西亞本土	南斯拉夫聯邦	1991	2006	X	X	X	X
	波士尼亞地區	見波士尼亞地區部分					
波士尼亞－赫塞哥維那(BiH)							
塞裔共和國(RS)	RSK 克拉依納部 分	1992	1995	X	○	○	○
	RBiH	1992	1994	X	X	○	X
	赫塞哥－波斯那	1993	1994	X	X	○	X
	南斯拉夫聯邦	1992	2006	X	○	○	○
波赫聯邦(FBiH)							
波士尼亞－赫塞 哥維那共和國 (RBiH)	RSK 克拉依納部 分	1992	1994	X	X	○	X
	RS	1992	1994	X	X	○	X
	西波士尼亞共和 國	1993	1994	X	○	○	○
	赫塞哥－波斯那	1993	1994	X	X	○	X
赫塞哥－波斯那	克羅埃西亞	1993	1994	X	○	○	○
	RS	1993	1994	X	X	○	X
	RBiH	1993	1994	X	X	○	X
西波士尼亞共和 國	RSK 克拉依納部 分	1992	1995	X	X	X	X
	赫塞哥－波斯那	1993	1994	X	○	○	○
	FBiH	1994	1995	X	X	○	X

資料來源：筆者自製

第二節 歷史仇恨與當代疆界

民族衝突一直是國際關係當中許多研究者關注的研究目標，民族情感、歷史仇恨等等理由，也都是解釋衝突為何發生常用的理由。依循此以邏輯，仇恨不斷的延續，民族情感問題造成的衝突似乎難以化解。族群之間的衝突真的是要將對方殲滅，完全清洗滅絕，致死方休嗎？由南斯拉夫情勢來看，或許並沒有這麼極端。

在歷史的洪流當中，只要國家之間有互動存在，幾乎無可避免會有衝突。因而民族仇恨、民族情感、血緣關係很容易可以在歷史當中找到依據，卻忽略了很多疑點。保加利亞在一次大戰中佔領馬其頓與塞爾維亞南部，因而與兩國結仇。²⁰⁹塞爾維亞由於曾與奧匈帝國衝突導致與奧地利關係緊張。而馬其頓則因為在第二次巴爾幹戰爭中被占領而仇視塞爾維亞。²¹⁰如果說，塞爾維亞與克羅埃西亞發生衝突是因為歷史仇恨，那為何馬其頓獨立時沒有爆發衝突。另一方面，穆斯林族群與塞爾維亞人同樣在二戰中遭到克羅埃西亞烏斯達沙政權的迫害，但卻在波士尼亞戰爭中選擇與克羅埃西亞站在同一陣線，令塞爾維亞人十分困惑。²¹¹

論到仇恨，為什麼中國人對日本人發動侵華戰爭、南京大屠殺的仇恨，在二次大戰結束後，並沒有導致任何戰爭？難道只因為蔣委員長的「以德報怨」？論到血緣跟情感，為什麼台灣會有人想要脫離中國大陸而獨立？這些例子當中，明顯的政治主張跟現況，要比血緣、仇恨以及情感來的強烈多了。

²⁰⁹ 同註 7，頁 142。

²¹⁰ 同註 1，頁 61。

²¹¹ 同上註，頁 245。

波士尼亞穆斯林族群之所以選擇與克裔聯合對抗塞爾維亞，是因為對當代塞爾維亞霸權的恐懼。南斯拉夫的戰爭所爭奪的也是當代的疆界。斯洛文尼亞與聯邦爭奪邊界管控權、克羅埃西亞政府與境內塞裔爭奪 RSK 疆界，甚至波士尼亞內互相進行種族清洗(Ethnic cleansing)，最主要也是為了符合「各部領土以民族絕對或相對多數為基礎」，而非為民族大恨報血海深仇。

本文針對南斯拉夫的衝突，提出有關邊界理論的模型，同時也可能廣泛用在其他獨立及分離的活動上。然而，依舊有一些民族衝突問題，無法利用地緣上的觀點來解釋。就此，也期望能透過本文，提醒未來的研究者在此一方面不要僅專注於過去歷史的種種仇恨，更多的注意當代的糾葛與利益關係。畢竟，以歷史的進程來說，一定要先有衝突，才會產生仇恨。或許將焦點注意在衝突所追求的實體目標，而非意識型態，更可以有效的解決民族或是任何其他群體認同單位之間的衝突問題。

第三節 總結：後續研究方向

在前南斯拉夫這個領域上，還有許多尚未碰觸到的研究題材。南斯拉夫衝突的緣起，不論在深度，廣度，或是歷史的長遠度方面，都還沒有被完全開發。以歷史上而言，為什麼德國能夠將德語各方言統一起來，建立單一的德語系統，而南斯拉夫非但無以統一斯拉夫方言，連塞爾維亞—克羅地亞語最後都分裂成好幾個語言。當權者控制了大眾傳播媒體，大眾對於媒體盲目的認同，是不是也是衝突爆發的原因之一？各共和國女性參政的比例，會不會也影響到戰爭的爆發呢？南斯拉夫的教育體系，乃至於聯邦的制度，是否有助於各民族維持民族本身的獨立訴求？

本文至此已告一個段落，但是還有許多的問題未能在本文中解答。其中有些由於資料較難蒐集，或是與論文主軸無關，因而無法在中進行討論，另一些則是礙於本文在時間及篇幅上的限制，無法涵括進來。為了方便往後的研究者在此領域的研究，在本文最後的部分，羅列為能深入探討的議題，並且提供可能的研究方向。

一、南斯拉夫民族分布

南斯拉夫地區民族分部的狀況及其原因，在本文當中無法詳述。為什麼克羅埃西亞境內會有塞爾維亞族群，為什麼波士尼亞族群分部如此複雜。這當中的問題需要上溯到至少鄂圖曼帝國統治巴爾幹的期間，以及其與哈布斯堡王朝間的角力。另外，為什麼希臘會反對馬其頓獨立，其中牽扯到的也是複雜的歷史背景及國際關係上的權力政治。實際上，要將南斯拉夫的民族背景在單一著作當中詳述本身就有相當的難度，將某一民族或共和國獨立出來討論是較為可行的辦法。雖是可行，但是由於民族之間的牽連，其複雜度並不亞於將所有民族集合論述。以波士尼亞而言，探討波士尼亞民族的地緣狀況，就至少要涵蓋境內三大民族的背景，因而不得不討論到塞爾維亞及克羅埃西亞，還有土耳其在巴爾幹不同地區的不同政策。而若要探討馬其頓的爭議，那更要追朔到西元前 500 年的馬其頓帝國，以及塞爾維亞、保加利亞、希臘三方的較勁。簡而言之，南斯拉夫任何共和國、自治省，或是民族的地緣背景，都極有研究的潛力。

二、南斯拉夫各民族的地緣政治目標

另一方面，南斯拉夫各民族主義的地緣目標，其策略、行動，以及在國際力量限制之下的改變與妥協，也是有潛力的研究方向。這方面的研究也無可避免的區要提到前段所提的各族歷史背景，並且還牽扯到各族的民族統一主義(Irredentism)²¹²。在南斯拉夫地區，包含了「大阿爾巴尼亞」、「大塞爾維亞」、「大克羅埃西亞」、「大馬其頓」甚至「大斯洛文尼亞」這類的主張，可能還需要牽扯到「大保加利亞主義」或是希臘的「大一統主張(Megali Idea)」。任何一支民族的地緣目標，或是民族地緣目標間的互動，都值得研究。

三、疆界功能的研究

雖然本文當中提到疆界及其性質的變化，但是南斯拉夫疆界功能上的轉變，由於有賴於比較先前疆界運做情況及後續對新疆界功能的研究。目前在資料收集上有其困難，僅有克羅埃西亞、斯洛文尼亞、馬其頓這幾個較早加入歐盟的國家資料取得較為方便，因而在本文當中為顧及完整與全面性無法收入。但是些南斯拉夫任何一共和國疆界，以及任何一條疆界線，都值得深入研究。克羅埃西亞與斯洛文尼亞、匈牙利疆界的互動，皆有收錄在本文參考書目所列，收錄萊爾豪絲所著一文的 *Challenged Borderlands: Transcending Political and Cultural Boundaries* 書其他的篇章中。

四、南斯拉夫瓦解原因及其政治程序

由於現有針對南斯拉夫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的研究，大多都

²¹² Irredentism，又稱為故土收復主義，指根據傳統、文化、語言等，將因外國入侵或國際分割失去的故土收回的民族主義運動。

是基於將民族主義視為原因的觀點。即便是對於南斯拉夫國家結構較為了解的大陸研究者，也集中在批判歐美國家對南斯拉夫干涉的層面。因而尚未有針對南斯拉夫瓦解過程當中，政治程序上的運作，包含共和國權力的鞏固、國際與國內互動，完善的研究。這方面，由本文已經提及衝突所受到的國際限制，大略可以推測，南斯拉夫的瓦解存在著一個架構。以較為德式政治哲學的說法，南斯拉夫瓦解的混亂局勢，是一種受到限制的混亂。而不是烽火亂竄，隨時可能一發不可收拾的歐美自由主義式混亂。

那麼這個限制南斯拉夫衝突的架構，是如何建構起來，並且為什麼能夠形成限制。雖然目前有許多雜亂的現所可以看出端倪，但是卻尚未經過清楚整理成形。因而這方面仍然有進一步研究的價值。

五、南斯拉夫瓦解過程當中民族主義的角色

跟據本文所提到的論點，民族主義做為一種的策略手段的性質，遠勝於其做為思想型態的性質。以往南斯拉夫的瓦解的研究，還未曾將民族主義視為工具，研究在南斯拉夫瓦解過程當中，各族政治領袖如何操作這項工具，並且希望利用這項工具達成怎麼樣的目的。

六、科索沃的最終狀態

科索沃地區，目前為止(2007)仍在聯合國的管理之下。關於科索沃最終的狀態，是可以獨立成為共和國，或是在聯合國協調之下回歸塞爾維亞，亦或是有其他解決辦法，仍然未定。這部分未來的發展，有待於對之後的情勢繼續觀察。或許國際間可能發展

出處理分離主義運動的新模式，當然有進一步研究，甚而進行預測的價值。

七、民族、國家及認同

南斯拉夫民族衝突無疑是場悲劇，這些人喪失了他們的國家，其中有些獲得了一個新的國家做為替代，有些則在戰爭中喪生，隨著舊國家的消失一同被埋葬。對另外一些活著的人來說，祖國，已不復存在。最初塞爾維亞人希望藉由民族主義凝聚認同引發的政治力量，修正國家在聯邦中的地位，帶來塞爾維亞國家的完整性，然而卻引發其他力量的反制，最終吞噬了聯邦。聯邦瓦解後，塞爾維亞人試圖挽回頹勢，試圖建立大塞爾亞，將所有塞裔涵蓋在其中，在波士尼亞建立自由走廊，連接塞裔居住的地區。但是，正如同受委任創建南視的前聯邦電視台總台長托馬舍維奇(Bato Tomašević)所言：「既然南斯拉夫是我們的，為什麼要建立大塞爾維亞呢？既然我們始終是自由到南斯拉夫內任何有塞爾維亞人居住地區去旅行，那為什麼要建立走廊把塞爾維亞人連結起來呢？只要我們想，沒有制止我們去哪裡旅行，或是去哪裡居住。為什麼要為了劃定想像中的世界去打仗呢？」²¹³

民族主義作為一種手段，凝聚民族認同、政治力量，為政治行動創建正當性。同時也會劃分出社會學上的「他者」，這些他者如果也有足夠的政治力量，並且感覺受到排擠，便會進行反抗。在南斯拉夫的個案中，這樣對立的情況持續發展，使國家發展減緩甚至停擺，最終導致國家分裂，並且在分裂過程當中造成大量的傷亡及國際難民。雖然說，在今天的國際體制約束下，不

²¹³ 同註 86，頁 37

論是民族內戰向國外擴大，或是民族主義對外進行侵略性擴張的可能性已經大幅減小。但是，凝聚國家、民族、地方性認同是否仍需要有個界線，以避免當代國家不斷分裂為小碎片，以及分裂過程當中造成的大量損失。這些議題依然需要更多、更深入的研究。



附 錄

附錄一：縮寫對照表

縮寫	原文／英譯名	中譯名	頁數
APZB	Autonomna Pokrajina Zapadna Bosna/ Autonomous Province of Western Bosnia	西波士尼亞自治省	1, 50
AVNOJ	Antifašističko Vijeće Narodnog Oslobođenja Jugoslavije/ Anti-Fascist Council of National Liberation of Yugoslavia	南斯拉夫民族解放反法西斯議會	26,
BiH	Bosne i Hercegovine/ Bosnia and Herzegovina	波士尼亞－赫塞哥維那	1, 27-28, 50, 61
DPS	Demokratska Partija Socijalista Crne Gore/ Democratic Party of Socialists of Montenegro	蒙地內哥羅社會主義民主黨	28
FBiH	Federacija Bosne i Hercegovine/ Federation of Bosnia and Herzegovina	波士尼亞－赫塞哥維那聯邦	1, 50
HDZ	Hrvatska Demokratska Zajednica/ Croatian Democratic Union	克羅埃西亞民主聯盟	42
HSS	Hrvatska Seljačka Stranka/ Croatian Peasant Party	克羅埃西亞農民黨	22,
JNA	Jugoslovenska narodna armija/ Yugoslav People's Army	南斯拉夫人民軍	32, 39,45,49,51
JVUO	Jugoslovenska vojska u otadžbini/ Yugoslav Army in the Fatherland	南斯拉夫祖國軍	24,
KLA	Kosovo Liberation Army	科索沃解放軍	54-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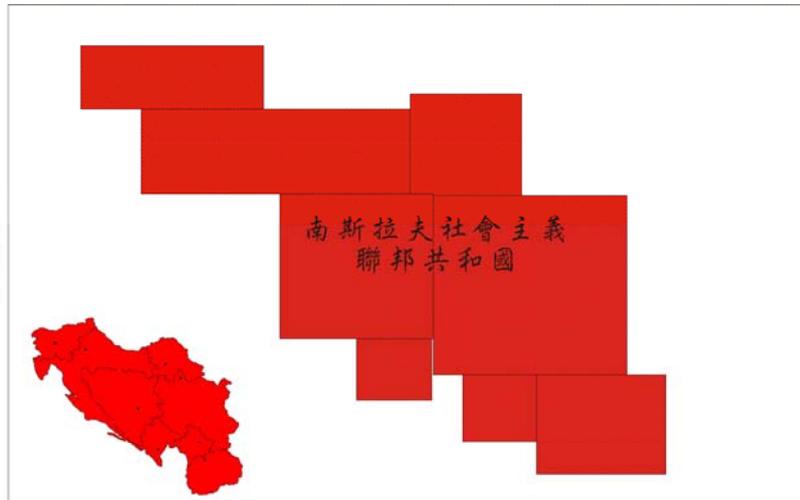
簡稱	原文／英譯	中譯	頁數
KPJ	Komunistička partija Jugoslavije/ Communist Party of Yugoslavia	南斯拉夫共產黨	25, 30
NATO	North Atlantic Treaty Organization	北大西洋公約組織	54-55
NDH	Independent State of Croatia/ Nezavisna Država Hrvatska	克羅埃西亞獨立國	25, 43
NOVJ	Narodno-oslobodilačka vojska i partizanski odredi Jugoslavije/ People's Liberation Army and Partisan Detachments of Yugos- lavia	南斯拉夫人民民族解 放軍及黨衛隊	26,
RBiH	Republika Bosne i Hercegovine/ Republic Bosnia and Herzegovina	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 納共和國	49-50
RS	Republika Srpska/ Republic Srpska	塞爾維亞人共和國	1, 49-50
RSK	Republika Srpska Krajina/ Re- public of Serbian Krajina	塞爾維亞克拉依那共 和國	1, 37, 43, 45-46, 50, 61, 67
SAO	Srpska Autonomna Oblast/ Serbian Autonomous Oblast(/Region)	塞爾維亞人自治區	43
SAP	Socijalistička autonomna pokrajina/ Socialist Autonomous Provinces	社會主義自治省	28
SD	Socialni demokrati(Slovenija)/ Social Democrats(Slovenia)	社會民主黨	28

簡稱	原文／英譯	中譯	頁數
1. SDP	Stranka demokratskih promjena(Hrvatske)/ Party of Democratic Changes(Croatia)	民主促進黨(克羅埃西亞)	28
2. SDP	Socijaldemokratska partija Hrvatske/ Social Democratic Party of Croatia	克羅埃西亞社會民主黨	28
3. SDP	Stranka demokratične prenove Slovenije/ Party of Democratic Reforms of Slovenia	斯洛文尼亞民主革新黨	28
SDP-BiH	Socijaldemokratska Partija BiH - Socijaldemokrati / Social Democratic Party of Bosnia and Herzegovina - Socialdemocrats	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民主黨	28
SDSM	Socijaldemokratski Sojuz na Makedonija/ Social Democratic Union of Macedonia	馬其頓社會民主聯盟	28
SDU	Socijaldemokratske unije(Slovenija)/ Social Democratic Union(Slovenia)	社會民主聯盟	28
SFRJ	Socijalistička Federativna Republika Jugoslavija/ Socialist Federal Republic of Yugoslavia, SFRY	南斯拉夫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	27, 29, 39, 59
SKJ	Savez komunista Jugoslavije/ League of Communists of Yugoslavia	南斯拉夫共產聯盟	31-32,
簡稱	原文／英譯	中譯	頁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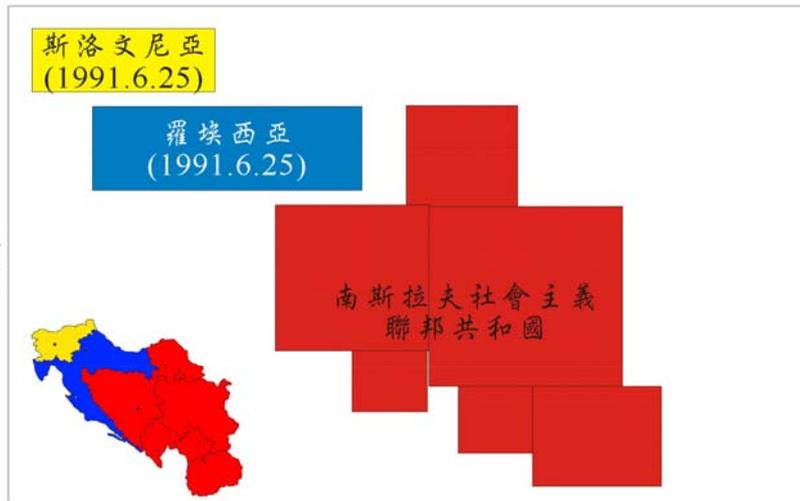
SPS	Socijalistička partija Srbije/ Socialist Party of Serbia	塞爾維亞社會黨	31
SR	Socijalistička Republika/ Socialist Republics	社會主義共和國	28, 43
SRJ	Savezna Republika Jugoslavija/ Federal Republic of Yugoslavia, FRY	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	32, 59
TO	Teritorijalna odbrana/ Territorial Defence Forces	邊防軍	32, 38
VJ	Vojska Jugoslavije/	南斯拉夫軍隊	32
VRS	Vojska Republike Srpske/ Army of Republika Srpska	塞爾維亞人共和國軍隊	32
VSCG	Vojska Srbije i Crne Gore/ Military of Serbia and Montenegro	塞爾維亞與蒙地內哥羅軍隊	32

附錄二：南斯拉夫邊界變遷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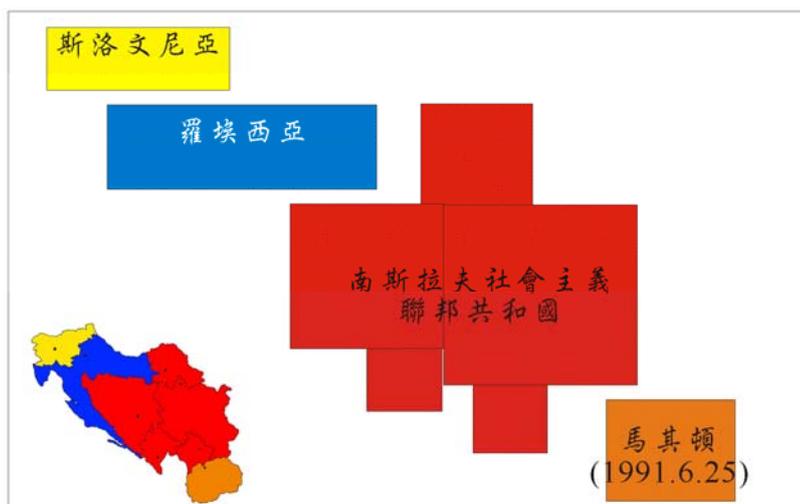
1991年以前的南斯拉夫，為一社會主義聯邦國家，由六個共和國，兩個自治省組成。



1991年6月25日，克羅埃西亞，斯洛文尼亞兩共和國宣布脫離聯邦獨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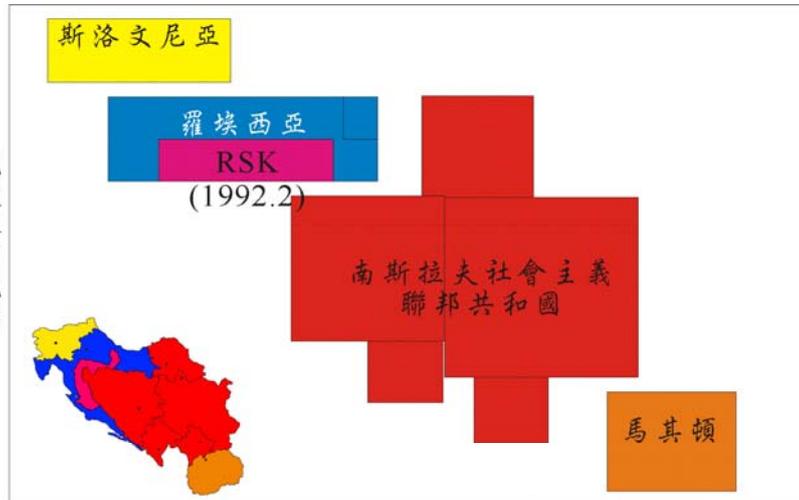
1991年9月8日，另一成員馬其頓共和國公投宣布獨立，脫離聯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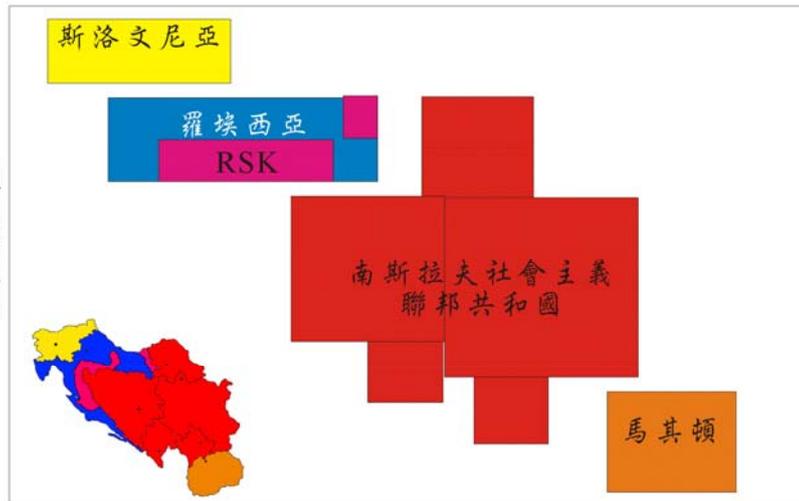
南斯拉夫地區疆界變化示意圖(1991.1.1-1991.12)

資料來源：筆者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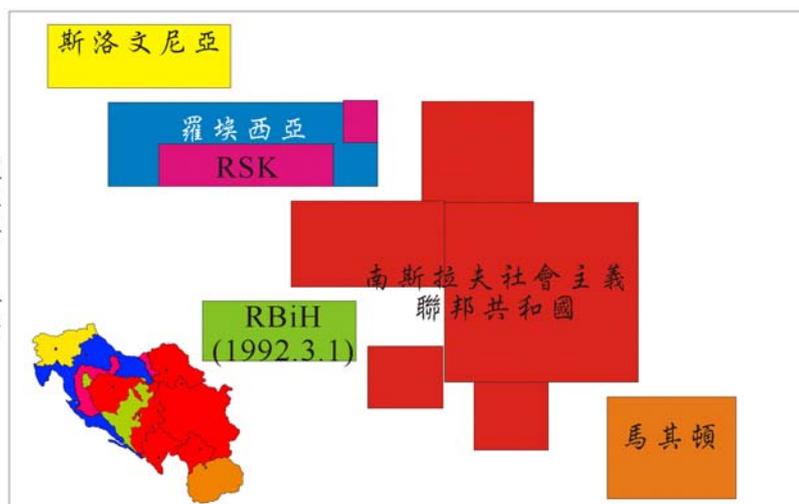
1991年12月底，克羅埃西亞境內南邊鄰接波士尼亞的塞爾維亞人自治區宣布成立塞爾維亞克拉依納共和國(RSK)。



1992年2月，克羅埃西亞境內另外兩個塞爾維亞人自治省布加加入塞爾維亞克拉依納共和國(RS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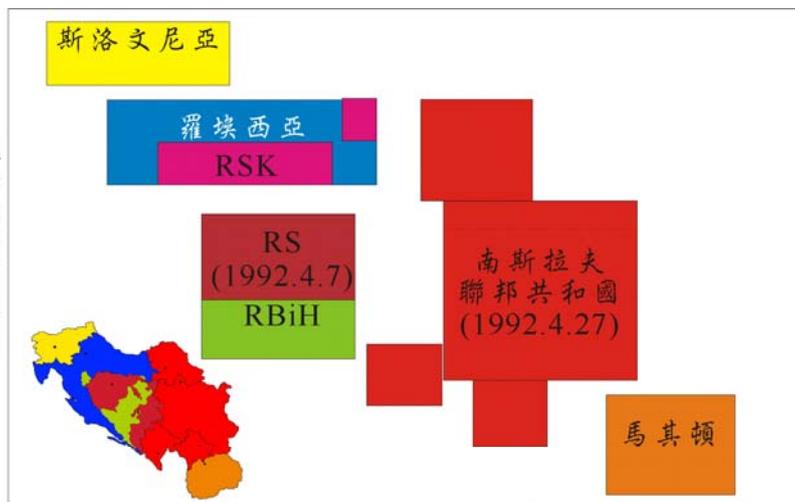
1992年3月1日，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共和國(RBiH)公投脫離聯邦獨立，境內的塞爾維亞人共和國(RS)表示將繼續留在聯邦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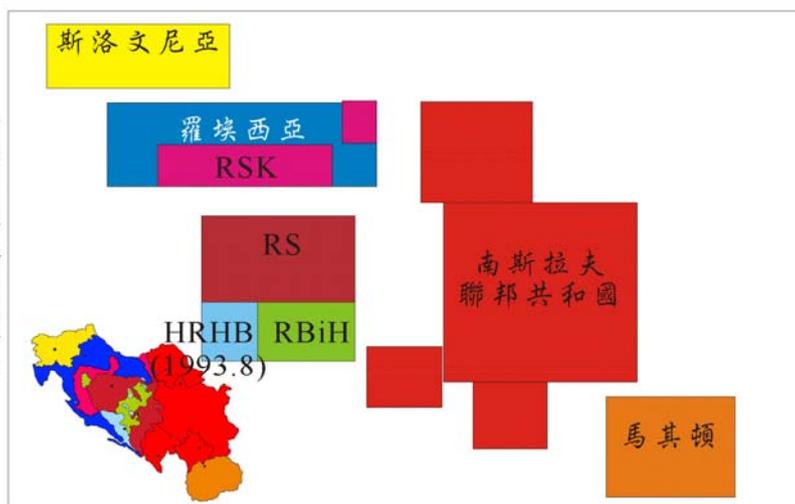
南斯拉夫地區疆界變化示意圖(1991.12-1992.4)

資料來源：筆者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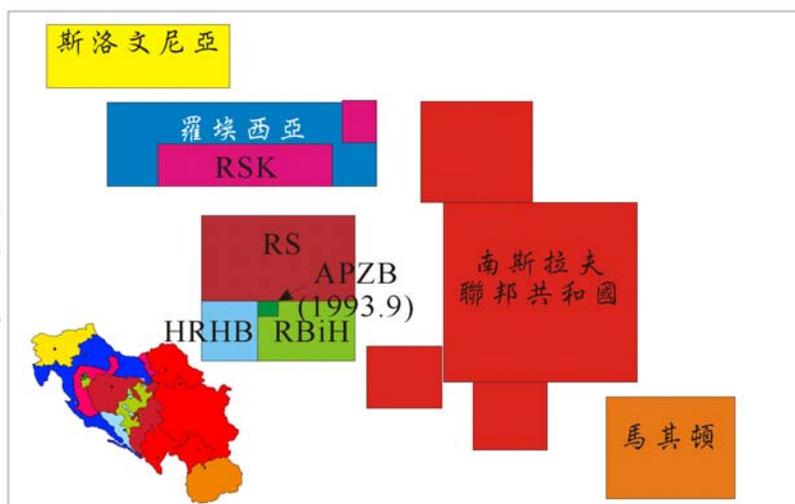
1992年4月初，歐盟及美國承認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共和國(RBiH)的獨立，7日，波士尼亞的塞爾維亞人共和國(RS)亦宣布獨立。



1993年8月，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共和國(RBiH)內原先合作一同對抗塞爾維亞人及穆斯林民族產生活裂，克羅埃西亞人另外成立赫塞哥—波士那共和國(HRH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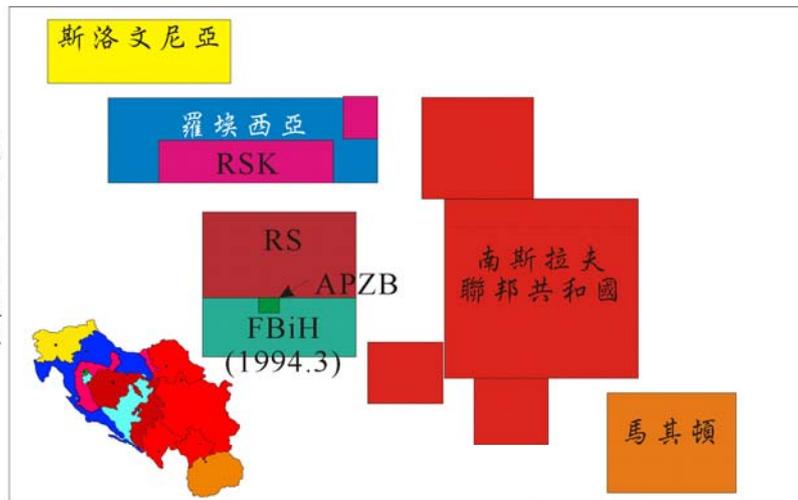
1993年9月，反對波士尼亞—赫哥維納共和國(RBiH)的穆斯林民族，在波士尼亞西北角另外成立西波士尼亞自治區(APZ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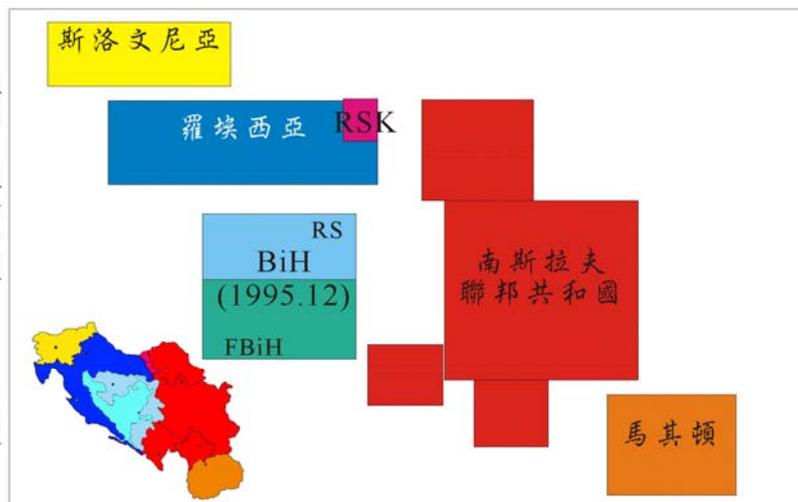
南斯拉夫地區疆界變化示意圖(1992.4-1994.3)

資料來源：筆者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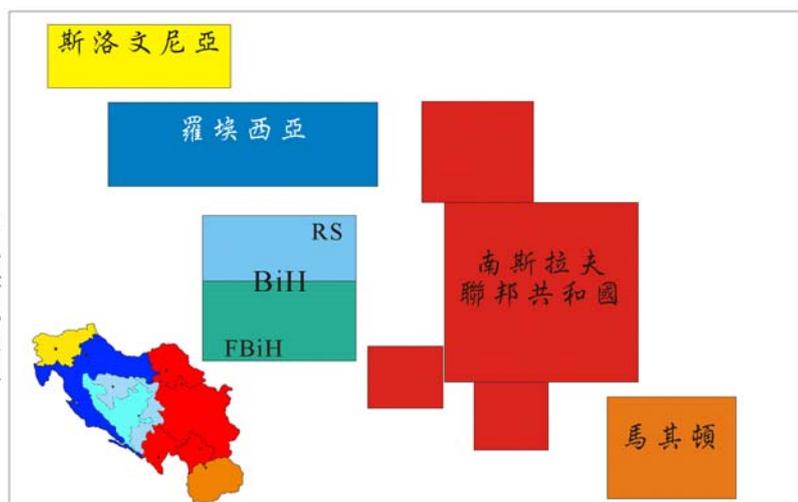
1994年3月華盛頓協議，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共和國 (R BiH) 與赫塞哥—波士納共和國 (HR HB) 合併為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聯邦 (F BiH)。



1995年8月，克裔與穆斯林的聯軍攻佔克拉依納共和國 (RSK) 主要的部分，以及包含西波士尼亞部分的波士尼亞地區。12月簽署戴頓協議，由塞爾維亞人共和國 (RS) 及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聯邦 (F BiH) 兩個主體組成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 (Bi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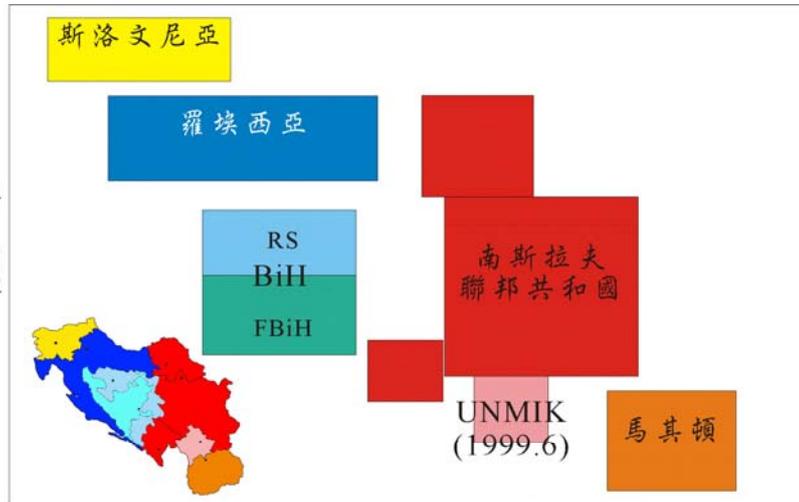
1998年，「聯合國東斯拉夫尼亞、雷姆尼亞與西斯雷姆過渡機構」任務完成，東等地和平歸回克羅地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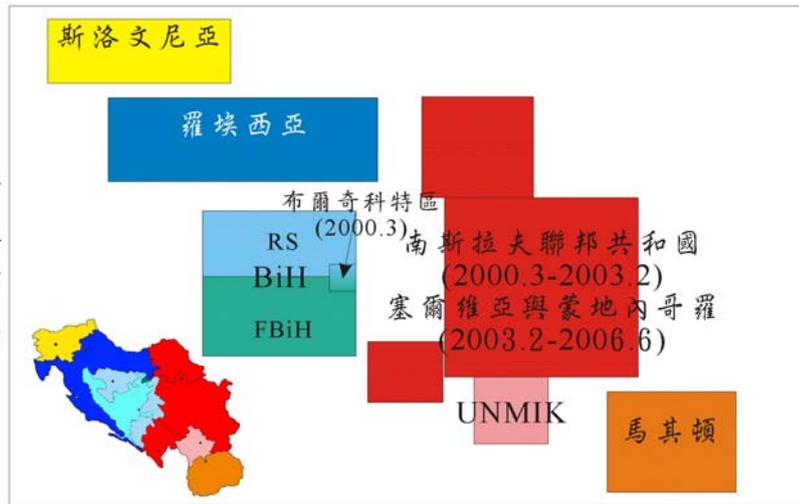
南斯拉夫地區疆界變化示意圖(1994.3-1999.6)

資料來源：筆者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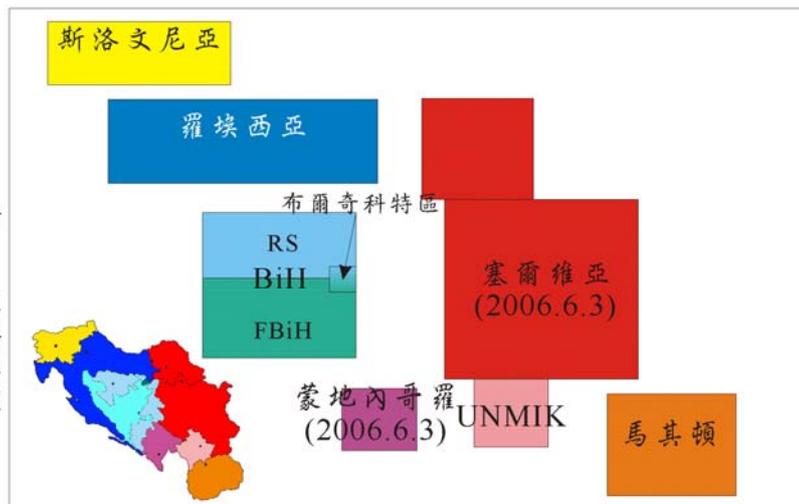
1999年6月科索沃戰爭後，米洛塞維奇被迫於簽訂和約，將科索沃交由「聯合國科索沃過渡管理機構 (UNMIK)」託管。



2000年3月，在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BiH)北方設立了一個「布爾奇科特區」，由塞爾維亞共和國(RS)及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聯邦(BiH)共管。



2006年5月，蒙地內哥羅舉行獨立公投，6月3日，國會宣布獨立。至此，共除前南斯拉夫六個，其除了科索沃之外，其他地區疆界皆已確定。



南斯拉夫地區疆界變化示意圖(1999.6-)

資料來源：筆者自製

附錄三：南斯拉夫地區人口變化表

南斯拉夫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				
年代	1981		1991	
	人數	%	人數	%
總人口	22,438,331	100	23,229,846	100
塞爾維亞民族	8,136,578	36.3	8,527,000	36.25
克羅埃西亞民族	4,428,135	19.7	4,633,000	19.07
穆斯林民族	2,000,034	8.9	2,307,000	7.80
斯洛文尼亞民族	1,753,605	7.8	1,751,000	7.44
阿爾巴尼亞民族	1,731,252	7.7	2,173,000	9.24
馬其頓民族	1,341,420	6.0	1,372,000	5.80
南斯拉夫民族	1,216,463	5.4	700,000	3.00
蒙地內哥羅民族	577,298	2.6	534,000	2.30
匈牙利民族	426,865	1.9	378,000	1.60
羅姆民族（吉普賽）	148,604	0.7		

資料來源：Wikipedia, 2007, "Demographics of the Socialist Federal Republic of Yugoslavia,"

http://en.wikipedia.org/wiki/Demographics_of_the_Socialist_Federal_Republic_of_Yugoslavia.

塞爾維亞共和國						
年代	1981		1991		2002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人口	9,313,676	100	9,778,991	100	9,468,001	100
塞爾維亞共和國：中央塞爾維亞部分						
總人口	5,694,464		5,606,642		5,466,009	
塞爾維亞民族			4,936,600	88.05	4,891,031	89.48
蒙地內哥羅民族			73,311	1.31	33,536	0.61
南斯拉夫民族			141,829	2.53	30,840	0.56
阿爾巴尼亞民族			2,513	0.04	59,952	1.10
波士尼亞民族			...		135,670	2.48
匈牙利民族			4,189	0.07	3,092	0.07
馬其頓民族			26,913	0.48	14,062	0.26
穆斯林民族			170,645	3.04	15,869	0.29
斯洛文尼亞民族			5,139	0.09	3,099	0.06
克羅埃西亞民族			21,716	0.39	10,056	0.94
羅姆民族（吉普賽）			67,646	1.21	79,136	1.45

資料來源：Statistical Office of Republic of Serbia, 2004, *2004 STATISTICAL*

塞爾維亞共和國：伏依伏提納部分						
年代	1981		1991		2002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人口	2,034,772	100	1,970,195	100	2,031,992	100
塞爾維亞民族	1,107,375	54.4	1,125,317	57.12	1,321,807	65.05
蒙地內哥羅民族	43,304	2.1	44,450	2.26	35,513	1.75
南斯拉夫民族			170,766	8.67	49,881	2.45
阿爾巴尼亞民族			2,513	0.13	1,695	0.08
波士尼亞民族			...		417	0.02
匈牙利民族	385,356	18.9	333,290	16.92	290,207	14.28
馬其頓民族			17,115	0.87	11,785	0.58
穆斯林民族			5756	0.29	3,634	0.18
斯洛文尼亞民族			2672	0.14	2,005	0.10
克羅埃西亞民族	119,157	5.9	72,528	3.68	56,546	2.78
羅姆民族（吉普賽）			23,207	1.18	29,057	1.43

資料來源：Kocsis, Károly, and Eszter Kocsis-Hodosi, 1998, *Ethnic Geography of the Hungarian Minorities in the Carpathian Basin*. Budapest: Geographical Research Institute and Minority Studies Programme, p. 143.

Statistical Office of Republic of Serbia, 2004, *2004 STATISTICAL YEARBOOK OF SERBIA POPULATION*, Belgrade: Statistical Office of the Republic Serbia, p. 63.

塞爾維亞共和國：科索沃部分						
年代	1981		1991		2000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人口	1,584,440	100	1,956,196	100	1,970,000	100
塞爾維亞民族			194,190	9.9		7
蒙地內哥羅民族			20,365	1		
南斯拉夫民族						
阿爾巴尼亞民族			1,596,072	81.5		88
波士尼亞民族						
匈牙利民族						
馬其頓民族						
穆斯林民族			66,189	3.3		1.9
斯洛文尼亞民族						
克羅埃西亞民族			7,995	0.4		
羅姆民族（吉普賽）			45,745	2.3		1.7

資料來源：Statistical Office of Kosovo, 2002, *Statistics on Agriculture in Kosovo*,
p.13.

克羅埃西亞共和國						
年代	1981		1991		2001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人口	4,601,469	100	4,784,265	100	4,437,460	1100
克羅埃西亞民族	3,454,356	75.08	3,736,356	78.10	3,977,171	89.63
塞爾維亞民族	531,502	11.55	581,663	12.16	201,631	4.54
穆斯林民族	23,740	0.51	43,469	0.90	19,677	0.44
波士尼亞民族	20,755	0.47
斯洛文尼亞民族	25,136	0.55	22,376	0.47	13,173	0.30
羅姆民族 (吉普賽)	3,858	0.08	6,695	0.14	9,463	0.21
阿爾巴尼亞民族	12,032	0.13	15,082	0.25	15,082	0.34
南斯拉夫民族	84,118	1.82	379,057	3.74	176	0.01
蒙地內哥羅民族	9,818	0.21	9,724	0.20	4,926	0.11
馬其頓民族	5,362	0.12	6,280	0.13	4,270	0.10
匈牙利民族	25,439	0.55	22,355	0.47	16,595	0.37

資料來源：Central Bureau of Statistics, 2006, *Statistical Yearbook 2005*, Zagreb:

Central Bureau of Statistics, p.98.

波士尼亞－赫塞哥維那						
年代	1980		1991		1996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人口	4,124,256		4,377,033		3,919,953	
波士尼亞－赫塞哥維那聯邦					2,444,665	
塞爾維亞人共和國					1,475,288	
斯洛文尼亞民族	2,755	0.1	2,190	0.1		
羅姆民族（吉普賽）	7,251	0.2	8,864	0.2		
阿爾巴尼亞民族	4,396	0.1	4,925	0.1		
波士尼亞民族	1,805,910	46.1
波士尼亞－赫塞哥維那聯邦					1,773,566	72.5
塞爾維亞人共和國					32,344	2.2
蒙地內哥羅民族	14,114	0.4	10,071	0.2		
克羅埃西亞民族	758,140	18.4	760,852	17.4	571,317	37.9
波士尼亞－赫塞哥維那聯邦					556,289	22.8
塞爾維亞人共和國					15,028	1
穆斯林民族	1,630,033	39.5	1,902,956	43.5		
塞爾維亞民族	1,320,738	32.0	1,365,093	31.2	1,484,530	14.6
波士尼亞－赫塞哥維那聯邦					56,618	2.3
塞爾維亞人共和國					1,427,912	96.8
南斯拉夫民族	326,316	7.9	242,682	5.6		

資料來源：Federal office of statistics of Federation of Bosnia and Herzegovina, 2006, "Population Grouped According to Ethnicity, by Censuse 1961 – 1991," <http://www.fzs.ba/Dem/Popis/NacPopE.htm>;
Wikipedia, 2007, "History of the demographics of Bosnia and Herzegovina," http://en.wikipedia.org/wiki/History_of_the_demographics_of_Bosnia_and_Herzegovina

斯洛文尼亞共和國						
年代	1981		1991		2002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人口	1,838,381		1,913,355		1,964,036	
斯洛文尼亞民族	1668623	90,77	1689657	88,31	1631363	83,06
羅姆民族 (吉普賽)	1393	0,08	2259	0,12	3246	0,17
阿爾巴尼亞民族	1933	0,11	3534	0,18	6186	0,31
波士尼亞民族	21542	1,10
蒙地內哥羅民族	3175	0,17	4339	0,23	2667	0,14
克羅埃西亞民族	53882	2,93	52876	2,76	35642	1,81
馬其頓民族	3227	0,18	4371	0,23	3972	0,20
穆斯林民族	13339	0,73	26577	1,39	10467	0,53
塞爾維亞民族	41695	2,27	47401	2,48	38964	1,98
南斯拉夫民族	25615	1,39	12075	0,63	527	0,03
Declared as Bosnians					8062	0,41
匈牙利民族	8,777	0,48	8,000	0,42	6,243	0,32

資料來源：Statistical Office of the Republic of Slovenia, 2006, "Population by ethnic affiliation, 1961 - 2002 censuses" p.76.

蒙地內哥羅共和國						
年代	1981		1991		2003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人口	584,310		615,035		620,145	
蒙地內哥羅民族	400,488	68.54	380,467	61.86	267,669	43.16
塞爾維亞民族	19,407	3.32	57,453	9.34	198,414	31.99
波士尼亞民族	48,184	7.77
穆斯林民族	78,080	13.36	89,614	14.57	24,625	3.97
南斯拉夫民族	31,243	5.35	26,159	4.25	1,860	0.30
克羅埃西亞民族	6,904	1.18	6,244	1.02	6,811	1.10
阿爾巴尼亞民族	37,735	6.46	40,415	6.57	31,163	5.03
匈牙利民族	238	0.04	205	0.03	362	0.06
羅姆民族（吉普賽）	1,471	0.25	3,282	0.53	2,601	0.42
斯洛文尼亞民族	564	0.10	369	0.06	415	0.07
馬其頓民族	875	0.15	1,072	0.17	819	0.13

資料來源：Statistical Office of Montenegro, 2006, “Statistical Yearbook of the Republic of Montenegro 2006” p.44.

附錄四：南斯拉夫和平會議巴丹代爾委員會意見(No.1—No. 3)

本文附錄收錄之英文版本，皆出至 B.G. Ramcharan 所編著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the Former Yugoslavia: Official Papers* 一書，中文為筆者自譯。

Conference on Yugoslavia Arbitration Committee - Opinion No. 1 -

The President of the Arbitration Committee received the following letter from Lord Carrington, President of the Conference on Yugoslavia, on 20 November 1991:

“We find ourselves with a major legal question.

Serbia considers that those Republics which have declared or would declare themselves independent or sovereign have seceded or would secede from the SFRY which would otherwise continue to exist.

Other Republics on the contrary consider that there is no question of secession, but the question is one of a disintegration or breaking-up of the SFRY as the result of the concurring will of a number of Republics. They consider that the six Republics are to be considered equal successors to the SFRY, without any of them or group of them being able to claim to be the continuation thereof.

I should like the Arbitration Committee to consider the matter in order to formulate any opinion or recommendation which it might deem useful.”

The Arbitration Committee has been apprised of the memoranda and documents communicated respectively by the Republics of Bosnia

and Herzegovina, Croatia, Macedonia, Montenegro, Slovenia, Serbia, and by the President of the collegiate Presidency of the SFRY.

1) The Committee considers:

a) that the answer to the question should be based on the principles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which serve to define the conditions on which an entity constitutes a state; that in this respect, the existence or disappearance of the state is a question of fact; that the effects of recognition by other states are purely declaratory;

b) that the state is commonly defined as a community which consists of a territory and a population subject to an organized political authority; that such a state is characterized by sovereignty;

c) that, for the purpose of applying these criteria, the form of internal political organization and the constitutional provisions are mere facts, although it is necessary to take them into consideration in order to determine the Government's way over the population and the territory;

d) that in the case of a federal-type state, which embraces communities that possess a degree of autonomy and, moreover, participate in the exercise of political power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institutions common to the Federation, the existence of the state implies that the federal organs represent the components of the Federation and wield effective power;

e) that, in compliance with the accepted definition in international law, the expression ‘state succession’ means the replacement of one state by another in the responsibility for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erritory. This occurs whenever there is a change in the territory of the state. The phenomenon of state succession is governed by th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from which the Vienna Conventions of 23 August 1978 and 8 April 1983 have drawn inspiration. In compliance with these principles, the outcome of succession should be equitable, the states concerned being free of terms of settlement and conditions by agreement. Moreover, the peremptory norms of general international law and, in particular, respect for the fundamental rights of the individual and the rights of peoples and minorities, are binding on all the parties to the succession.

2) The Arbitration Committee notes that:

- a) – although the SFRY has until now retained its international personality, notably insid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the Republics have expressed their desire for independence;
 - in Slovenia, by a referendum in December 1990, followed by a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on 25 June 1991, which was suspended for three months and confirmed on 8 October 1991;
 - in Croatia, by a referendum held in May 1991, followed by a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on 25 June 1991, which was suspended for three months and confirmed on 8 October 1991;
 - in Macedonia, by a referendum held in September 1991 in favour of a sovereign and independent Macedonia within an association of Yugoslav states;

- in Bosnia and Herzegovina, by a sovereignty resolution adopted by Parliament on 14 October 1991, whose validity has been contested by the Serbian community of the Republic of Bosnia and Herzegovina.
- b) – The composition and workings of the essential organs of the Federation, be they the Federal Presidency, the Federal Council, the Council of the Republics and the Provinces, the Federal Executive Council, the Constitutional Court or the Federal Army, no longer meet the criteria of participation and representatives inherent in a federal state;
- c) – The recourse to force has led to armed conflict between the different elements of the Federation which has caused the death of thousands of people and wrought considerable destruction within a few months. The authorities of the Federation and the Republics have shown themselves to be powerless to enforce respect for the succeeding ceasefire agreements concluded under the auspices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or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zation.
- 3) Consequently, the Arbitration Committee is of the opinion:
- that the Socialist Federal Republic of Yugoslavia is in the process of dissolution;
 - that it is incumbent upon the Republics to settle such problems of state succession as may arise from this process in keeping with the principles and ru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with particular regard for human rights and the rights of peoples and minorities;

- that it is up to those Republics that so wish, to work together to form a new association endowed with the democratic institutions of their choice.

譯文：

南斯拉夫會議仲裁委員會
— 第一號意見 —

仲裁委員會主席在 1991 年 11 月 20 號收到來自南斯拉夫會議主席卡林頓爵士的來信：

「我們發現我們遇到了一個重要的和法性問題。

塞爾維亞認為那些宣佈獨立或是可能宣佈獨立，主權已經脫離或是可能脫離 SFRY 的共和國與那些希望繼續維持聯邦的共和國意見相左。

其他站在不同共和國認為，並沒有分離的問題，只有因為一定數量共和國的集體意志導至 SFRY 的破壞或瓦解。他們認為六個共和國都是 SFRY 平等的繼承者，沒有任何單一共和國或是幾個共和國能夠宣稱將其繼續延續。

我希望仲裁委員會可以思考這見事，以提供可能有幫助的意見或建議。」

仲裁委員會評估了由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克羅埃西亞、馬其頓、斯洛文尼亞、塞爾維亞共和國，以及由 SFRY 總統團主席所提供的備忘錄與文件。

壹、 委員會認為：

- 一、這個問題的答案必須基於國際公法為定義國家構成狀態而存在的原則；基於這個部分，國家的存在或是消失是事實的問題上，單純基於是否有其他國家承認；
 - 二、國家一般是指一個共同體，具有領土及國民，有具組織的政治權威；國家特有的主權；
 - 三、因此，為了套用這些標準，內部政治組織的形式以及下法的規定僅僅是事實，雖然必須將他們列入考量，以決定政府的方向高過人口及領土。
 - 四、在聯邦形國家，或是如共同體一類，享有一定程度自治，並且在聯邦共有制度架構當中參與政治權力運作的情況下，國家的續存必須包含代表聯邦政府的聯邦機構，並且有效的運作。
 - 五、因此，順從公認的國際法定義，「國家繼承」意味著國家在國際關係及領土上的責任由另一個國家取代。每當國家領土有所改變的時候就會發生。跟據 1978 年 8 月 23 日及 1983 年 4 月 8 日的維也納協定擬定的辦法，國家繼承的現象受到國際法原則的管理。為順從這些原則，繼承的結果必須要公平，相關國家在解決期間要是自由的，並且決定要由協約規定。並且，所有繼承的國家都需要遵守一般國際法不容置疑的標準，尤其是個人的基本權利以及人民與少數民族的權利。
- 貳、 仲裁委員會注意到：
- 六、—雖然 SFRY 目前為止仍舊維持期國際人格，尤其在國際組織當中，但共和國已經表達了他們獨立的欲望；
—在斯洛文尼亞，由 1990 年 12 月的公投，以及接下來暫緩三個月的 1991 年 6 月 25 日的獨立宣言在 1991 年 8 月 8 日實現；
—在克羅埃西亞，由 1991 年 5 月舉行的公投，以及接下來暫緩三個月的 1991 年 6 月 25 日的獨立宣言在 1991

年 8 月 8 日實現；

—在馬其頓，由 1991 年 9 月舉行的公投，贊同馬其頓在南斯拉夫國家的聯盟中為一主權獨立之國家；

—在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由 1991 年 10 月 14 日國會接受的一向主權決議，那些人的正當性受到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共和國的塞爾維亞人團體質疑。

七、聯邦構成與運作不可缺少的組織，聯邦總統團、聯邦議會、共和國及自治省議會、聯邦執行委員會、憲法庭或是聯邦軍隊，已不再滿足參與的規則，也不再是聯邦固有的代表。

八、對軍隊的依賴導致聯邦不同單位間的戰爭，導致數千人死亡，並且在幾個月之間造成大量的毀滅。聯邦及共和國當局已經顯示他們無力強制進行尊重歐洲共同體或是聯合國組織協調後續停火協定的行動。

參、 因此，仲裁委員會意見如下：

—南斯拉夫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在瓦解的過程當中；

—共和國有責任在遵守國際法的原則，並且關注人權、國民權利以及少數民族權利的情況下，解決在這個過程當中產生的國家繼承問題；

—那些有此希望的共和國可以自行決定，是否要一同合作建立一個由其自行選擇架構的新民主聯盟。

Conference on Yugoslavia Arbitration Committee Opinion
- Opinion No. 2 -

On 20 November 1991 the Chairman of the Arbitration Committee received a letter from Lord Carrington, Chairman of the Conference on Yugoslavia, requesting the Committee's opinion on the following question put by the Republic of Serbia:

“Does the Serbian population in Croatia and Bosnia-Herzegovina, as one of the constituent peoples of Yugoslavia, have the right to self-determination?”

The Committee took note of the *aide-mémoires*, observations and other materials submitted by the Republics of Bosnia-Herzegovina, Croatia, Macedonia, Montenegro, Slovenia and Serbia, by the Presidency of the Socialist Federal Republic of Yugoslavia (SFRY) and by the “Assembly of the Serbian People of Bosnia-Herzegovina”.

1. The Committee considers that international law as it currently stands does not spell out all implications of the right to self-determination.

However, it is well established that, whatever the circumstances, the right to self-determination must not involve changes to existing frontiers at the time of independence (*uti possidetis juris*) except where the states concerned agree otherwise.

2. Where there are one or more groups within a state constituting one or more ethnic, religious or language communities, they have the right to recognition of their identity under international law.

As the Committee emphasized in its Opinion No. 1 of 29 Novem-

ber 1991, published on 7 December, the – now peremptory – norms of international law require states to ensure respect for the rights of minorities. This requirement applies to all the Republics *vis-à-vis* the minorities on their territory.

The Serbian population in Bosnia-Herzegovina and Croatia must therefore be afforded every right accorded to minorities under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as well as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guarantees consistent with th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provisions of Chapter II of the draft Convention of 4 November 1991, which has been accepted by these Republics.

3. Article 1 of the two 1986 International Covenants on human rights establishes that the principle of the right to self-determination serves to safeguard human rights. By virtue of that right every individual may choose to belong to whatever ethnic, religious or language community he or she wishes.

In the Committee's view one possible consequence of this principle might be for the members of the Serbian population in Bosnia-Herzegovina and Croatia to be recognized under agreements between the Republics as having the nationality of their choice, with all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which that entails with respect to the states concerned.

4. The Arbitration Committee is therefore of the opinion:

- (i) that the Serbian population in Bosnia-Herzegovina and Croatia is entitled to all the rights concerned to minorities and ethnic groups under international law and under the provisions of the

- draft Convention of the Conference on Yugoslavia of 4 November 1991, to which the Republics of Bosnia-Herzegovina and Croatia have undertaken to give effect; and
- (ii) that the Republics must afford the members of those minorities and ethnic groups all the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recognized in international law, including, where appropriate, the right to choose their nationality.

譯文：

南斯拉夫會議仲裁委員會
— 第二號意見 —

仲裁委員會主席收到來自南斯拉夫會議主席卡林頓爵士的來信，針對塞爾維亞共和國提出的以下的問題，請求給予委員會的意見：

「在克羅埃西亞與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的塞爾維亞人口，身為南斯拉夫組成人民，有權民族自決？」

委員會注意了由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克羅埃西亞、馬其頓、斯洛文尼亞、塞爾維亞共和國，以及由南斯拉夫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總統團和「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塞爾維亞人議會」所提交的備忘錄、觀察以及其他資料。

壹、委員會認為，國際法目前並沒有詳述所有關於民族自決的權利。

然而，其確實提及，不管情勢如何，民族自決權所追求的獨立，其獨立時不能涉及改變現存邊界（先佔原則）除非

所社及的國家同意。

貳、當國家中組成當中有一個或更多團體，一個或更多民族、宗教或語言共同體，他們有權在國際法之下承認其認同。

如同委員會 1991 年 11 月 27 日做成，在 12 月 7 號公開的第一號意見，國際法—現在不容置疑—規則要求國家保證尊重少數的權利。這項規定適用於所有的共和國面對其領土內的少數民族。

在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及克羅埃西亞內的塞爾維亞人口因此依據國際協約、符合國際法原則的國家及國際保證，以及 1991 年 11 月 4 日這些共和國接受的草約中第二章之條款，得以享有少數民族應有的權利。

參、1986 年兩個關於人權的國際協定第一章確立了民族自決的原則，以保護人權。此權利使每個個人可能一其所願選擇歸屬於任何民族、宗教或是語言團體。

依委員會的看法，這項原則的一個可能的結果或許可以為在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及克羅埃西亞的塞爾維亞人口成員在共和國的協定之下，擁有其所選擇的國籍，擁有相關國家的所有的權利及義務。

肆、因此，仲裁委員會意見如下：

一、在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及克羅埃西亞內的塞爾維亞人口在國際法，以及先前 1991 年 11 月 4 日南斯拉夫會議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及克羅埃西亞共和國簽訂生效的草約條款之下，得以享有少數民族應有的權利。

二、共和國必須提供那些少數民族及民族團體所有的人權及國際法認可的基本自由，包括在適當的情況下，選擇國

籍的權利。

Conference on Yugoslavia Arbitration Committee Opinion

- Opinion No. 3 -

On 20 November 1991 the Chairman of the Arbitration Committee received a letter from Lord Carrington, Chairman of the Conference on Yugoslavia, requesting the Committee's opinion on the following question put by the Republic of Serbia:

“Can the internal boundaries between Croatia and Serbia and between Bosnia-Herzegovina and Serbia be regarded as frontiers in terms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The Committee took note of the *aide-mémoires*, observations and other materials submitted by the Republics of Bosnia-Herzegovina, Croatia, Macedonia, Montenegro, Slovenia and Serbia, by the Presidency of the Socialist Federal Republic of Yugoslavia (SFRY) and by the “Assembly of the Serbian People of Bosnia-Herzegovina”.

1. In its Opinion No. 1 of 29 November, published on 7 December, the Committee found that ‘the Socialist Federal Republic of Yugoslavia is in the process of breaking up’. Bearing in mind that the Republics of Croatia and Bosnia-Herzegovina, *inter alia*, have sought international recognition as independent states, the Committee is mindful of the fact that its answer to the question before it will necessarily be given in the context of a fluid and changing situation and must therefore be founded on the principles and rules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2. The Committee therefore takes the view that once the process in the

SFRY leads to the creation of one or more independent states, the issue of frontiers, in particular those of the Republics referred to in the question before it, must be resol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llowing principles:

First – All external frontiers must be respected in line with the principles stated in the United Nations Charter, in the Declaration on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concerning Friendly Relations and Cooperation among Stat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2625 (XXV)) and in the Helsinki Final Act, a principle which also underlies Article 11 of the Vienna Convention of 23 August 1978 on the Succession of States in Respect of Treaties.

Second – The boundaries between Croatia and Serbia, between Bosnia-Herzegovina and Serbia, and possibly other adjacent independent states may not be altered except by agreement freely arrived at.

Third – Except where otherwise agreed, the former boundaries become frontiers protected by international law. This conclusion follows from the principle of respect for the territorial *status quo* and, in particular, from the principle of *uti possidetis*. *Uti possidetis*, though initially applied in settling decolonisation issues in America and Africa, is today recognized as a general principle, as sta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in its Judgment of 22 December 1986 in the case between Burkina Faso and Mali (*Frontier Dispute*, (1986) Law Reports 554 at 565):

”Nevertheless the principle is not a special rule which pertains solely to one specific system of international law. It is a general principle, which is logically connected with the phenomenon of the obtaining of independence, wherever it occurs. Its obvious purpose is to prevent the independence and stability of new states being endangered by fratricidal struggles...”

The principle applies all the more readily to the Republic since the second and fourth paragraphs of Article 5 of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SFRY stipulated that the Republics’ territories and boundaries could not be altered without their consent.

Fourth – According to a well-established principle of international law the alteration of existing frontiers or boundaries by force is not capable of producing any legal effect. This principle is to be found, for instance, in the Declaration on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concerning Friendly Relations and Cooperation among Stat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2625 (XXV)) and in the Helsinki Final Act; it was cited by the Hague Conference on 7 September 1991 and is enshrined in the draft Convention of 4 November 1991 drawn up by the Conference on Yugoslavia.

譯文：

南斯拉夫會議仲裁委員會

— 第三號意見 —

1991年11月20號仲裁委員會主席收到來自南斯拉夫會議主席卡林頓爵士的來信，針對塞爾維亞共和國提出的以下的問題，

請求給予委員會的意見：

「克羅埃西亞與塞爾維亞、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與塞爾維亞間的內部疆界是否可以國際公法上看做邊界？」

委員會注意了由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克羅埃西亞、馬其頓、斯洛文尼亞、塞爾維亞共和國，以及由南斯拉夫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總統團和「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塞爾維亞人議會」所提交的備忘錄、觀察以及其他資料。

伍、在其 11 月 29 日做成，發表於 12 月 1 日的第一號意見中，委員會發現「南斯拉夫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正在瓦解的過程當中」。記住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及克羅埃西亞共和國，在其他共和國之外，已經尋求國際認可為獨立國家。委員會注意到，在當前動盪的局勢背景下，其針對這個問題所給予的答案有必要基於國際公法上的原則及規定。

陸、委員會因此堅持，一旦 SFRY 內部的過程朝向產生一個或多個獨立國家，邊界的問題，由其是前面的問題當中所反應的那些共和國邊界的問題，必須跟據以下原則解決：

- 第一、所有外部的邊界必須符合聯合國憲章所收錄的原則，包括國際法原則宣言關於國與國依照聯合國憲章親善合作（全體大會決議 2625 (XXV)）及赫爾辛基最後議定書當中的原則，這個原則也包括至於 1978 年 8 月 23 日維也納協定中符合條約的國家繼承第十一章當中。
- 第二、克羅埃西亞與塞爾維亞間的疆界、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與塞爾維亞間的疆界、以及與其他接下來可能獨立之

國家間的疆界，若非自由的達成協議，否則無法改變。

第三、除非有其他的意見，從前的疆界受到國際法的保護轉變為邊界。這項結論來自於尊重領土現狀的原則，以及先佔的原則。先佔原則雖然最初在澄清每周及非洲殖民地的設置的問題，但是今天已經如同國際法庭 1986 年 12 月 22 日對布吉納法索與馬利間的判決(Frontier Dispute, (1986) Law Reports 554 at 565)成為基本原則：

「然而這個原則並不是特別從屬於單一特殊國際法體系的規定。而是基本原則，不管是在哪裡發生，都在邏輯上連接著與現象及獨立的取得。其明顯的意圖是預防心國家的獨立及穩定被親族間的爭鬥所扼殺…」

既然於 SFRY 憲法從第五章第二及第四段中已有規定共和國的領土和疆界不能在未獲其同意下改變，這個原則套用在共和國上更沒有困難。

第四、依據國際法以完善建立的原則，任何以武力改變現存疆界或是邊界的行為都不具有合法效力。這項原則可以在國際法原則宣言關於國與國依照聯合國憲章親善合作（全體大會決議 2625 (XXV)）及赫爾辛基最後議定書當中找到，並且由 1991 年 9 月 7 日海牙會議引證，列入 1991 年 11 月 4 日南斯拉夫會議所起草的草約當中。

參考書目

壹、 中文部分

- 余建華著，2004.7，《民族主義、國家結構與國際化——南斯拉夫民族問題研究》。北京：民族。
- 李邁先，1991，《東歐諸國史》。台北：三民。
- 宋曉堃譯，Bruno Coppieters、宋新寧邊著，2006，《歐洲化與衝突解決：關於歐洲邊緣地帶的個案研究》。北京：法律。
- 沈玄池，1998，〈歐盟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之功效與極限：歐盟之南斯拉夫政策個案研究〉，《歐洲聯盟：理論與政策》。沈玄池，洪德欽編，台北：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頁 335-381。
- 洪明熙 2002，〈論科索沃事件對歐洲安全機制的衝擊與展望〉，碩士論文，東海大學政治所。
- 洪茂雄編，2005，《南斯拉夫史：巴爾幹國家的合與分》。台北：三民。
- 胡祖慶，2000，《後冷戰時期的東歐》。台北：五南。
- 許綏南譯，Mihailo Crnobrnja 著，1999，《南斯拉夫分裂大戲》。台北：麥田。
- 達州譯，Bato Tomašević 著，2002，《生死巴爾幹》。北京：新華。
- 張明敏、黃仰雯譯，21世紀研究會編，2002，《民族的世界地圖》。台北：時報。
- 張志涵，2005.1，〈後冷戰時期族群衝突與血緣國干涉〉，碩士論文，台灣大學政治研究所。
- 張珍瑜，1993，〈民族主義分離運動之比較研究——以南斯拉夫與捷克斯洛伐克為例〉，碩士論文，台灣大學政治系。
- 張淑貞譯，Slavenka Drakulić 著，2006，《歐洲咖啡館》。台北：

商周。

黃鴻釗編，1996，《東歐簡史》。台北：書林。

楊淑娟譯，Minton F. Goldman 著，2001，《中、東歐的革命與變遷：政治、經濟與社會的挑戰》。台北：國立編譯館。

劉會梁譯，Mark Mazower 著，2005，《巴爾幹：被誤解的火藥庫》。台北：左岸文化。

蔣榮著，2003.5，〈南斯拉夫版圖：千年的動盪〉，《地圖》，第3期。

謝福助，2003，《新干涉主義：科索沃案例議題研究》。台北：韋伯。

貳、英文部分

BBC News, 2002.3.14, "Yugoslav partners sign historic deal,"
<http://news.bbc.co.uk/2/hi/europe/1872070.stm>.

Bethlehem, Daniel L., and Marc Weller, eds., 1997, *The Yugoslav Crisis in International Law: General Issues Part I*.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entral Bureau of Statistics, 2006, *2005 Statistical Yearbook of Republic of Croatia*, Zagreb, Croatia: Central Bureau of Statistics.

Dalby, Simon, 1990.04, "American security discourse: the persistence of geopolitics" *Political Geography Quarterly*, Vol. 9, No. 2, p. 171-188.

Darnton, John, 1993.2.7, "THE WORLD; Croatia Offers A Grim Precedent For Bosnian Peace,"
<http://query.nytimes.com/gst/fullpage.html?res=9F0CE6D91039F934A35751C0A965958260&sec=&spon=&pagewanted=all>.

Djokić, Dejan, eds., 2003, *Yugoslavism: histories of a failed idea*

- 1918-1992. London : C. Hurst & Co.
- Federal office of statistics of Federation of Bosnia and Herzegovina, 2006, "Population Grouped According to Ethnicity, by Censuse 1961 – 1991," <http://www.fzs.ba/Dem/Popis/NacPopE.htm>.
- Frischer, Eric, 1949, "On Boundaries" *World Politics*, Vol. 1, No. 2, pp. 196-222.
- Gellner, Ernest, 2006,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Malden, MA: Blackwell.
- Goleniowski, Paweł, 2006.09.13, "Former Yugoslavia war time," http://en.wikipedia.org/wiki/Image:Former_Yugoslavia_wartime.png.
- Goleniowski, Paweł, 2006.12.20, "Map of former Yugoslavia with division of Bosnia-Herzegovina," http://en.wikipedia.org/wiki/Image:Former_Yugoslavia_2006.png.
- Gordon, Raymond G. Jr., eds., 2005, "Ethnologue: Languages of the World," http://www.ethnologue.com/ethno_docs/sample.asp.
- Gow, James, and Cathie Carmichael, 1999, *Slovenia and the Slovenes*. London: C. Hurst & Co.
- Gruffudd, Pyrs, 1999, *Nationalism*, quoted in Paul Cloke, Philip Crang, and Mark Goodwin, eds., *Introducing Human Geographies*, pp. 199-206, London: Arnold.
- ICTY, 2001.10.8, "The Prosecutor of the Tribunal Against Slobodan Milošević," <http://www.un.org/icty/indictment/english/mil-ii011008e.htm>.
- Independent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n Kosovo, 2000, *Kosovo Report: Conflict, International Response, and Lessons Learned*.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p. 43-49.

- Kinzer, Stephen, 1993.8.2, "When Croats Fail to Yield Bridge, Serbs Resume Artillery Attacks,"
<http://query.nytimes.com/gst/fullpage.html?res=9F0CEEDC133AF931A3575BC0A965958260&sec=&spon=&pagewanted=all>
- Kocsis, Károly, and Eszter Kocsis-Hodosi, 1998, *Ethnic Geography of the Hungarian Minorities in the Carpathian Basin*, Budapest: Geographical Research Institute and Minority Studies Programme.
- Lampe, John R., 2002, *Yugoslavia as History: Twice There was a Countr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Lauterpacht, Elihu, and Christopher J. Greenwood, eds., 1993, *International Law Reports*, Vol. 92.
- LingvoSoft, The Team, 2006, *LingvoSoft Talking Dictionary 2007 English <—> Serbian for Windows*. New York: Ectaco.
- Montgomery, Paul L., 1991.10.19, "Serbian Chief Rejects Peace Plan at Yugoslav Parley in The Hague,"
<http://query.nytimes.com/gst/fullpage.html?res=9D0CE6DC173CF93AA25753C1A967958260>.
- Morehouse, Babara J., 2004, *Theoretical approaches to Border Spaces and Identities*, quoted in, Vera Pavlowitch-Kochi, Barbara J. Morehouse, and Doris Wastl-Walter, eds., *Challenged Borderlands: Transcending Political and Cultural Boundaries*, pp. 19-39, Aldershot, England: Ashgate.
- Newman, David, 1989, "Civilian and Military Presence as Strategies of Territorial Control: the Arab-Israel Conflict," *Political Geography Quarterly*, Vol.8, No. 3, pp. 215-227.
- Noel Malcolm, 1994, *Bosnia: A Short History*. London: Papermac.

- Norman J. G. Pounds, 1963, *Political Geography*. New York: McGraw-Hill.
- Pavlowitch, Stevan K., 2002, *Serbia: the history behind the name*. London: Hurst & Co.
- Pavlowitch-Kochi, Vera, Babara J. Morehouse, and Doris Wastl-Walter, eds., *Challenged Borderlands: Transcending Political and Cultural Boundaries*, Aldershot, England: Ashgate.
- Pearcy, G. Etzel, 1965, "Boundary Type," *Journal of Geography*, Vol. 64, No. 7, pp. 300-303
- Ramcharan, B.G., eds., 1997,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the Former Yugoslavia: Official Papers*, The Hague: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 Radan, Peter, 2000, "Post-Secession International Borders: A Critical Analysis of the Opinions of the Badinter Arbitration Commission," *Melbourne University Law Review*, Vol. 24, No. 1, pp. 50-76.
- Sharp, Joanne P., 1999, Critical Geopolitics, quoted in Paul Cloke, Philip Crang, and Mark Goodwin, eds., *Introducing Human Geographies*, pp. 181-188, London: Arnold.
- Statistical Office of Kosovo, 2002, *Statistics on Agriculture in Kosovo*, Prishtina, Kosovo, Serbia: Statistical Office of Kosovo.
- Statistical Office of Montenegro, 2006, *Statistical Yearbook of the Republic of Montenegro 2006*.
- Statistical Office of Republic of Serbia, 2004, *2004 STATISTICAL YEARBOOK OF SERBIA POPULATION*, Belgrade: Statistical Office of the Republic Serbia.
- Statistical Office of the Republic of Slovenia, 2006, "*Population by ethnic affiliation, 1961 - 2002 censuses*". Ljubljana, Slovenia:

Statistical Office of the Republic of Slovenia.

UNEP/GRID-Arendal, 2003, "Refugees and displaced people from the former Yugoslavia since 1991,"
http://maps.grida.no/go/graphic/refugees_and_displaced_people_from_the_former_yugoslavia_since_1991.

Visher, Stephen Sargent, 1932, "What Sort of International Boundary is Best?" *Journal of Geography*, Vol. 31, pp. 288-296.

Wikipedia, 2007, "Demographics of the Socialist Federal Republic of Yugoslavia,"
http://en.wikipedia.org/wiki/Demographics_of_the_Socialist_Federal_Republic_of_Yugoslavia.

Wikipedia, 2007, "History of the demographics of Bosnia and Herzegovina,"
http://en.wikipedia.org/wiki/History_of_the_demographics_of_Bosnia_and_Herzegovina.

參、 其他語文部分

Habermas, Jürgen, 1998, *Die postnationale Konstellation : politische Essays*.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Kramer, Helmut, and Vedran Dzihic, 2006, *Die Kosovo-bilanz: Scheitert die internationale Gemeinschaft?*, Vienna: Lit Verlag GmbH.

Marin, Cécile, and Philippe Rekacewicz, 2000.1, "L'évolution territoriale de la Yougoslavie entre 1815 et 1999,"
<http://www.monde-diplomatique.fr/cartes/yougoslaviemdv49>.

Martin Malek, 2004, *Russland und die Nato. Grundlagen ihrer Beziehung aus Moskauer Sicht*, quoted in Heinrich Oberreuter,

Armin A. Steinkamm, and Hanns-Frank Seller, eds., *Weltpolitik im 21. Jahrhundert. Perspektiven zur neuen internationalen Staatenordnung*, p. 522–535, Wiesbaden, Germany: VS Verlag für Sozialwissenschaften.

Srpska-Politika, 2005, “Etnička mapa RSK,”

http://www.srpskapolitika.com/usd/link_2/link_2.html

Uwe Becker, 2005, *Die Entwicklung des kulturellen Gedächtniss: Das Amselfeld*, quoted in Meyer Lidwina, eds. *Wie kann Gestern Morgen besser werde? Jüdisch-christlich-muslimische Geschichte(n)*. 4., pp. 165-177, Rehburg-Loccum, Germany: Interreligiöse Sommeruniversität.

Wildmann, Georg, 2004.11, “Der AVNOJ-Beschluss vom 21. November 1944 - Besiegelung des Schicksals der Deutschen Jugoslawien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60 Jahre AVNOJ-Beschlüsse und ihre Folgen(60 years of AVNOJ-Resolutions and their consequences) Berlin.